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14〕1511 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戴光辉：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 年 6 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8 年 3 月加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作为项目人员或现场负责人先后参与了百洋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三全食品非公开发行项目、盘江股份重大资

产重组项目，并参与了多个改制及辅导项目。

王展翔：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会计学博士，保荐代表人。2008 年 3 月至今在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工作，作为项目人员或现场负责人先后参与了中海达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百洋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东晶电子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盘江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参与了多个改制及辅导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朱锦峰：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经济学硕士。2008 年 6 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11 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曾参与三九医药股权收购、阳光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并参与了多个改制及辅导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赵东平、易中朝、朱梦莹、胡滨。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进电子”或“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汪大维

注册资本：22,5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24日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B116、B118；　B201-B213；A311-313；B411-413；BF08-09；B115；B401-403

联系电话：0755-26859219

联系传真：0755-26021338

经营范围：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电源的技术开发、

销售（不含生产。生产执照另行申办）；计算机及其软硬件、电子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共进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共进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2 年 2 月，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

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人员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2 年 3 月 16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共进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3 年 3 月 24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共进电子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2014 年 4 月 23 日，国信证券对共进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共进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修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进有限”），其股东于2011年7月20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并于2011年8月6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2011年9月14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市监局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14626）。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按照共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共进有限成立于1998年11月24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3年以上。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并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由共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时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的剥离，共进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设施、支持

系统和配套设施；对经营相关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目前发行人没有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并无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现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各下属子公司均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有专职会计人员。

发行人及各下属子公司均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拥有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及支

持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了一个有机整体。发行人与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宽带通讯终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完整的独立业务运作系统，主营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完全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等。

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相关书面承诺。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并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组织的辅导考试，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人民币46,102.32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67,452.74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138.83亿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人民币22,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37%，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

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证书、环评批复等文件。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共进电子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客户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通讯设备提供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主要源于电信运营商对宽带通讯终端的采购。电信运营商网络建设和更新改造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且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其对宽带通讯终端的采购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如果特定时期电信运营商大幅度减少宽带通讯终端的采购数量，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宽带通讯终端作为电子类产品，由于技术进步和生产成本下降的驱动，相同型号的产品价格呈明显下降趋势，通常宽带通讯终端生产商利用技术进行产品更新换代以保持产品销售价格的增长。

受益于光接入技术的成熟和光接入终端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DSL技术向智能化和综合性的发展，2011年、2012年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相对于上年度有所上升，但受产品和技术创新周期的影响，2013年以来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已趋于下降。如未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和产品创新维持产品价格，或不能通过成本和费用控制减少产品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则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销售和采购均有相当比例来自于境外市场。2013年度，进

口金额为27,032.77万美元,公司出口金额为33,898.36万美元，2014年1-9月进出口金额分别为21,940.71万美元和26,594.34万美元，公司产品出口和境外原材料、设备进口基本以美元结算。2011、2012、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汇兑收益分别为2,279.86万元、17.35万元、827.89万元和-581.20万元,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毛利率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以ODM模式类型为客户提供网络通讯类产品的制造服务，2011、2012和2013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5.20%、14.95%、14.34%，净利率分别为3.52%、3.48%、3.39%，利润率不高且呈现下滑趋势；虽然2014年1-9月份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和净利率分别达到15.53%和4.16%，相对于前三个会计年度有所回升，但由于费用在年度内发生不均匀、招投标周期不完整等因素的影响，尚难以确认毛利率下降的趋势已扭转。未来在市场环境不佳引致毛利率下滑时，如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成本和费用控制等手段来有效保证利润空间，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5）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属于电子制造外包服务行业，所属行业的特性和现阶段经营规模决定了公司具有较大的用工需求。随着近年来我国劳动力短缺现象的逐步显现，企业用工成本持续增加，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用工需求仍将持续增加，为了吸引新员工加入和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提高其薪酬待遇，相应会增加本公司的人工成本。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ODM类型企业，总体毛利率相对不高，成本控制对于公

司十分重要，成本控制的核心在于控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PCB、电源、光模块等电子元器件；2011、2012、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88.37%、87.85%、87.23%和 86.86%，而芯片采购占原材料总金额的比例超过 40%。原材料尤其是芯片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7）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是电信运营商，由于目前电信运营商存在集中采购的情形，同时公司主要客户——通讯设备提供商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2011、2012、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78,181.17 万元、384,450.10 万元、322,747.19 万元和 238,238.5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20%、76.97%、64.78%和 61.42%，其中对中兴康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52,237.23 万元、222,024.40 万元、160,058.84 万元和 116,921.2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97%、44.45%和 32.13%和 30.14%。虽然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不断发展新客户，以降低销售集中度，但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状况。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明显恶化或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化解相关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8）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潭头第五工业区租赁了两栋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为 13,823.8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厂房租赁合同已经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登记。由于历史原因，该部分房屋建筑物没有办理产权证书。

若租赁的厂房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出租，存在一定的搬迁风险。

上述房屋建筑物占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不足7%，其主要为基层干部宿舍、辅料包材仓库和返修车间等生产辅助性用途，机器设备较少，搬迁成本不高。此外，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已出具《关于出具厂房不在近期拆迁范围之内证明的复函》，上述房屋所在区域暂无相关征（收）拆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大维、唐佛南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唐佛南、汪大维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目前公司一半以上的产能集中在深圳地区，而公司在深圳的生产厂房均为租赁，总面积为 90,471.80 平米，该部分厂房（含宿舍）分别于2015年7-8月份到期，租赁价格分别为每月13元/平米（共76,648平米）和每月 20 元/平米（共 13,823.80 平米），目前公司已经就续租事项进行接洽。在续租未能签署正式合同之前，公司仍然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如无法续租，则公司存在搬迁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大维、唐佛南出具承诺：“若公司新桥生产厂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因无法续租目前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而导致搬迁，由承诺人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装修、搬迁损失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并在公司完成搬迁后三个月内完成支付。因新桥生产厂使用公司自建房产导致的搬迁情形除外。”

受近年来物价上涨等因素影响，即使续租成功，如租金大幅上涨，

同样会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假定续租后上述厂房租赁价格为每月 25 元/平米，公司每年度租赁成本将增加 1,186.67 万元（其中 2015 年将增加 487.54 万元），租赁价格在每月 25 元/平米基础上增减 1 元/平米，公司每年度成本相应增减 108.57 万元（其中 2015 年增减 43.85 万元）。

（9）主要客户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中兴康讯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其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52,237.23 万元、222,024.40 万元、160,058.84 万元和 116,921.2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97%、44.45%和 32.13%和 30.14%

2012 年，中兴康讯的母公司中兴通讯的经营业绩下滑，导致其在此后的采购中压低价格进行成本控制的趋势明显加强，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本公司等供应商的利润空间，如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成本、费用控制和开拓其他客户等手段来有效保证利润空间，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10）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4,842.88 万元、115,918.34 万元、126,846.17 万元和 122,404.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52%、38.94%、41.01%和 34.27%，金额及占比较大。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欠款单位主要为国内外大中型企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不排除个别客户由于支付能力和信用恶化导致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存货跌价风险风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并按照生产计划及时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同时根据经济批量原则对部分通用原材料进行适量备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均呈下降趋势，部分存货因周转较慢存在呆滞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1,021.09 万元、1,990.02 万元、 2,848.93 万元和 2,289.18 万元。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宽带通讯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产业中的通信设备制造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之一。2009 年国务院发布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在产业发展上要“加速通信设备制造业大发展。加快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下一代互联网和宽带光纤接入网建设。进一步拓展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空间，引导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络、宽带光纤接入网络和数字化影院建设，拉动国内相关产业发展”。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进一步提出：“统筹布局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通信等设施建设，形成超高速、大容量、高智能国家干线传输网络。引导建设宽带无线城市，推进城市光纤入户，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全面提高宽带普及率和接入带宽”。2012 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 号） 提出：“实施“宽带中国”战略，构建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中”、“加快发展宽带网络，实施‘宽带中国’工程，以光纤宽带和宽带无线移动通信为重点，加快信息网络宽带化升级。推进城镇光纤到户和行政村宽带普遍服务，提高接入带宽、网

络速率和宽带普及率。”国家促进宽带通讯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的大方向已经明确，宽带通讯终端制造行业将迎来发展的良好时期。

2005 年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从事宽带通讯终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产销量和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目前 DSL 终端和光接入终端每年的产销量均超过 1,000 万台，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太仓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智能宽带网络终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如上述项目按计划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宽带通讯终端领域的研发实力、生产能力、生产技术水平和资金周转能力。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行业地位将进一步突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朱锦峰

2014年12月30日

保荐代表人：

戴光辉　　王展翔

2014年12月30日

内核负责人：

廖家东

2014年12月3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4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附件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戴光辉、王展翔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戴光辉　王展翔

法定代表人：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14〕1512 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

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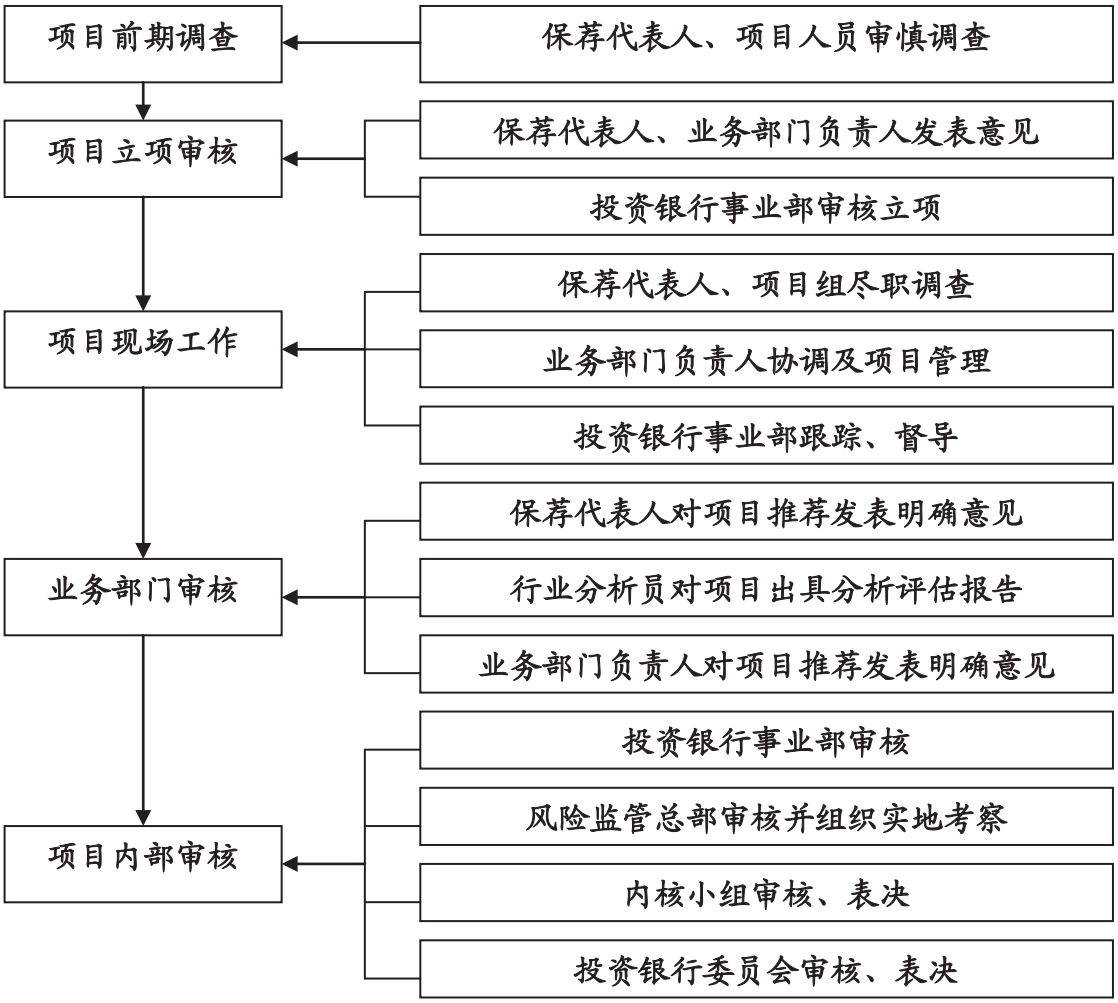

（二）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进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立项申请在取得戴光辉、王展翔两名保荐代表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一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于2011年10月10日报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技术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2011年10月20日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一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

姓　名	职　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具体工作情况
戴光辉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	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辅导人员	2011 年 7 月	组织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制作等
王展翔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	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	2011 年 9 月	参与辅导和尽职调查，审定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等
朱锦峰	投资银行业务部经理	项目协办人、辅导人员	2011 年 10 月	参与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等
赵东平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	项目组成员	2011 年 10 月	参与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制作等
易中朝	投资银行业务部经理	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2011 年 8 月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和申请材料制作等
朱梦莹	投资银行业务部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1 年 9 月	参与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制作等
胡　滨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	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2011 年 7 月	参与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等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 保荐代表人戴光辉、王展翔组织并负责尽职调查工作; 其他项目组成员朱锦峰、赵东平、易中朝、朱梦莹和胡滨在保荐代表人的组织下分别开展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会计信息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和申请材料制作等工作。

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辅导、申请文件制作两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1）辅导阶段

2011 年 10 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共进电子辅导工作小组，

辅导人员为戴光辉、王展翔、胡滨和易中朝四人。2011 年 10 月 27 日，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2011 年 1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全力推进上市辅导工作，本保荐机构增派了辅导人员朱锦峰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辅导。

2012 年 1 月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参与了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2012 年 3 月，本保荐机构向深圳证监局提出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请深圳证监局验收评估。2012 年 3 月深圳证监局对辅导工作进行了验收评估。

通过从 2011 年 10 月到 2012 年 3 月为期 5 个月的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共进电子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2）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 2011 年 10 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2 年 2 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

项的书面材料。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戴光辉、王展翔全程负责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保荐代表人戴光辉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现场工作推进、组织重大问题探讨、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并审定核对、工作底稿的审核；保荐代表人王展翔负责参与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项目协调、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并审定核对、工作底稿审核等。

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2011年10月，戴光辉、王展翔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2）2011年10月至2012年3月，保荐代表人戴光辉、王展翔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进行核查，组织制作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2012年2月至2012年3月保荐代表人王展翔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

（3）2011年10月到2012年2月，保荐代表人戴光辉、王展翔先后主持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确认、行业前景、经营模式、境外客户核查、政府补贴、市场开拓及客户开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等。

（4）2012年2月至3月，保荐代表人戴光辉、王展翔组织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5）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戴光辉、王展翔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共进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2 年 2 月下旬，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内核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同时，为了保障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上报材料复核、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有精干合理的人员配置，目前共有审核人员近 30 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共进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目前由 25 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公司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投资银行事业部内

核办公室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2 年 3 月 16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

1、2009 年 10 月，共进有限开始实施管理层员工内部受益权激励计划；2010 年 7 月清理，涉及发行人员工 256 人，说明是否属于非法集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 2011 年度对中兴通讯的销售增长较快，请对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交易定价情况、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作补充核查和披露。

3、请对发行人社保缴纳人数和比例进行补充核查与披露。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3 年 3 月 24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共进电子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2014 年 4 月 23 日，国信证券对共进电子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意见

针对项目组提出的立项申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技术委员会审议评估之后提请项目组进一步完善如下问题：（1）核查与中兴通讯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评估其影响；（2）论证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问题；（3）发行人毛利率、净利率较低，进一步关注是否能够有效抵御材料价格波动影响；（4）关注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立项审议情况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技术委员会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业绩优良，行业地位突出；该项目风险可控，同意立项。

（二）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尽职调查情况

1、收入方面

保荐机构主要通过如下方面核实发行人营业收入：

（1）核查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中兴通讯、上海贝尔、烽火通信、D-link（友讯）、Sagem（萨基姆）和英国电信等企业，主要客户稳定且均为国内外知名通讯设备提供商或电信运营商，其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保荐机构通过调取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访谈销售部门相关人员核查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同时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并对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交易的内容与金额、客户货款回收的及时性、以及发行人是否通过第三方账户回收货款进行了问询笔录。

（2）函证：中介机构每期均对主要客户以访谈、函证等方式确

认当期收入的真实性，函证覆盖销售收入的80%以上，回函覆盖销售收入的70%以上，客户回函确认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3）内部凭证的抽查与核实：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账簿并抽查收入确认凭证、销售合同和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记账联、银行收款凭证，并对发行人的销售执行截止测试，确认发行人销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出口销售的真实性：针对发行人出口金额较大的情形，保荐机构会同审计师对海关进行了函证，并登录电子口岸系统，核实海关确认的发行人出口金额。

（5）经核查发行人银行存款流水单，发行人资金收付均与其业务相关，不存在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成本方面

（1）存货的盘点：报告期内各期末，保荐机构会同审计师对发行人的存货进行实地抽盘，并对发行人的盘点表进行复核，验证各期末存货的真实性，并对主要原材料结存价格与近期采购价格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虚增存货的可能；

（2）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核查各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交的营业执照、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取得各主要供应商关于其股权结构、董监高、交易情况和关联关系的调查函；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对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函证，确认其与发行人当期交易金额、期末应付款项余额的准确性和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支付采购款的情形，确认采购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生产成本构成的复核：通过穿行测试复核成本核算系统的可靠性；通过统计分析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生产成本构成，并与市场情况和企业的实际情况相对比，确认不存在异常情形。

（4)各类原材料占比复核:统计分析各类原材料采购占比情况，核实其与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相符;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适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3、期间费用方面

（1）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保荐机构查对发行人申报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各月发生额明细表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发行人销售费用与其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保荐机构同时对同行业上市公司费用率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及其变化趋势与其经营模式和发展阶段相符合，不存在异常情形。

财务费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本外币借款合同、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保理合同、银行借款期限和金额、资金出入记录进行了核查，并对发行人的借款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各期汇兑损益和当期汇率进行比较核对，认为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水平是发行人借贷融资情况的真实反映。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期间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费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4、净利润方面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与当期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形符合。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进行了分析。发行人的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且综合毛利率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及其市场发展状况相符合。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发行人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合理。

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税收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并测算了由于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导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利润相关的会计处理恰当、合理，利润情况真实谨慎。

（三）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1、管理层员工内部受益权问题

（1）基本情况

为了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和稳定公司的骨干队伍，增强对公司员工的激励，发行人曾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实施过管理层员工内部受益权激励计划。

2009 年 7 月，共进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一致同意实施内部受益权激励计划。2009 年 10 月，发行人根据员工的职务级别、服务期限、业绩考核确定了管理层员工内部受益权的发放名单、发放份额和认购时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共 247 名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以

1,445.41 万元认购了 1,445.41 万份内部受益权。此外，发行人还向 19 名员工赠送了 15.70 万份内部受益权，其中 10 名受赠员工已参与认购内部受益权。

2010 年 7 月，发行人停止实施管理层员工内部受益权激励计划，并开始清理原发放的内部受益权。2010 年 12 月，管理层员工内部收益权全部清理完毕。

（2）研究、分析情况

项目组与各方中介于 2011 年 10 月召开协调会，讨论上述事宜，各方认为：

①实施的初衷和目的。发行人实施内部受益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和稳定公司的骨干队伍，增强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不是为了筹集资金。除认购的内部受益权之外，发行人还向部分管理层员工赠送了内部受益权。发行人累计收取的内部受益权认购款为 1,445.41 万元，仅能维持发行人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 3.3 天和 2.5 天的运营，说明发行人的目的不是为了筹集资金。

②实施对象。发行人内部受益权的发放对象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经核查上述员工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纪录，发行人不存在向社会公众和不特定对象发放内部受益权的情形。

③清理情况。为了进一步规范运作，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停止实施管理层员工内部受益权激励计划，并开始清理原发放的内部受益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收取的 1,445.41 万元内部受益权认购款项全额退还给员工，并按照《受益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管理层员工发放了合计 489.2713 万元的奖金。发行人发放上述奖金时按职工薪酬代扣代缴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参与内部受益权激励计划的 235 名管理层员工签署了《确认书》，

确认受益权事项终止，其与共进有限就受益权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并签署了《收款确认函》，确认全部款项已收讫。除上述员工外，发行人有 20 名参与受益权认购的员工因系主动离职、1 名受赠受益权的员工因未满约定的服务期限，按照《受益权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不享受相应的奖金。

（3）问题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管理层员工内部受益权问题给予了充分关注，经核查分析，项目组认为：共进电子员工内部受益权计划是共进有限为激励员工而制定的激励制度。发行人已于 2010 年度终止员工内部受益权激励计划并清理完毕，所有与内部受益权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依法终止，发行人与受益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其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均不存在任何潜在影响。

2、对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采取了哪些核查手段

发行人境外拥有香港共进和欧洲共进两家全资子公司。其中香港共进主要承担境外原材料采购职能；欧洲共进主要是为了便于发行人拓展欧洲业务，其本身无经营纪录。

项目组已对香港共进进行多次实地走访；每次补充申报材料时均由具有当地执业资格的律师对其香港共进和欧洲共进的基本情况和存续状态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1、问题：发行人管理层员工内部受益权的发放、清理情况以及性质界定。

项目组答复:

项目组对发行人内部受益权的发放、清理情况进行了详尽的调查，详见上节“(二)、1、管理层员工内部受益权问题”。关于其性质界定情况详见下节“(四)、1、讨论问题：2009 年 10 月，共进有限开始实施管理层员工内部受益权激励计划；2010 年 7 月清理，涉及发行人员工 256 人，说明是否属于非法集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问题：请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期末保理业务的规模。

项目组答复:

报告期内每期末公司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类型	金额
2011 年末	应收票据	6,000.00
	应收账款	24,657.34
2012 年末	应收票据	44,759.09
2013 年末	应收票据	13,881.60

根据公司与资产受让方签订的合同，上述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保理均属不附追索权的金融资产转让，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终止确认了相关资产。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讨论问题：2009 年 10 月，共进有限开始实施管理层员工内部受益权激励计划；2010 年 7 月清理，涉及发行人员工 256 人，说明是否属于非法集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项目组答复:

根据国务院《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 247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9)41 号)，非法集资具

有如下特点:（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以及有审批权限的问题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二）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还包括以实物形式或其他形式;（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四）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而发行人向内部员工发放受益权具有如下特征:

（1）发行人向内部员工发放受益权的范围严格限定于本公司内部员工，并且对于职务级别、服务期限和业绩考核等均有一定要求，不存在向社会公众或不特定对象发放的行为;

（2)发行人向员工发放受益权并未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参与受益权计划的员工可随时向发行人申请返还认购款，无须履行任何类似于存款期限之类的义务。发行人也未向员工承诺任何确定收益或利息。发行人承诺履行的义务与存款合同中的义务不同。

（3）发行人 2009 年度实际销售收入已经超过 19 亿元，当时银行给予发行人的授信额度超过 5 亿元，而发行人每月的实际贷款余额仅有 2-3 亿元，发行人主观上并无任何通过员工受益权激励计划筹集资金的目的。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员工受益权管理办法，员工可随时向发行人申请返还认购款，发行人并没有长期占用该笔资金的目的。客观上，发行人收取的受益权本金仅 1,445.41 万元，对发行人当时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实际影响也十分有限。因此，发行人实施内部受益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稳定及激励员工，不存在非法集资的目的，亦不存在其他非法目的或长期占用上述资金的目的。

综上，基于共进电子内部受益权激励计划的本质特征、实施初衷和目的，项目组认为共进电子内部受益权激励计划不属于非法集资，

已进行了有效清理,不存在潜在纠纷和争议,该事项所含风险已消除,对发行人申请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讨论问题：共进电子的股东之一为中和春生，而中兴通讯作为第一大股东持有中和春生 30%的股份，是否将与中兴通讯的交易界定为关联交易？

项目组答复:

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认为:

（1）中和春生持有共进电子的股份比例为 4.61%，不属于持有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因此中和春生不属于共进电子的关联方，中和春生的有限合伙人中兴通讯更不属于共进电子的关联方;

（2）经核查，中兴通讯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共进电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共进电子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因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而派生的关联关系。

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一致认为，中兴通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应作为关联方披露。

审核意见：发行人 2011 年度对中兴通讯的销售增长较快，请对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交易定价情况、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作补充核查和披露。

落实情况:

（1）中和春生为一家主要投资于 TMT 行业（Technology、Media &Telecom; 科技、媒体和通信）的专业创投机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均为 10 亿元，其运作独立，主要经营管理者与中兴通讯的管理层不存在重叠情形。截止到 2012 年 2 月 20 号，中和春生累计对外

投资 18 家企业，其中通信行业 10 家，累计对外投资金额 3.73 亿元。

（2）发行人对中兴通讯的销售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得。中兴通讯作为一家大型知名企业，对供应商和原材料的选择十分严格，其原材料采购主要通过网上招标进行，采购价格由市场竞争产生，其公允性不存在问题。

（3）发行人对中兴通讯的销售增长源于中兴通讯自身终端产品的快速增长。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iSuppli 的研究报告，中兴通讯 DSL 终端的销售数量从 2010 年 1-6 月份的 428 万台上升至 2011 年 1-6 月份的 985 万台，同比上升 130%。

同时，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卓翼科技对中兴通讯的销售也从 2010 年 1-6 月份的 0.58 亿元增长至 2011 年 1-6 月份的 1.36 亿元，同比上涨 135%。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竞争获得与中兴通讯的业务机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讨论问题：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组答复：

项目组详细核查了共进电子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其缴纳人数和缴费比例均符合当地关于社保、公积金的缴纳规定。

审核意见：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缴纳人数和缴纳金额。

落实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六）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吴鹰、李决平和百合永生、融银长江增资发行人是否股份代持或信托持股，自然人及 PE 最终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百合永生、融银长江股东最终自然人背景情况。请核查上

述增资自然人、PE 主要经营负责人及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亲属、权益等关联关系。

项目组答复及落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吴鹰、李决平和百合永生、融银长江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公司董事李厥庆为李决平的弟弟，并担任融银长江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决平和融银长江在投资发行人后，共同提名李厥庆为发行人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李涛为百合永生的合伙人，百合永生投资发行人后，提名李涛为发行人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吴鹰、李决平、百合永生、融银长江以及百合永生、融银长江的最终自然人股东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百合永生、融银长江股东最终自然人背景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吴鹰、李决平和百合永生、融银长江等增资自然人、PE 主要经营负责人及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亲属、权益等关联关系。

2、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松岗镇 1.38 万平方米无产权房产周边房产的租赁价格，发行人房产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上述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生产性房产的比例，来自于该房产的产品收入占发行人的收入比例。请核查如在租赁期内搬迁，各项费用及停产损失对公司业绩影响。请发行人将上述情况在招股书做风险因素披露。

项目组答复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详细核查发行人所租赁的无产权房产的实际用途和周边的租赁价格，并与本地上市公司披露的无产权房屋的租赁价格进行了

对比，发行人租赁的松岗镇 1.38 万平方米无产权房屋建筑物的租赁价格不低于深圳地区其他公司无产权房屋租赁价格，与同期周边同类型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房屋主要用途为基层管理员工宿舍、辅料包材仓库和返修车间等辅助车间，均非主要生产场所，车间内机器设备较少，搬迁费用较低；同时公司如该部分房屋在租赁期内因产权瑕疵需进行搬迁，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导致的损失。上述房屋即使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造成损失。

同时，公司已在招股书风险因素中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3、请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中层以上的管理人员是否与公司客户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或亲属关系。请公司将客户集中的风险在“风险因素”中披露提示。

项目组答复及落实情况：

除发行人股东中和春生的间接法人股东中兴通讯、间接自然人股东殷一民与发行人客户中兴康讯存在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含间接股东）及发行人中层以上的管理员工与公司的客户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在反馈意见回复中对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兴间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比较，经核查，公司与中兴之间的交易公允。

同时，公司对客户集中风险在招股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请公司补充披露前十名供应商的详细情况（含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址）、其存在较大变动的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及股东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或亲属关系。

项目组答复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详细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详细情况，并

在招股书中对其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 2012 年 11 月，公司的供应商睿德电子为持有公司 4.61%股份的股东中和春生的控股股东中兴通讯间接控股的公司，富德康为中兴通讯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2012 年 12 月之后，睿德电子为中兴通讯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富德康与中兴通讯之间不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中和春生还投资入股持有公司供应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4.90%的股份；除上述关联之外，公司、公司其他所有股东（含最终自然人股东）均与公司供应商及其董监高直接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或亲属关系。公司已在招股书中对睿德电子、富德康和东莞铭普三家供应商与公司股东间的关联进行了补充披露。

5、请会计师对比同行业全部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的计提政策进一步核查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项目组答复及落实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各项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个月（含 6 个月）	1%	1%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2%	2%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40%	40%
3 年以上	100%	100%

在该计提政策下，公司 2 年之内账龄的验收款项的计提标准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的平均计提标准。

为了更加谨慎地体现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综合考虑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坏账准

备会计估计的议案。变更后的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含 2 年）	15%	15%
2-3 年（含 3 年）	40%	40%
3 年以上	100%	100%

注：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执行新的会计估计后，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标准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的平均计提标准。

发行人对该事项及其影响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问核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问核。内核办审核人员介绍了底稿验收和中介验证情况，以及项目审核情况；内核负责人廖家东、保荐业务负责人胡华勇等参与人员对相关保荐代表人戴光辉、王展翔针对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重点关注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方式、过程和结果。

1、缺欧洲共进的法律意见书

由于欧洲共进的投资总额近期可能发生变化，为了能在申报时反映其最新状况，发行人和项目组拟待申报前才有境外律师对欧洲共进出具法律意见书，在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项目组已取得了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律师出具的关于欧洲共进最新状况的法律意见书。

2、缺原材采购价格的市场比对数据

宽带通讯终端属于非标准化定制电子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电源、光模块、电容电阻等电子元器件，不同类型、型号的原材料价格相差较大，即使同型号的原材料也可能在短时间内其

价格波动较大，故难以对其年度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进行对比，项目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访谈时，供应商确认其向共进电子销售的材料和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核人员经讨论，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八）财务报告专项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共进电子2010-201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对前次申报材料的重要修改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核对了银行进帐凭证，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朱锦峰

2014年12月30日

保荐代表人：

戴光辉　　王展翔

2014年12月30日

其他项目人员：

赵东平　　易中朝　　朱梦莹

胡　滨

2014年12月3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华勇

2014年12月30日

内核负责人：

廖家东

2014年12月3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4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14】第11469号

目录

目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2．合并利润表	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10
5．资产负债表	11-12
6．利润表	13
7．现金流量表	14
8．股东权益变动表	15-18
三、财务报表附注	19-10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14]第 11469 号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进电子”）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共进电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共进电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共进电子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27,064,436.39	76,691,134.56	104,126,040.55	180,982,005.09
结算备付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二）	531,594,313.69	414,014,930.83	467,890,976.25	326,666,093.33
应收账款	（三）	1,224,046,723.29	1,268,461,743.21	1,159,183,350.45	1,048,428,776.75
预付款项	（四）	21,116,957.04	30,892,017.66	3,132,558.70	9,556,197.23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五）	10,362,294.01	9,733,950.44	9,331,402.54	8,497,288.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六）	708,024,496.94	496,621,125.75	512,317,016.59	446,966,465.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	45,186,605.12	51,720,063.14	82,103,938.03	37,466,327.16
流动资产合计		2,767,395,826.48	2,348,134,965.59	2,338,085,283.11	2,058,563,153.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八）	65,390.54	185,171.54	424,733.54	664,295.54
固定资产	（九）	533,039,482.43	557,249,118.43	569,984,347.95	406,047,506.56
在建工程	（十）	184,901,831.79	96,196,688.04	23,431,543.61	37,714,855.56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十一）	43,271,708.26	43,047,962.75	45,960,052.04	49,962,404.0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13,868,333.55	25,280,171.29	33,767,086.96	32,256,10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18,369,390.54	16,063,375.57	12,746,637.70	2,950,09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10,826,191.60	14,951,692.96	3,710,219.80	3,329,973.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4,342,328.71	752,974,180.58	690,024,621.60	532,925,235.72
资 产 总 计		3,571,738,155.19	3,101,109,146.17	3,028,109,904.71	2,591,488,389.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671,039,504.26	527,592,317.73	498,467,061.00	346,793,005.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七）	93,002,529.02	84,215,185.42	171,961,259.31	317,156,061.80
应付账款	（十八）	1,287,746,500.39	1,158,931,256.77	1,218,439,018.32	1,008,593,199.65
预收款项	（十九）	59,330,771.43	21,043,158.01	17,125,292.14	10,671,974.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41,310,475.89	75,287,055.66	54,351,655.88	33,413,272.00
应交税费	（二十一）	36,403,001.48	14,475,120.74	25,887,106.41	16,246,360.78
应付利息	（二十二）	5,050,439.46	4,574,790.47	2,902,582.15	1,711,654.0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3,925,322.71	5,071,992.37	7,492,467.17	2,984,338.97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97,808,544.64	1,891,190,877.17	1,996,626,442.38	1,737,569,867.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四）	30,601,773.00	28,017,689.00	18,171,978.00	14,313,84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01,773.00	28,017,689.00	18,171,978.00	14,313,846.00
负 债 合 计		2,228,410,317.64	1,919,208,566.17	2,014,798,420.38	1,751,883,713.33
股东权益：					
股本	（二十五）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资本公积	（二十六）	586,375,395.00	586,375,395.00	586,375,395.00	586,375,395.0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27,222.61	-341,402.84	-69,486.74	-24,802.9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二十七）	36,299,255.87	36,299,255.87	21,053,556.88	6,008,428.74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495,980,409.29	334,567,331.97	180,952,019.19	22,245,65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43,327,837.55	1,181,900,580.00	1,013,311,484.33	839,604,675.6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343,327,837.55	1,181,900,580.00	1,013,311,484.33	839,604,675.6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571,738,155.19	3,101,109,146.17	3,028,109,904.71	2,591,488,389.02

法定代表人：汪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英 吴英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78,826,770.38	4,982,140,912.00	4,994,726,825.96	3,906,432,362.37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九）	3,878,826,770.38	4,982,140,912.00	4,994,726,825.96	3,906,432,362.37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3,695,512,044.59	4,813,598,744.69	4,812,598,264.00	3,754,714,523.49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九）	3,276,395,353.09	4,267,788,948.31	4,247,790,234.66	3,312,524,823.99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	16,302,123.50	18,020,125.52	18,143,375.85	5,021,467.86
销售费用	（三十一）	75,136,909.28	95,231,634.42	92,000,188.69	72,357,212.53
管理费用	（三十二）	283,161,679.70	386,084,575.54	350,110,180.74	307,107,012.54
财务费用	（三十三）	24,140,057.58	9,101,245.85	32,799,007.47	44,984,433.07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四）	20,375,921.44	37,372,215.05	71,755,276.59	12,719,573.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314,725.79	168,542,167.31	182,128,561.96	151,717,838.88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五）	13,084,210.33	18,992,961.54	11,714,645.20	5,877,736.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505.05	45,707.37	23,837.05	148,387.98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六）	3,738,249.36	3,332,522.91	3,912,688.22	2,469,956.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4,710.57	666,920.16	436,804.17	343,673.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660,686.76	184,202,605.94	189,930,518.94	155,125,619.31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七）	31,247,609.44	15,341,594.17	16,179,026.46	17,595,987.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413,077.32	168,861,011.77	173,751,492.48	137,529,63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413,077.32	168,861,011.77	173,751,492.48	137,529,632.1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80.23	-271,916.10	-44,683.84	-24,802.9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80.23	-271,916.10	-44,683.84	-24,802.9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三十九）	14,180.23	-271,916.10	-44,683.84	-24,802.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427,257.55	168,589,095.67	173,706,808.64	137,504,82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427,257.55	168,589,095.67	173,706,808.64	137,504,829.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2	0.75	0.77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2	0.75	0.77	0.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9,591,431.38	3,816,859,707.02	3,775,518,359.82	3,442,405,682.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9,129,441.79	243,561,872.52	102,326,563.36	132,753,158.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25,254,798.92	43,268,608.61	30,805,863.26	16,694,58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3,975,672.09	4,103,690,188.15	3,908,650,786.44	3,591,853,42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8,140,114.97	3,029,373,978.48	3,036,338,916.55	2,533,200,360.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452,112.64	620,213,554.86	531,458,653.35	383,307,33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346,554.83	117,891,676.69	80,870,500.48	33,415,58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157,484,400.59	198,269,599.73	196,828,118.87	168,498,70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4,423,183.03	3,965,748,809.76	3,845,496,189.25	3,118,421,97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52,489.06	137,941,378.39	63,154,597.19	473,431,447.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1,604.17	907,737.15	1,213,399.99	244,4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	-	3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604.17	907,737.15	1,513,399.99	244,4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983,433.89	191,436,876.57	267,413,074.54	170,922,22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	-	-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83,433.89	191,436,876.57	267,413,074.54	171,222,22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51,829.72	-190,529,139.42	-265,899,674.55	-170,977,78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75,968,13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9,149,037.61	1,249,288,487.58	1,077,820,214.86	1,889,069,296.8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10,149,294.04	49,569,844.85	157,900,106.80	503,699,29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9,298,331.65	1,298,858,332.43	1,235,720,321.66	2,668,736,719.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772,186.40	1,200,669,562.23	924,377,287.62	2,371,418,062.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20,506.86	14,561,607.75	22,205,088.95	67,601,584.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16,485,040.96	16,093,055.07	97,326,216.06	554,123,37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377,734.22	1,231,324,225.05	1,043,908,592.63	2,993,143,02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20,597.43	67,534,107.38	191,811,729.03	-324,406,30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9,701.86	-8,304,462.56	-1,564,320.67	-4,210,787.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661,554.91	6,641,883.79	-12,497,669.00	-26,163,431.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68,455.45	66,126,571.66	78,624,240.66	104,787,672.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430,010.36	72,768,455.45	66,126,571.66	78,624,240.66

法定代表人：维汪　印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英　吴英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0	586,375,395.00	-	-	36,299,255.87	-	334,567,331.97	-341,402.84	1,181,900,580.00	-	1,181,900,58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5,000,000.00	586,375,395.00	-	-	36,299,255.87	-	334,567,331.97	-341,402.84	1,181,900,580.00	-	1,181,900,58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61,413,077.32	14,180.23	161,427,257.55	-	161,427,257.55
（一）净利润	-	-	-	-	-	-	161,413,077.32	-	161,413,077.32	-	161,413,077.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4,180.23	14,180.23	-	14,180.2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61,413,077.32	14,180.23	161,427,257.55	-	161,427,257.5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0	586,375,395.00	-	-	36,299,255.87	-	495,980,409.29	-327,222.61	1,343,327,837.55	-	1,343,327,837.55

法定代表人：汪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英 吴英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0	586,375,395.00	-	-	21,053,556.88	-	180,952,019.19	-69,486.74	1,013,311,484.33	-	1,013,311,48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5,000,000.00	586,375,395.00	-	-	21,053,556.88	-	180,952,019.19	-69,486.74	1,013,311,484.33	-	1,013,311,484.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245,698.99	-	153,615,312.78	-271,916.10	168,589,095.67	-	168,589,095.67
（一）净利润	-	-	-	-	-	-	168,861,011.77	-	168,861,011.77	-	168,861,011.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71,916.10	-271,916.10	-	-271,916.1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68,861,011.77	-271,916.10	168,589,095.67	-	168,589,095.6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5,245,698.99	-	-15,245,698.99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245,698.99	-	-15,245,698.99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0	586,375,395.00	-	-	36,299,255.87	-	334,567,331.97	-341,402.84	1,181,900,580.00	-	1,181,900,580.00

法定代表人：汪维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英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0	586,375,395.00	-	-	6,008,428.74	-	22,245,654.85	-24,802.90	839,604,675.69	-	839,604,67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5,000,000.00	586,375,395.00	-	-	6,008,428.74	-	22,245,654.85	-24,802.90	839,604,675.69	-	839,604,675.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045,128.14	-	158,706,364.34	-44,683.84	173,706,808.64	-	173,706,808.64
（一）净利润	-	-	-	-	-	-	173,751,492.48	-	173,751,492.48	-	173,751,492.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44,683.84	-44,683.84	-	-44,683.8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73,751,492.48	-44,683.84	173,706,808.64	-	173,706,808.6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5,045,128.14	-	-15,045,128.14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045,128.14	-	-15,045,128.14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0	586,375,395.00	-	-	21,053,556.88	-	180,952,019.19	-69,486.74	1,013,311,484.33	-	1,013,311,484.33

法定代表人：汪维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英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020,000.00	33,815,981.39	-		28,931,722.21	-	278,667,211.88		394,434,915.48	-	394,434,915.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020,000.00	33,815,981.39	-	-	28,931,722.21	-	278,667,211.88	-	394,434,915.48	-	394,434,915.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980,000.00	552,559,413.61	-	-	-22,923,293.47	-	-256,421,557.03	-24,802.90	445,169,760.21	-	445,169,760.21
（一）净利润	-	-	-	-	-	-	137,529,632.11	-	137,529,632.11	-	137,529,632.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4,802.90	-24,802.90	-	-24,802.9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37,529,632.11	-24,802.90	137,504,829.21	-	137,504,829.2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91,111.00	288,273,820.00	-	-	-	-	-	-	307,664,931.00		307,664,931.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9,391,111.00	256,577,020.00	-	-	-	-	-	-	275,968,131.00	-	275,968,131.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1,696,800.00	-	-	-	-	-	-	31,696,800.00	-	31,696,800.00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6,008,428.74	-	-6,008,428.74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008,428.74	-	-6,008,428.74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52,588,889.00	264,285,593.61	-	-	-28,931,722.21	-	-387,942,760.40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152,588,889.00	264,285,593.61	-	-	-28,931,722.21	-	-387,942,760.40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0	586,375,395.00	-	-	6,008,428.74	-	22,245,654.85	-24,802.90	839,604,675.69	-	839,604,675.69

法定代表人：汪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三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304,754.70	58,622,238.65	54,111,930.47	117,428,352.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31,594,313.69	414,014,930.83	467,890,976.25	326,666,093.33
应收账款	（一）	1,219,823,497.06	1,263,059,847.24	1,155,161,265.85	1,044,686,309.40
预付款项		9,202,457.67	28,313,837.44	1,490,867.32	8,068,007.07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二）	12,025,256.93	11,718,023.81	10,339,384.01	7,380,628.15
存货		483,965,070.57	321,852,556.82	334,484,848.49	317,044,749.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3,749,288.18	44,292,553.59	79,344,668.57	33,539,628.93
流动资产合计		2,386,664,638.80	2,141,873,988.38	2,102,823,940.96	1,854,813,769.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82,093,289.25	278,159,510.25	273,180,300.25	264,614,701.54
投资性房地产		3,725,819.68	3,905,491.18	4,145,053.18	4,384,615.18
固定资产		186,553,356.41	201,955,451.78	222,414,586.87	172,761,762.14
在建工程		-	-	-	205,128.2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050,753.03	4,127,050.60	6,656,830.21	10,123,485.5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443,612.72	24,442,933.92	32,676,804.06	30,621,16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16,255.87	13,503,601.11	11,329,445.16	2,950,09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2,611.78	8,682,256.48	2,331,513.65	613,884.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965,698.74	534,776,295.32	552,734,533.38	486,274,842.50
资 产 总 计		2,895,630,337.54	2,676,650,283.70	2,655,558,474.34	2,341,088,611.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十、附注、十三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4,628,393.97	240,346,300.83	332,566,172.33	198,847,87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5,969,976.60	72,662,543.92	58,214,170.95	222,134,534.80
应付账款		816,679,630.94	1,069,800,972.72	1,159,160,762.95	980,689,860.54
预收款项		59,001,185.37	22,294,513.22	20,893,362.95	10,579,337.24
应付职工薪酬		22,374,325.73	43,095,291.28	30,321,332.87	19,192,239.90
应交税费		22,728,319.58	7,525,725.78	8,031,140.82	15,747,490.42
应付利息		5,050,434.24	3,528,463.03	2,441,395.69	1,457,010.97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5,903,477.36	16,417,330.65	5,253,694.39	8,073,236.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42,335,743.79	1,475,671,141.43	1,616,882,032.95	1,456,721,583.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601,773.00	28,017,689.00	18,171,978.00	14,313,84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01,773.00	28,017,689.00	18,171,978.00	14,313,846.00
负债合计		1,572,937,516.79	1,503,688,830.43	1,635,054,010.95	1,471,035,429.70
股东权益：					
股本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资本公积		584,968,894.66	584,968,894.66	584,968,894.66	584,968,894.6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6,299,255.87	36,299,255.87	21,053,556.88	6,008,428.74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76,424,670.22	326,693,302.74	189,482,011.85	54,075,858.63
股东权益合计		1,322,692,820.75	1,172,961,453.27	1,020,504,463.39	870,053,182.0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895,630,337.54	2,676,650,283.70	2,655,558,474.34	2,341,088,611.73

法定代表人：汪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英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三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4,126,966,599.28	5,127,348,919.40	5,259,652,870.26	4,159,533,375.47
减：营业成本	（四）	3,658,337,189.76	4,539,968,823.08	4,634,780,798.41	3,657,176,917.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28,704.91	11,506,302.68	14,313,164.73	4,081,321.77
销售费用		61,096,476.39	69,729,883.41	68,047,149.29	58,687,985.06
管理费用		198,759,174.24	295,142,840.86	288,670,591.71	249,106,594.33
财务费用		12,633,212.79	20,455,130.39	28,426,499.77	45,471,795.52
资产减值损失		13,550,907.97	32,001,780.94	66,096,111.41	11,165,539.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860,933.22	158,544,158.04	159,318,554.94	133,843,222.24
加：营业外收入		9,600,336.10	12,662,201.09	9,127,774.60	5,275,36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505.05	45,707.37	23,837.01	148,317.19
减：营业外支出		3,601,667.48	3,093,472.55	3,903,638.21	2,446,697.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0,667.19	484,168.99	436,804.17	322,402.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859,601.84	168,112,886.58	164,542,691.33	136,671,885.45
减：所得税费用		27,128,234.36	15,655,896.70	14,091,409.97	17,174,695.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731,367.48	152,456,989.88	150,451,281.36	119,497,190.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731,367.48	152,456,989.88	150,451,281.36	119,497,190.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汪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英 吴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7,235,182.98	3,986,636,187.73	4,085,693,069.54	3,780,131,574.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9,129,441.79	242,986,570.06	102,326,563.36	132,753,158.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95,888.24	32,766,103.33	23,702,644.16	18,372,04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6,060,513.01	4,262,388,861.12	4,211,722,277.06	3,931,256,774.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5,592,383.24	3,485,997,504.00	3,651,114,638.21	3,142,210,620.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433,762.52	392,288,604.70	351,348,828.38	278,642,46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93,153.99	44,356,254.76	62,502,727.04	30,338,48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09,512.48	174,319,227.21	180,208,442.28	143,638,65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7,728,812.23	4,096,961,590.67	4,245,174,635.91	3,594,830,22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68,299.22	165,427,270.45	-33,452,358.85	336,426,547.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77,880.69	2,404,850.91	1,806,819.90	192,7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7,880.69	2,404,850.91	1,806,819.90	192,7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64,774.52	56,436,471.34	139,869,245.65	62,345,35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33,779.00	4,979,210.00	8,565,598.71	662,1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98,553.52	61,415,681.34	148,434,844.36	63,007,50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0,672.83	-59,010,830.43	-146,628,024.46	-62,814,76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75,968,13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8,757,372.26	630,495,835.74	642,938,485.16	1,600,020,266.8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2,005.87	29,207,853.48	120,114,403.22	443,540,086.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449,378.13	659,703,689.22	763,052,888.38	2,319,528,484.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5,776,478.37	711,315,516.62	507,577,290.62	2,118,870,923.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90,429.90	9,469,519.32	13,293,818.59	56,190,308.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574.11	6,798,113.61	66,160,787.43	478,556,57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808,482.38	727,583,149.55	587,031,896.64	2,653,617,80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40,895.75	-67,879,460.33	176,020,991.74	-334,089,322.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5,024.11	-11,016,931.64	-1,519,009.81	-2,317,536.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56,947.81	27,520,048.05	-5,578,401.38	-62,795,076.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16,679.54	28,496,631.49	34,075,032.87	96,870,109.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73,627.35	56,016,679.54	28,496,631.49	34,075,032.87

法定代表人：汪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英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0	584,968,894.66	-	-	36,299,255.87	-	326,693,302.74	-	1,172,961,45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5,000,000.00	584,968,894.66	-	-	36,299,255.87	-	326,693,302.74	-	1,172,961,453.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	-	149,731,367.48	-	149,731,367.48
（一）本年净利润	-	-	-	-	-	-	149,731,367.48	-	149,731,367.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49,731,367.48	-	149,731,367.4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0	584,968,894.66	-	-	36,299,255.87	-	476,424,670.22	-	1,322,692,820.75

法定代表人：汪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英　吴英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0	584,968,894.66	-	-	21,053,556.88	-	189,482,011.85	-	1,020,504,46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5,000,000.00	584,968,894.66	-	-	21,053,556.88	-	189,482,011.85	-	1,020,504,463.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245,698.99	-	137,211,290.89	-	152,456,989.88
（一）本年净利润	-	-	-	-	-	-	152,456,989.88	-	152,456,989.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52,456,989.88	-	152,456,989.8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5,245,698.99	-	-15,245,698.9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245,698.99	-	-15,245,698.9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0	584,968,894.66	-	-	36,299,255.87	-	326,693,302.74	-	1,172,961,453.27

法定代表人：汪维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英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0	584,968,894.66	-	-	6,008,428.74	-	54,075,858.63	-	870,053,182.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5,000,000.00	584,968,894.66	-	-	6,008,428.74	-	54,075,858.63	-	870,053,182.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045,128.14	-	135,406,153.22	-	150,451,281.36
（一）本年净利润	-	-	-	-	-	-	150,451,281.36	-	150,451,281.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50,451,281.36	-	150,451,281.3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5,045,128.14	-	-15,045,128.1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045,128.14	-	-15,045,128.1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0	584,968,894.66	-	-	21,053,556.88	-	189,482,011.85	-	1,020,504,463.39

法定代表人：汪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英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020,000.00	32,409,481.05	-	-	28,931,722.21	-	328,529,857.36	-	442,891,06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020,000.00	32,409,481.05	-	-	28,931,722.21	-	328,529,857.36	-	442,891,060.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980,000.00	552,559,413.61	-	-	-22,923,293.47	-	-274,453,998.73	-	427,162,121.41
（一）本年净利润	-	-	-	-	-	-	119,497,190.41	-	119,497,190.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19,497,190.41	-	119,497,190.4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91,111.00	288,273,820.00	-		-	-	-	-	307,664,931.00
1．股东投入资本	19,391,111.00	256,577,020.00	-	-	-	-	-	-	275,968,131.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1,696,800.00	-	-	-	-	-	-	31,696,800.00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6,008,428.74	-	-6,008,428.7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008,428.74	-	-6,008,428.7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52,588,889.00	264,285,593.61	-	-	-28,931,722.21	-	-387,942,760.40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152,588,889.00	264,285,593.61	-	-	-28,931,722.21	-	-387,942,760.40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0	584,968,894.66	-	-	6,008,428.74	-	54,075,858.63	-	870,053,182.03

法定代表人：汪维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英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财务报表附注

（本附注金额单位除特别标明外，均为人民币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116、B118；A211-A213、B201-B213；A311-313；B411-413；BF08-09；B115；B401-403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2,500.00 万元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440301102814626

法定代表人：汪大维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止

（二）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的设立

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王丹华、崔正南 2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4403012011338"号营业执照。深圳明致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出具了深明会验字（1998）第 31 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丹华	50.00	50.00
崔正南	50.00	5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2001 年 1 月增资情况

2000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汪大维、唐佛南为公司新股东，其中新股东唐佛南以货币资金增资 502 万元，新股东汪大维以货币资金增资 250 万元，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852 万元，股东人数由 2 人增至 4 人。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出具了敬会验字（2000）第 407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丹华	50.00	5.87
崔正南	50.00	5.87
汪大维	250.00	29.34
唐佛南	502.00	58.92
合　计	852.00	100.00

3、2001 年 9 月增资情况

200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汪大维、唐佛南以货币资金增资，其中汪大维增资 958 万元，唐佛南增资 5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360 万元。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出具了敬会验字[2001]第 290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9 月 6 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丹华	50.00	2.12
崔正南	50.00	2.12
汪大维	1,208.00	51.19
唐佛南	1,052.00	44.57
合　计	2,360.00	100.00

4、2006 年 1 月增资情况

200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汪大维以货币增资 320 万元，唐佛南以货币增资 320 万元。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出具了深振兴内验报字[2005]第 095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1 月 6 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丹华	50.00	1.67
崔正南	50.00	1.67
汪大维	1,528.00	50.93
唐佛南	1,372.00	45.73
合　计	3,000.00	100.00

5、2008 年 9 月增资情况

2008 年 9 月 22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42 万元，其中汪大维以货币增资 443 万元，唐佛南以货币增资 599 万元。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出具了深中瑞泰验字（2008）第 098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9 月 26 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丹华	50.00	1.24
崔正南	50.00	1.24
汪大维	1,971.00	48.76
唐佛南	1,971.00	48.76
合　计	4,042.00	100.00

6、2009 年 3 月增资情况

2009 年 2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42 万元，其中汪大维以货币增资 500 万元，唐佛南以货币增资 500 万元。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出具了深安汇会验字（2009）130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3 月 4 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丹华	50.00	0.99
崔正南	50.00	0.99
汪大维	2,471.00	49.01
唐佛南	2,471.00	49.01
合　计	5,042.00	100.00

7、2010 年 12 月增资情况

2010 年 12 月 7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接受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新股东以货币资金投资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3,349.1062 万元。同意将上述认购款中人民币 260 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5,302 万元。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出具了深方智验字【2010】第 049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丹华	50.00	0.94
崔正南	50.00	0.94
汪大维	2,471.00	46.61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佛南	2,471.00	46.61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4.90
合 计	5,302.00	100.00

8、2011 年 4 月增资情况

2011 年 3 月 21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接受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投资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认购价款为 920.8265 万元，其中 28.8889 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891.937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接受深圳市百合永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新股东以货币资金投资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7,529.8889 万元，其中 236.2111 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7,293.677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接受融银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以货币资金投资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认购价款为 1,502.2222 万元，其中 47.1289 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455.093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接受李决平作为新股东以货币资金投资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认购价款为 4,131.1111 万元，其中 129.6044 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4,001.506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接受吴鹰作为新股东以货币资金投资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认购价款为 4,694.4444 万元，其中 147.2778 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4,547.166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5,891.1111 万元。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出具了深方智验字【2011】第 030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丹华	50.00	0.85
崔正南	50.00	0.85
汪大维	2,471.00	41.945
唐佛南	2,471.00	41.945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8889	4.90
深圳市百合永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2111	4.01
融银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1289	0.80
李决平	129.6044	2.20
吴鹰	147.2778	2.50
合 计	5,891.1111	100.00

9、2011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根据发起人协议和股东会决议，公司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 2011 年 5 月 31 日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90,088,894.66 元按 3.2628:1 的比例折合股份 211,5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合计折合股本人民币 211,50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人民币 478,588,894.66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勤信验字【2011】1012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9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8146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大维	8,871.2829	41.9446
唐佛南	8,871.2829	41.9446
王丹华	179.5001	0.8487
崔正南	179.5001	0.8487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1536	4.9038
深圳市百合永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0304	4.0096
融银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2000	0.8000
吴鹰	528.7500	2.5000
李决平	465.3000	2.2000
合　　计	21,150.0000	100.0000

10、2011 年 10 月增资情况

2011 年 10 月，根据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64 万元，由王志波、胡祖敏、龚谱升、王晖、漆建中、韦一明、黄深旺、王喜祝、黄耀忠、张永杰、邓永坚、邱亮、马建、朱余浩、魏洪海、李景林、江水银、温万星、龙晓晶、张炜、贺依朦、张勇、范淑一、马建军、黄建辉、赵智民、张国际、尹雪永、刘剑共 29 人以货币资金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21,714 万元。上述王志波等 29 人缴纳的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 1,838.64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64 万元，其余人民币 1,274.6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此次增资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勤信验字【2011】1013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丹华	179.5001	0.8266
崔正南	179.5001	0.8266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大维	8,871.2829	40.8551
唐佛南	8,871.2829	40.8551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1536	4.7764
深圳市百合永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0304	3.9054
融银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2000	0.7792
李决平	465.3000	2.1428
吴鹰	528.7500	2.4350
王志波	40.0000	0.1842
胡祖敏	40.0000	0.1842
龚谱升	35.0000	0.1612
王晖	35.0000	0.1612
漆建中	30.0000	0.1382
韦一明	30.0000	0.1382
黄深旺	20.0000	0.0921
王喜祝	20.0000	0.0921
黄耀忠	20.0000	0.0921
张永杰	18.0000	0.0829
邓永坚	18.0000	0.0829
邱亮	18.0000	0.0829
马建	18.0000	0.0829
朱余浩	16.0000	0.0737
魏洪海	16.0000	0.0737
李景林	14.0000	0.0645
江水银	14.0000	0.0645
温万星	14.0000	0.0645
龙晓晶	14.0000	0.0645
张炜	14.0000	0.0645
贺依朦	14.0000	0.0645
张勇	14.0000	0.0645
范淑一	14.0000	0.0645
马建军	14.0000	0.0645
黄建辉	14.0000	0.0645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智民	14.0000	0.0645
张国际	14.0000	0.0645
尹雪永	12.0000	0.0553
刘剑	10.0000	0.0460
合　计	21,714.0000	100.0000

11、2011 年 11 月增资情况

2011 年 11 月，根据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86 万元，由王金桂、黄洪波、姜蓉、吴英、徐翠群、易万春、吕芳、江惠秋、陈彪、唐庆、郭志跃、李昕、李哲玉、黄楚恩、庞健荣、郑伟璇、谌凯、李新志、黄波、王周锋、张伟山、王达国、余强、殷泽望、岑忠孝、向希龙、任永强、黄振刚、方丽君、叶建超、王少聪、张艺华、徐梦华、薛克涛、张元元、陈志龙、罗志英、温朱桂、陈凯、方昱、魏伟、褚敏、张海洋、王亮、王杨、刘晶、周鸿林、许峡、张文锋、蒋纪兵、王亮洁、冯波、贺爱明、曾宝山、孙方先、岳卫国、张平、陈武周、郭小东、刘甜、胡祖敏、朱余浩、范淑一、马建、韦一明、张国际、邓永坚、张勇、魏洪海、黄建辉、李景林、赵智民、王喜祝、龙晓晶、王志波、贺依朦共 76 人以货币资金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22,500 万元。上述王金桂等 76 人缴纳的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 6,979.6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86 万元，其余人民币 6,193.6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此次增资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验，并出具深勤信验字【2011】1008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大维	8871.2829	39.4280
唐佛南	8871.2829	39.4280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1536	4.6096
深圳市百合永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0304	3.7690
吴　鹰	528.7500	2.3500
李决平	465.3000	2.0680
崔正南	179.5001	0.7978
王丹华	179.5001	0.7978
融银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2000	0.7520
王志波	55.0000	0.2444
胡祖敏	67.0000	0.2978
龚谱升	35.0000	0.1556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　晖	35.0000	0.1556
漆建中	30.0000	0.1333
韦一明	34.0000	0.1511
黄深旺	20.0000	0.0889
王喜祝	22.0000	0.0978
黄耀忠	20.0000	0.0889
张永杰	18.0000	0.0800
邓永坚	23.0000	0.1022
邱　亮	18.0000	0.0800
马　建	23.0000	0.1022
朱余浩	36.0000	0.1600
魏洪海	52.7000	0.2342
李景林	19.0000	0.0844
江水银	14.0000	0.0622
温万星	14.0000	0.0622
龙晓晶	21.0000	0.0933
张　炜	14.0000	0.0622
贺依朦	21.0000	0.0933
张　勇	16.0000	0.0711
范淑一	29.0000	0.1289
马建军	14.0000	0.0622
黄建辉	30.0000	0.1333
赵智民	18.0000	0.0800
张国际	19.0000	0.0844
尹雪永	12.0000	0.0533
刘　剑	10.0000	0.0444
王金柱	14.0000	0.0622
黄洪波	11.3000	0.0502
姜　蓉	41.0000	0.1822
吴　英	27.0000	0.1200
徐翠群	20.0000	0.0889
易万春	14.0000	0.0622
吕　芳	37.0000	0.1644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惠秋	12.0000	0.0533
陈　彪	36.5000	0.1622
唐　庆	13.0000	0.0578
郭志跃	10.0000	0.0444
李　昕	24.0000	0.1067
李哲玉	12.5000	0.0556
黄楚恩	3.5000	0.0156
庞健荣	5.0000	0.0222
郑伟璇	15.0000	0.0667
谌　凯	12.0000	0.0533
李新志	8.0000	0.0356
黄　波	7.0000	0.0311
王周锋	11.0000	0.0489
张伟山	13.0000	0.0578
王达国	10.0000	0.0444
余　强	8.0000	0.0356
殷泽望	2.0000	0.0089
岑忠孝	4.5000	0.0200
向希龙	8.0000	0.0356
任永强	5.0000	0.0222
黄振刚	8.0000	0.0356
方丽君	10.0000	0.0444
叶建超	16.0000	0.0711
王少聪	12.0000	0.0533
张艺华	15.0000	0.0667
徐梦华	7.5000	0.0333
薛克涛	8.0000	0.0356
张元元	9.0000	0.0400
陈志龙	4.5000	0.0200
罗志英	11.0000	0.0489
温朱桂	3.0000	0.0133
陈　凯	4.0000	0.0178
方　昱	8.0000	0.0356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魏　伟	4.0000	0.0178
褚　敏	3.0000	0.0133
张海洋	8.0000	0.0356
王　亮	2.0000	0.0089
王　杨	6.0000	0.0267
刘　晶	4.0000	0.0178
周鸿林	6.0000	0.0267
许　峡	11.0000	0.0489
张文锋	2.5000	0.0111
蒋纪兵	6.0000	0.0267
王亮洁	6.0000	0.0267
冯　波	5.0000	0.0222
贺爱明	5.0000	0.0222
曾宝山	5.0000	0.0222
孙方先	9.0000	0.0400
岳卫国	1.5000	0.0067
张　平	10.0000	0.0444
陈武周	5.0000	0.0222
郭小东	8.0000	0.0356
刘　甜	3.0000	0.0133
合　计	22,500.0000	100.0000

（三）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行业性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电源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生产。生产执照另行申办）；计算机及其软硬件、电子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磁波屏蔽设施、实验室专用设备和装置的安装及维护业务。普通货运（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从事信息、工业家电、无线通讯产品的试测及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主营宽带通讯设备、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电源的技术开发、销售。

主要产品：DSL 终端系列、光接入终端系列、无线及移动终端系列和其他宽带通讯终端系列。

（四）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公司下设光通信事业部（上海）、移动宽带事业部（上海）、有线宽带事业部、无线应用事业部、通信模块事业部、生产厂、产品技术中心、营销中心、供应链系统、质量系统、发展与信息系统、总经办系统、财务系统、法务证券系统；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有 6 家：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同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兰丁科技有限公司、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共进欧洲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拥有高于 50%的表决权资本，或者虽然拥有的表决权资本不足 50%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实质性控制，本公司均将此等被投资单位作为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

2、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以确保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适用的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在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时，若子公司在收购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存在差异，本公司在按照子公司收购时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作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前，本公司将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调整为权益法。

4、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往来余额、内部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收购子公司时发生的合并成本大于收购时享有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

作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收购时享有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子公司的其他投资者在子公司净资产中享有的权益，以“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5、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月月初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A、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所取得的价款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按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E、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并确认减值损失。

2、金融资产的转移：

（1）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两种类型。

（2）如果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果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本公司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本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本公司将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4）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5）如果本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则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

（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

（4）其它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

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的确定依据及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5	15
2-3年（含3年）	40	4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存货

1、存货分类：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核算，本公司以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能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时，则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享有被投资单位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期末账面存在的各类长期股权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计提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按单项资产计提，减值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本附注之（十九）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四）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10	4.50-4.75
生产设备	3-10 年	3-10	9.00-32.33
研发设备	3-10 年	0-10	9.00-33.33
运输设备	4-10 年	3-10	9.00-24.25
办公设备	3-10 年	3-10	9.00-32.33
其他设备	3-5 年	3-10	18.00-32.33

3、固定资产计价：

（1）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但合

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①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期末账面存在的固定资产，如果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附注之（十九）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本附注十九之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已无法在以后会计期间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其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资产减值

1．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除不具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3．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除非本公司对减值资产进行处置，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本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5．商誉减值的处理

本公司对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进行。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来确定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二十一）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

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执行。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

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5）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二十五）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六）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1、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本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2011 年度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0—6 月以内（含 6 个月）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1%计提坏账准备；7—12 月以内（含 12 个月）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2%计提坏账准备；1—2 年（含 2 年）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10%计提坏账准备；2—3 年（含 3 年）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40%计提坏账准备；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为了更加谨慎地体现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综合考虑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变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议案。议案规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变更为：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1—2 年（含 2 年）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15%计提坏账准备；2—3 年（含 3 年）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40%计提坏账准备；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

A、公司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净值 49,014,738.61 元，减少 2012

年度净利润 41,649,134.17 元，增加 2012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7,365,604.44 元。

B、公司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净值 53,950,297.62 元，减少 2013 年度净利润 4,203,540.22 元，增加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732,018.79 元。

C、公司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款项净值 51,956,194.07 元，因坏账准备转回增加 2014 年 1-9 月净利润 1,723,644.98 元，减少 2014 年 9 月 30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458.57 元。

（二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一）本公司主要应纳税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3%、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利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来自于香港的利得	15%、24%、25%、16.5%

1、增值税：本公司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7%、6%。本公司属生产型出口企业，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出口产品适用税率为零，并按“免、抵、退”办法计算退税款。出口退税率为 17%、13%、9%，以 17%退税率为主，其中调制解调器、其它路由器、其它光通讯设备、无线网络接口卡退税率为 17%；瓦楞纸或纸板制的箱、乙烯聚合物制袋及包、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及说明书、其他纸及纸制品退税率为 13%；具体退税率根据海关商品编码来确定。

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7%。

子公司深圳市兰丁科技有限公司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7%。

子公司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7%、6%。

子公司深圳市同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以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2012 年 9 月 1 日起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17%。

2、城市维护建设税：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兰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税率为 7%。

3、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 3%。

4、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 2%。

5、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子公司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 15%。

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25%。

子公司深圳市同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25%。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2009、2010、2011、2012年分别按18%、20%、22%、24%、25%税率执行。子公司深圳市兰丁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企业所得税率分别为24%、25%、25%、25%。

子公司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根据《香港法例》第112章《税务条例》，报告期内执行的公司利得税税率为16.5%。

子公司共进欧洲股份有限公司在英国注册成立，按英国所得税税法缴纳企业所得税，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24%的超额累进税率，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23%的超额累进税率，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21%的超额累进税率。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10月31日和2014年7月24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F201144200063和GR20144420023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分别为三年，本公司2011年—2014年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R20113100021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1年—2013年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复审中，2014年1-9月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算。

2、本公司与泰乐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项目名称为GPON光网络单元24GE+POE产品开发，合同编号为TW2010－110，项目金额为人民币54万元，于2011年4月6日经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备案（备案告知书号码为：深地税蛇减备告（2011）66031号），上述合同项下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

子公司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项目名称为XDSL终端产品，合同编号分别为10310004002140，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260万元，于2010年12月经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第九税务所备案（备案号为：备10016954），上述合同项下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

子公司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项目名称分别为高速率大容量光接入终端设备研发项目、ADSL/VDSL融合802.11G无线接入产品项目，合同编号分别为11310004000771、11310004000772，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992万元、1,204万元，于2011年5月经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第九税务所备案（备案号分别为：备

11006994、备 11006992），上述合同项下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

子公司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项目名称分别为 DSL 终端产品项目、无源光网络终端设备研发，合同编号分别为 11310004001480、11310004001481，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000 万元、1,500 万元，于 2011 年 8 月经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第九税务所备案（备案号分别为：备 11011039、备 11011042），上述合同项下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

子公司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项目名称分别为无线宽带网络终端项目、基于千兆无源光网络的多业务终端设备研发项目，合同编号分别为 11310004002191、11310004002192，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308 万元、2,164 万元，于 2011 年 11 月经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第九税务所备案（备案号分别为：备 11015264、备 11015269），上述合同项下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

子公司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项目名称为 GPON 网络端产品研发项目，合同编号为 123100041204，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于 2012 年 9 月经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第九税务所备案（备案号为：沪地税徐九[2012]000341），上述合同项下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子公司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项目名称分别为 LTE 无线家庭网关终端项目、LTE 个人无线网关终端项目、高集成度 GPON SFP 模块项目、EOC 无线家庭网关终端项目、多业务 GPON 家庭网关终端项目，合同编号分别为 13310004660、13310004661、13310004659、13310004662、13310004663、，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900 万元、900 万元、950 万元、900 万元、950 万元，于 2013 年 6 月经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第九税务所备案（备案号分别为：沪地税徐九[2013]000302、沪地税徐九[2013]000303、沪地税徐九[2013]000305、沪地税徐九[2013]000306、沪地税徐九[2013]000307），上述合同项下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子公司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项目名称分别为基于 LTE-FDD 的移动无线路由器项目、可插卡式的 EOC 机项盒模块项目、GPON/EPON 双模家庭网关终端项目、互联网高清播放器 HDMI Dongle 项目、全管理型系列智能以太网交换机项目，合同登记编号分别为 2014310004000636、2014310004000637、2014310004000638、2014310004000639、2014310004000640，合同项下技术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50 万元、950 万元、850 万元、800 万元、900 万元，于 2014 年 7 月经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备案（备案号分别为：沪地税徐九[2014]000272、沪地税徐九[2014]000271、沪地税徐九[2014]000269、沪地税徐九[2014]000270、沪地税徐九[2014]000273），上述合同项下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与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项目名称为广播电视综合业务接入无线终端项目，合同编号为 TW120428，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于 2012 年 7 月经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备案（备案号为：深地税蛇备[2012]340 号），上述合同项下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

本公司与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项目名称分别为电信天翼猫

ADSL 防雷版项目、以太网无源光网络多住户单元项目、千兆无源光网络单元光模块项目，合同编号分别为 TW120428A、TW120428B、TW120428C，合同项下技术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43 万元、640 万元、846 万元，于 2012 年 9 月经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备案（备案号为：深地税蛇备[2012]409 号），上述合同项下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组织机构代码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太仓	研发、制造	20,500 万元	生产宽带通信设备等	20,500 万元	--	100.00	--	100.00	是	--	--	67392428-3
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研发、销售	5,000 万元	无线通信、网络设备软硬件开发、销售	5,000 万元	--	100.00	--	100.00	是	--	--	68102452-5
深圳市同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销售	30 万元	宽带通信、无线通信设备的软硬件开发、销售	30 万元	--	100.00	--	100.00	是	--	--	68942413-6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一般贸易	10 万美元	一般贸易	10 万美元	--	100.00	--	100.00	是	--	--	--
共进欧洲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国	一般贸易	70 万英镑	通信电子设备购销及进出口贸易业务	1,745,830.64 英镑	--	100.00	--	100.00	是	--	--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兰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研发、制造	3,500 万元	宽带通信（讯）设备、互联网多媒体终端等相关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	865.26 万元	--	100.00	--	100.00	是	--	--	79174589-2

注：深圳市兰丁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兰丁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变更为“深圳市兰丁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3,500 万元，2014 年 8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由“谌凯”变更为“汪澜”。以上变更均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备案）通知书。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以新设方式而增加的子公司

共进欧洲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代码为 7813199，注册资本 70 万英镑。经商务部第 440320120006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向共进欧洲股份有限公司汇出首期投资款 60 万英镑。共进欧洲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公司实际出资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以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无

（三）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共进欧洲股份有限公司	1,597,175.46	1,657,802.32	1,709,729.65	--

（续上表）

名称	报告期净利润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共进欧洲股份有限公司	-3,933,151.89	-5,032,849.58	-6,806,678.34	--

（四）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名称	原币	2014 年 1-9 月主要报表项目及折算汇率			2013 年度主要报表项目及折算汇率		
		资产负债表项目	实收资本	利润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实收资本	利润表项目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6.1525	6.6215	6.1431	6.0969	6.6215	6.2053
共进欧洲股份有限公司	英镑	9.9877	10.0116	10.2753	10.0556	9.9046	9.6949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41,494.83	1.0000	241,494.83	308,782.85	1.0000	308,782.85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小计	--	--	241,494.83	--	--	308,782.8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5,225,504.81	1.0000	105,225,504.81	61,618,456.94	1.0000	61,618,456.94
美元	18,060,642.75	6.1525	111,118,104.52	1,635,706.15	6.0969	9,972,736.81
港币	435,450.63	0.7924	345,069.34	401,146.33	0.7863	315,474.98
欧元	0.45	7.8049	3.51	0.45	8.4189	3.79
英镑	50,044.89	9.9877	499,833.35	54,994.24	10.0556	553,000.08
小计	--	--	217,188,515.53	--	--	72,459,672.6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9,634,426.03	1.0000	9,634,426.03	3,922,679.11	1.0000	3,922,679.11
小计	--	--	9,634,426.03	--	--	3,922,679.11
合计	--	--	227,064,436.39	--	--	76,691,134.56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票据承兑保证金	8,703,298.68	1,155,393.90
信用证保证金	--	1.21
履约保函保证金	931,127.35	2,767,284.00
合计	9,634,426.03	3,922,679.11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4-09-30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56,930,493.31	187,974,856.33
商业承兑汇票	274,663,820.38	226,040,074.50
合计	531,594,313.69	414,014,930.83

2、期末公司所持应收票据均未质押。

3、本报告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共有 586,873,395.02 元，其中前五名票据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8	2015-02-26	10,123,445.9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5-15	2014-10-27	9,241,322.20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7-18	2014-12-25	8,997,744.0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5-15	2014-10-27	8,448,456.7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8-20	2015-01-26	6,716,931.98
合计			43,527,900.78

5、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无追索权方式贴现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155,296,634.73 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13,731,952.29 元，银行承兑汇票 41,564,682.44 元。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2014-09-30

类别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8,511,771.52	100.00	5.00	64,465,048.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288,511,771.52	100.00	5.00	64,465,048.23

2013-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6,138,682.78	100.00	5.06	67,676,939.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336,138,682.78	100.00	5.06	67,676,939.57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0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88,468,612.52	99.9967	64,423,430.63	1,327,786,525.93	99.3749	66,389,326.29
1 至 2 年	--	--	--	8,308,997.85	0.6219	1,246,349.68
2 至 3 年	2,569.00	0.0002	1,027.60	3,159.00	0.0002	1,263.60

账龄	2014-0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年以上	40,590.00	0.0031	40,590.00	40,000.00	0.0030	40,000.00
合计	1,288,511,771.52	100.00	64,465,048.23	1,336,138,682.78	100.0000	67,676,939.57

3、本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本期转回、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账款。

6、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484,089.03	1 年以内	24.1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783,470.14	1 年以内	17.76
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非关联方	166,369,294.69	1 年以内	12.91
Sagemcom Broadband SAS	非关联方	107,912,394.82	1 年以内	8.37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534,283.88	1 年以内	7.49
合计		911,083,532.56		70.70

注：以上客户的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客户应收账款均合并在一起披露。

7、应收账款—外币应收账款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91,252,391.57	6.1525	561,430,343.06	91,963,254.85	6.0969	560,690,768.49
港币	--	--	--	1,734,000.50	0.7862	1,363,323.21
欧元	56,221.00	7.8049	438,799.31	--	--	--
合计	--	--	561,869,142.37	--	--	562,054,091.70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09-30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116,957.04	100.00	30,892,017.66	1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1,116,957.04	100.00	30,892,017.66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深圳文锦渡海关	非关联方	8,253,417.61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完税凭证的预付进口增值税款
太仓海关	非关联方	6,074,268.57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完税凭证的预付进口增值税款
太仓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954,527.93	1 年以内	预交电费
施华洛世奇（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光明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4,358.60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计		19,056,572.71		

3、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2014 年 9 月 30 日的预付款项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1.64%，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期末尚未收到完税凭证的预付进口增值税款项比上年末减少。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2014-09-30

类别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157,638.20	100.00	31.64	4,795,344.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5,157,638.20	100.00	31.64	4,795,344.19

2013-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33,109.92	100.00	29.63	4,099,159.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3,833,109.92	100.00	29.63	4,099,159.48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0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02,761.26	36.30	274,939.26	5,717,964.00	41.34	285,898.21
1至2年	4,030,134.90	26.59	604,520.22	4,526,913.73	32.73	679,037.05
2至3年	2,848,095.57	18.79	1,139,238.25	756,679.97	5.47	302,672.00
3年以上	2,776,646.47	18.32	2,776,646.46	2,831,552.22	20.46	2,831,552.22
合计	15,157,638.20	100.00	4,795,344.19	13,833,109.92	100.00	4,099,159.48

3、本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本期转回、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截至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6、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发行费用	非关联方	5,436,716.97	3年以内	35.87
明伟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9,496.00	3年以上	13.65
百盈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1,727.13	1年以内	10.24
深圳文锦渡海关	非关联方	594,100.00	1年以内	3.92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明伟纸品厂	非关联方	552,952.00	2-3年	3.65
合计		10,204,992.10		67.33

7、其他应收款—外币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7,337.56	6.1525	45,144.35	7,337.56	6.0969	44,736.37
港币	19,700.00	0.7924	15,611.10	15,200.00	0.7862	11,953.28
合计	--	--	60,755.45	--	--	56,689.65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8,026,619.02	22,194,490.96	275,832,128.06	224,754,347.12	21,158,638.25	203,595,708.87
在产品	114,379,706.23	--	114,379,706.23	120,361,096.53	--	120,361,096.53
产成品	319,830,248.66	2,017,586.01	317,812,662.65	175,644,681.47	2,980,361.12	172,664,320.35
合计	732,236,573.91	24,212,076.97	708,024,496.94	520,760,125.12	24,138,999.37	496,621,125.75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09-30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1,158,638.25	20,904,872.97	--	19,869,020.26	22,194,490.96
在产品	--	--	--	--	--
产成品	2,980,361.12	1,986,907.42	--	2,949,682.53	2,017,586.01
合 计	24,138,999.37	22,891,780.39		22,818,702.79	24,212,076.97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无订单需求、存放时间较长，存在减值迹象	已出售或研发消耗	--
产成品	存放时间较长，存在减值迹象	已出售	--

4、2014 年 9 月 30 日，在产品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5、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6、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余额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加 211,403,371.19 元，增长 42.57%，主要原因为期末产成品及原材料增加。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4-09-30	2013-12-31
应收出口退税款	25,056,682.83	43,681,211.95
增值税进项待抵扣税款	20,081,086.74	1,739,265.03
预缴待退的企业所得税款	48,835.55	6,299,586.16
合计	45,186,605.12	51,720,063.14

（八）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43,410.68	--	--	5,043,410.68
1.房屋、建筑物	5,043,410.68	--	--	5,043,410.68
2.土地使用权	--	--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4,858,239.14	119,781.00	--	4,978,020.14
1.房屋、建筑物	4,858,239.14	119,781.00	--	4,978,020.14
2.土地使用权	--	--	--	--
三、账面净值合计	185,171.54	--	--	65,390.54
1.房屋、建筑物	185,171.54	--	--	65,390.54
2.土地使用权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土地使用权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85,171.54	--	--	65,390.54
1.房屋、建筑物	185,171.54	--	--	65,390.54
2.土地使用权	--	--	--	--

2、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119,781.00 元。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8,073,466.06	50,095,736.22	13,841,406.98	894,327,795.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4,236,079.34	--	3,276,883.88	230,959,195.46
生产设备	440,747,003.85	24,163,260.30	7,428,590.88	457,481,673.27
研发仪器	126,093,268.46	20,889,358.74	1,995,671.63	144,986,955.57
运输工具	9,099,813.47	924,891.47	341,950.00	9,682,754.94
办公设备	32,957,615.47	4,113,567.59	586,590.14	36,484,592.92
其　他	14,939,685.47	4,658.12	211,720.45	14,732,623.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0,824,347.63	69,283,925.73	8,819,960.49	361,288,312.87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610,111.81	8,343,087.32	208,901.27	41,744,297.86
生产设备	163,983,485.58	40,877,298.52	6,029,914.26	198,830,869.84
研发仪器	74,691,938.61	13,568,600.81	1,921,250.76	86,339,288.66
运输工具	5,832,735.59	939,558.48	301,051.04	6,471,243.03
办公设备	16,186,346.18	4,131,390.75	162,745.38	20,154,991.55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9-30
其　　他	6,519,729.86	1,423,989.85	196,097.78	7,747,621.9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生产设备	--	--	--	--
研发仪器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　　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7,249,118.43	--	--	533,039,482.4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0,625,967.53	--	--	189,214,897.60
生产设备	276,763,518.27	--	--	258,650,803.43
研发仪器	51,401,329.85	--	--	58,647,666.91
运输工具	3,267,077.88	--	--	3,211,511.91
办公设备	16,771,269.29	--	--	16,329,601.37
其　　他	8,419,955.61	--	--	6,985,001.21

本期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期计提 69,283,925.73 元。

2、期末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3、期末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4、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待安装设备	9,177,326.94	--	9,177,326.94	325,349.23	--	325,349.23
改扩建工程	--	--	--	--	--	--
太仓二期工程	175,724,504.85	--	175,724,504.85	95,871,338.81	--	95,871,338.81
合计	184,901,831.79	--	184,901,831.79	96,196,688.04	--	96,196,688.04

2、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固定资产	2014-09-30

太仓二期工程	95,871,338.81	79,853,166.04	--	175,724,504.85
合计	95,871,338.81	79,853,166.04	--	175,724,504.85

3、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4、本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在建工程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比 2013 年末增长 92.21%，主要是投入太仓二期工程建设。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484,058.42	2,810,821.11	--	66,294,879.53
土地使用权	41,626,860.20	--	--	41,626,860.20
软件	21,857,198.22	2,810,821.11	--	24,668,019.3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436,095.67	2,587,075.60	--	23,023,171.27
土地使用权	2,669,646.84	638,919.81	--	3,308,566.65
软件	17,766,448.83	1,948,155.79	--	19,714,604.6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047,962.75	--	--	43,271,708.26
土地使用权	38,957,213.36	--	--	38,318,293.55
软件	4,090,749.39	--	--	4,953,414.71

本期增加的累计摊销中，本期摊销 2,587,075.60 元。

2、本公司内部研发费用全部计入了当期损益，无内部研发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09-30
新桥厂房装修费	24,442,933.92	--	10,999,321.20	13,443,612.72
办公室装修费	--	--	--	--
零星工程	837,237.37	--	412,516.54	424,720.83
合计	25,280,171.29	--	11,411,837.74	13,868,333.55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4-09-30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4,678,603.84	14,971,402.14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2,181,972.06	581,525.70
可抵扣亏损	1,508,814.64	510,447.73
小　计	18,369,390.54	16,063,375.57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坏账准备	69,260,392.42	71,776,099.05
存货跌价准备	24,212,076.97	24,138,999.37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14,546,480.40	3,876,838.02
可抵扣亏损	10,058,764.26	2,041,790.92
合计	118,077,714.05	101,833,727.36

（十四）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9-30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71,776,099.05	-2,515,706.63	--	--	69,260,392.42
二、存货跌价准备	24,138,999.37	22,891,780.39	--	22,818,702.79	24,212,076.97
合计	95,915,098.42	20,376,073.76	--	22,818,702.79	93,472,469.39

（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0,826,191.60	14,951,692.96
合计	10,826,191.60	14,951,692.96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7.59%，原因为公司在期末预付设备款减少。

（十六）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信用借款	671,039,504.26	527,592,317.73
合计	671,039,504.26	527,592,317.73

2、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条件	借款金额				年利率	起讫日期
		原币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信用	美元	17,007,265.19	6.1525	104,637,199.09	2.004%	2014/09/30-2014/12/24
平安银行南头支行	信用	美元	14,001,739.44	6.1525	86,145,701.90	2.239%	2014/09/12-2014/12/11
中国银行蛇口支行	信用	美元	18,000,460.28	6.1525	110,747,831.87	4.040%	2014/04/10-2015/04/10
中国银行蛇口支行	信用	美元	20,009,591.44	6.1525	123,109,011.33	3.9095%	2014/04/29-2015/04/29
中国银行蛇口支行	信用	美元	11,002,914.67	6.1525	67,695,432.51	3.5436%	2014/07/24-2015/07/24
中国银行蛇口支行	信用	美元	15,000,929.26	6.1525	92,293,217.27	2.5731%	2014/08/08-2014/11/08
建设银行太仓支行	信用	美元	14,033,429.14	6.1525	86,340,672.78	2.431%	2014.08.26-2015.02.11
工商银行太仓支行	信用	美元	11,448.60	6.1525	70,437.51	1.334%	2014.09.29-2014.12.27
合计					671,039,504.26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为 46,021,382.49 美元，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七）应付票据

种类	2014-09-30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3,002,529.02	84,215,185.4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93,002,529.02	84,215,185.42

其中：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应付票据为 47,019,141.71 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到期应付票据为 45,983,387.31 元。

（十八）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合计	1,287,746,500.39	1,158,931,256.77
其中：1 年以上	6,248,506.40	3,440,756.69

2、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付账款－外币应付账款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75,692,937.35	6.1525	465,700,797.05	74,853,250.14	6.0969	456,372,780.78

（十九）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合计	59,330,771.43	21,043,158.01
其中：1 年以上	4,013,424.91	2,667,286.20

2、期末无对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预收款项。

3、2014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1.95%，为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二十）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09-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328,236.94	393,709,795.95	427,588,463.25	40,449,569.64
二、职工福利费	--	18,954,562.26	18,954,562.26	--
三、社会保险费	798,010.72	45,412,020.38	45,495,930.85	714,100.25
(1)医疗保险费	245,293.89	9,212,221.51	9,239,769.05	217,746.35
(2)养老保险费	488,187.35	31,450,646.26	31,498,989.58	439,844.03
(3)失业保险费	31,743.61	2,157,624.28	2,161,745.40	27,622.49
(4)工伤保险费	11,623.44	1,275,167.27	1,276,318.62	10,472.09
(5)生育保险费	21,162.43	1,157,183.74	1,159,930.88	18,415.29
四、住房公积金	160,808.00	10,742,694.68	10,758,281.68	145,221.00
五、职工教育经费	--	1,109,816.30	1,108,231.30	1,585.00
六、辞退福利	--	3,189,654.02	3,189,654.02	--
合计	75,287,055.66	473,118,543.59	507,095,123.36	41,310,475.89

1、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期末余额为计提的未发放的职工工资。

3、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应付职工薪酬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5.13%，主要是上年末计提年终奖金。

（二十一）应交税费

项目	适用税率	2014-09-30	2013-12-31
增值税	17%、6%、3%	5,718,149.10	4,841,942.01
营业税	5%	--	52,124.35
城建税	7%	1,291,217.75	484,423.60
个人所得税	--	2,152,874.27	5,304,734.71
企业所得税	15%-25%	25,625,907.60	2,607,261.69
教育费附加	3%	553,379.03	207,610.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68,919.36	138,406.78
河道建设费	1%	--	53,621.56
房产税	--	532,796.47	566,830.78
印花税	--	--	52,472.30
土地使用税	--	159,757.90	165,692.84
合计		36,403,001.48	14,475,120.74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应交税费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1.49%，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二十二）应付利息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050,439.46	4,574,790.47
合计	5,050,439.46	4,574,790.47

（二十三）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合计	3,925,322.71	5,071,992.37
其中：1 年以上	928,512.00	1,006,597.20

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系收到的房租押金、物流运作保证金及其他履约保证金。

2、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其他应付款－外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95,600.00	6.1525	588,179.00	50,000.00	6.0969	304,845.00

（二十四）其他非流动负债

政府补助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科技研发资金补助	100,000.00	175,000.00
信息安全专项补贴	2,200,000.00	3,850,000.00
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补贴	129,999.00	363,999.00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990,179.00	1,626,725.00
技术研究开发计划一般项目补贴	120,000.00	240,000.00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1,621,599.00	2,194,354.00
超材料空间调制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补贴	5,291,443.00	3,038,005.00
下一代 IPV6 多功能终端设备技术研发、产业化和规模商用专项补贴	13,148,553.00	16,529,606.00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贴	1,866,667.00	--
基于 DSLITE 技术的多功能终端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5,133,333.00	--
合计	30,601,773.00	28,017,689.00

其他非流动负债内容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摊销部分。

1、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文件深科信(2009) 202 号文，本公司于 2009 年收到科技研发资金补助 1,200,000.00 元，该项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无线千兆无源光网络终端产品”的研发，其中 700,000.00 元作为研发费用补贴，500,000.00 元作为研发仪器设备购置。2010 年 10 月该项目已完成并验收。设备购置费 500,000.00 元从 2010 年 10 月开始按该项目设备使用年限转入营业外收入。

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高技（2009）924 号、深发改（2010）128 号文件，本公司 2009 年收到信息安全专项补贴款 3,000,000.00 元，2010 年收到信息安全专项补贴款 8,000,000.00 元。该项补贴款全部用于“基于无线信息安全技术的宽带网络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设备购置。2010 年 10 月该项目已完成。2010 年 10 月开始按该项目设备使用年限转入营业外收入。

3、根据深贸工运字（2009）101 号文件，本公司 2009 年 8 月与深圳市贸易工业局签订《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使用合同书》，本公司 2009 年 8 月、2012 年 3 月收到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补贴共计 1,160,000.00 元，该补贴款已全部用于 ERP 系统购置，于 2010 年 3 月开始按该项目设备使用年限转入营业外收入。

4、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投资（2009）2587 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09）2012 号和深发改（2010）128 号文件，本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共计收到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资金 4,240,000.00 元，该补贴款全部用于“千兆无源光网络设备产业化项目”的设备购置。2010 年 12 月该项目已完成。2010 年 12 月开始按该项目设备使用年限转入营业外收入。

5、根据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11]47 号文件，本公司 2011 年 9 月收到技术研究开发计划一般项目补贴 800,000.00 元，该补贴全部用于“基于 WAPI 的无线宽带互联网接入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设备购置。2011 年 10 月开始按该项目设备使用年限转入营业外收入。

6、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发改[2011]1412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2012 年 5 月、2012 年 12 月收到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贴共计 3,650,000.00 元，该补贴用于“新一代广播电视综合业务接入终端技术改造项目”设备的购置。2011 年 12 月开始按项目设备使用年限转入营业外收入。

7、根据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光启函字[2012]008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2013 年 4 月、2013 年 6 月、2014 年 3 月、2014 年 8 月收到超材料空间调制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补贴共计 7,000,000.00 元，该补贴用于“超材料空间调制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设备的购置。2012 年 8 月开始按项目设备使用年限转入营业外收入。

8、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2 年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产业化和规模商用专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2]291 号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深发改[2012]1152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2013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分别收到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产业化和规模商用专项项目补贴 4,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6,000,000.00 元，共计 20,000,000.00 元，该补贴用于“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产业化和规模商用专项项目”设备的购置。2012 年 9 月开始按项目设备使用年限转入营业外收入。

9、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267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收到 2,000,000.00 元，该补贴用于“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设备的购置。2014 年 6 月开始按项目设备使用年限转入营业外收入。

10、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14]627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收到基于 DSLITE 技术的多功能终端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5,500,000.00 元，该补贴用于“基于 DSLITE 技术的多功能终端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设备的购置。2014 年 6 月开始按项目设备使用年限转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五）股本

报告期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14 年 1-9 月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9-30	期末持股比例（%）
汪大维	88,712,829.00	--	--	88,712,829.00	39.4280
唐佛南	88,712,829.00	--	--	88,712,829.00	39.4280
王丹华	1,795,001.00	--	--	1,795,001.00	0.7978
崔正南	1,795,001.00	--	--	1,795,001.00	0.7978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1,536.00	--	--	10,371,536.00	4.6096
深圳市百合永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0,304.00	--	--	8,480,304.00	3.7690
融银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2,000.00	--	--	1,692,000.00	0.7520
吴鹰	5,287,500.00	--	--	5,287,500.00	2.3500

股东姓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9-30	期末持股比例（%）
李决平	4,653,000.00	--	--	4,653,000.00	2.0680
其他 89 位自然人	13,500,000.00	--	--	13,500,000.00	5.9998
合计	225,000,000.00	--	--	225,000,000.00	100.0000

2、2013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期末持股比例（%）
汪大维	88,712,829.00	--	--	88,712,829.00	39.4280
唐佛南	88,712,829.00	--	--	88,712,829.00	39.4280
王丹华	1,795,001.00	--	--	1,795,001.00	0.7978
崔正南	1,795,001.00	--	--	1,795,001.00	0.7978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1,536.00	--	--	10,371,536.00	4.6096
深圳市百合永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0,304.00	--	--	8,480,304.00	3.7690
融银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2,000.00	--	--	1,692,000.00	0.7520
吴鹰	5,287,500.00	--	--	5,287,500.00	2.3500
李决平	4,653,000.00	--	--	4,653,000.00	2.0680
其他 89 位自然人	13,500,000.00	--	--	13,500,000.00	5.9998
合计	225,000,000.00	--	--	225,000,000.00	100.0000

3、2012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期末持股比例（%）
汪大维	88,712,829.00	--	--	88,712,829.00	39.4280
唐佛南	88,712,829.00	--	--	88,712,829.00	39.4280
王丹华	1,795,001.00	--	--	1,795,001.00	0.7978
崔正南	1,795,001.00	--	--	1,795,001.00	0.7978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1,536.00	--	--	10,371,536.00	4.6096
深圳市百合永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0,304.00	--	--	8,480,304.00	3.7690
融银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2,000.00	--	--	1,692,000.00	0.7520
吴鹰	5,287,500.00	--	--	5,287,500.00	2.3500
李决平	4,653,000.00	--	--	4,653,000.00	2.0680
其他 89 位自然人	13,500,000.00	--	--	13,500,000.00	5.9998
合计	225,000,000.00	--	--	225,000,000.00	100.0000

4、2011 年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期末持股比例（%）
汪大维	24,710,000.00	64,002,829.00	--	88,712,829.00	39.4280
唐佛南	24,710,000.00	64,002,829.00	--	88,712,829.00	39.4280
王丹华	500,000.00	1,295,001.00	--	1,795,001.00	0.7978
崔正南	500,000.00	1,295,001.00	--	1,795,001.00	0.7978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00	7,771,536.00	--	10,371,536.00	4.6096
深圳市百合永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480,304.00	--	8,480,304.00	3.7690
融银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692,000.00	--	1,692,000.00	0.7520
吴鹰	--	5,287,500.00	--	5,287,500.00	2.3500
李决平	--	4,653,000.00	--	4,653,000.00	2.0680
其他 89 位自然人	--	13,500,000.00	--	13,500,000.00	5.9998
合计	53,020,000.00	171,980,000.00	--	225,000,000.00	100.0000

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各年度增减情况详见本附注：一、企业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

（二十六）资本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9-30
资本溢价	586,375,395.00	--	--	586,375,395.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586,375,395.00	--	--	586,375,395.00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资本溢价	586,375,395.00	--	--	586,375,395.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586,375,395.00	--	--	586,375,395.00

(续上表)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资本溢价	586,375,395.00	--	--	586,375,395.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586,375,395.00	--	--	586,375,395.00

(续上表)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资本溢价	32,297,562.34	766,862,714.66	212,784,882.00	586,375,395.00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其他资本公积	1,518,419.05	--	1,518,419.05	--
合计	33,815,981.39	766,862,714.66	214,303,301.05	586,375,395.00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说明：

2011 年度

公司整体改制净资产折股及增资扩股产生的股本溢价导致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企业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第 8、9、10、11 项。

2011 年 10 月本公司授予部分员工股份按股份支付处理，增加资本公积 31,696,800.00 元。

（二十七）盈余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9-30
法定盈余公积金	36,299,255.87	--	--	36,299,255.87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21,053,556.88	15,245,698.99	--	36,299,255.87

（续上表）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6,008,428.74	15,045,128.14	--	21,053,556.88

（续上表）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28,931,722.21	6,008,428.74	28,931,722.21	6,008,428.74

2011 年 8 月，根据发起人协议和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90,088,894.66 元折合股本 211,500,000.00 元，将法定盈余公积 28,931,722.21 元转增股本。

2011 年末，本公司根据股改后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6,008,428.74 元。

2012 年末，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045,128.14 元。

2013 年末，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245,698.99 元。

（二十八）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34,567,331.97	180,952,019.19	22,245,654.85	278,667,211.8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34,567,331.97	180,952,019.19	22,245,654.85	278,667,211.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413,077.32	168,861,011.77	173,751,492.48	137,529,632.11
可供分配的利润	495,980,409.29	349,813,030.96	195,997,147.33	416,196,843.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5,245,698.99	15,045,128.14	6,008,428.74
已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其他	--	--	--	387,942,760.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5,980,409.29	334,567,331.97	180,952,019.19	22,245,654.85

2011 年 8 月，根据发起人协议和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90,088,894.66 元折合股本 211,500,000.00 元，将未分配利润 387,942,760.40 元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 201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二十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按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列示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72,601,566.65	4,963,231,522.30	4,969,530,268.57	3,887,179,941.29
其他业务收入	6,225,203.73	18,909,389.70	25,196,557.39	19,252,421.08
营业收入合计	3,878,826,770.38	4,982,140,912.00	4,994,726,825.96	3,906,432,362.37
主营业务成本	3,272,857,353.94	4,255,696,235.94	4,230,662,439.85	3,296,830,808.33
其他业务成本	3,537,999.15	12,092,712.37	17,127,794.81	15,694,015.66
营业成本合计	3,276,395,353.09	4,267,788,948.31	4,247,790,234.66	3,312,524,823.99

2、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

产品类别	2014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DSL 终端系列	1,250,975,832.47	1,071,309,663.07	179,666,169.40

产品类别	2014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无线及移动终端系列	572,512,495.46	478,122,513.36	94,389,982.10
光接入终端系列	1,760,610,013.28	1,495,515,142.76	265,094,870.52
其他宽带通讯终端系列	288,503,225.44	227,910,034.75	60,593,190.69
合计	3,872,601,566.65	3,272,857,353.94	599,744,212.71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DSL 终端系列	1,762,362,355.55	1,527,460,756.00	234,901,599.55
无线及移动终端系列	746,341,100.16	644,497,364.82	101,843,735.34
光接入终端系列	2,148,959,766.77	1,837,645,606.87	311,314,159.90
其他宽带通讯终端系列	305,568,299.82	246,092,508.25	59,475,791.57
合计	4,963,231,522.30	4,255,696,235.94	707,535,286.36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DSL 终端系列	1,696,900,261.42	1,465,356,265.19	231,543,996.23
无线及移动终端系列	490,063,728.42	429,185,106.79	60,878,621.63
光接入终端系列	2,526,036,816.23	2,127,215,023.09	398,821,793.14
其他宽带通讯终端系列	256,529,462.50	208,906,044.78	47,623,417.72
合计	4,969,530,268.57	4,230,662,439.85	738,867,828.72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DSL 终端系列	1,673,368,415.16	1,436,455,275.53	236,913,139.63
无线及移动终端系列	271,086,619.10	228,783,844.53	42,302,774.57
光接入终端系列	1,636,272,600.04	1,377,420,548.41	258,852,051.63
其他宽带通讯终端系列	306,452,306.99	254,171,139.86	52,281,167.13
合计	3,887,179,941.29	3,296,830,808.33	590,349,132.96

3、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4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出口销售	1,643,113,806.88	1,408,784,815.00	234,328,991.88
国内销售	2,229,487,759.77	1,864,072,538.94	365,415,220.83
合计	3,872,601,566.65	3,272,857,353.94	599,744,212.71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出口销售	2,097,300,539.56	1,863,598,710.97	233,701,828.59
国内销售	2,865,930,982.74	2,392,097,524.97	473,833,457.77
合计	4,963,231,522.30	4,255,696,235.94	707,535,286.36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出口销售	1,359,831,402.70	1,205,688,182.34	154,143,220.36
国内销售	3,609,698,865.87	3,024,974,257.51	584,724,608.36
合计	4,969,530,268.57	4,230,662,439.85	738,867,828.72

（续上表）

项目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出口销售	1,014,124,087.01	891,338,930.11	122,785,156.90
国内销售	2,873,055,854.28	2,405,491,878.22	467,563,976.06
合计	3,887,179,941.29	3,296,830,808.33	590,349,132.96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4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169,212,215.41	30.14
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380,217,853.73	9.8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3,838,147.53	9.38
Sagemcom Broadband SAS	249,359,833.26	6.43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219,757,823.47	5.67
合计	2,382,385,873.40	61.42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600,588,360.19	32.1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115,896.73	9.64
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456,782,386.69	9.17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393,889,738.13	7.91
Sagemcom Broadband SAS	296,095,511.99	5.94
合计	3,227,471,893.73	64.79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220,243,971.40	44.45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729,170,906.11	14.6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458,256.14	6.52
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294,100,255.28	5.89
Sagemcom Broadband SAS	275,527,611.46	5.52
合计	3,844,501,000.39	76.98

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522,372,255.08	38.97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482,103,176.28	12.3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6,902,487.21	9.39
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232,505,820.63	5.95
Sagemcom Broadband SAS	177,927,913.00	4.55
合计	2,781,811,652.20	71.20

注：以上客户的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均合并在一起披露。

（三十）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税	70,175.73	748,487.13	884,083.64	904,007.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68,636.20	10,075,122.37	10,067,920.47	2,396,971.36
教育费附加	4,057,947.19	4,317,909.63	4,314,823.05	1,031,163.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05,364.38	2,878,606.39	2,876,548.69	680,959.05
河道建设费	--	--	--	8,366.31
合计	16,302,123.50	18,020,125.52	18,143,375.85	5,021,467.86

营业税金的缴纳基础及税、费率详见本附注：三、税项（一）本公司主要应纳税税种及税率。

2012 年度与 2011 年度相比营业税金及附加增长 261.32%，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度应纳增值税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比上年大幅增加，应交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相应大幅增加。

（三十一）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	22,758,656.62	35,554,814.50	30,241,769.15	15,571,197.14
差旅费	9,710,197.78	11,839,076.38	14,194,365.43	12,910,711.93
招待费	4,882,031.79	5,583,701.57	5,183,644.75	3,509,530.47
运费	25,116,683.37	29,248,386.61	24,422,218.46	24,322,759.99
宣传费	4,584,796.63	7,083,544.19	9,394,795.82	8,020,694.29
其他	8,084,543.09	5,922,111.17	8,563,395.08	8,022,318.71
合计	75,136,909.28	95,231,634.42	92,000,188.69	72,357,212.53

（三十二）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	43,242,271.80	67,015,320.75	61,954,272.11	52,949,079.05
办公费	4,784,094.36	8,549,175.79	9,430,074.38	7,609,165.72
折旧	5,436,992.45	6,800,010.12	5,603,131.17	4,638,279.06
研究开发费	192,992,185.44	255,161,098.33	221,686,317.50	171,582,728.18
税费	5,183,852.28	6,762,667.25	6,077,848.07	5,313,980.10
租赁费	2,922,549.47	3,999,871.16	4,767,058.48	4,340,112.58
股权激励费用	--	--	--	31,696,800.00
其他	28,599,733.90	37,796,432.14	40,591,479.03	28,976,867.85
合计	283,161,679.70	386,084,575.54	350,110,180.74	307,107,012.54

（三十三）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23,951,073.60	25,875,918.99	45,746,515.26	66,899,461.97
减：利息收入	7,358,519.03	10,246,877.37	14,599,719.01	10,510,559.53
汇兑损益	5,811,993.43	-8,278,900.93	-173,497.62	-22,798,613.92
手续费支出	1,735,509.58	1,751,105.16	1,522,077.15	8,991,535.39
其他	--	--	303,631.69	2,402,609.16
合计	24,140,057.58	9,101,245.85	32,799,007.47	44,984,433.07

公司 2013 年度与 2012 年度相比财务费用减少 72.25%，主要系 2013 年度美元借款利率降低致贷款

利息支出减少以及人民币兑美元升值产生的汇兑收益增加。

（三十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准备	-2,515,858.95	8,882,955.10	51,855,114.44	2,508,703.98
存货跌价准备	22,891,780.39	28,489,259.95	19,900,162.15	10,210,869.52
合计	20,375,921.44	37,372,215.05	71,755,276.59	12,719,573.50

公司 201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比 2012 年度减少 47.92%，主要系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变更使 2012 年度坏账准备大幅增加。

公司 201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比 2011 年度增长 464.13%，主要系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变更所致【详见本附注：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二十六）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第 2 项】。

（三十五）营业外收入

1、明细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3,505.05	45,707.37	23,837.05	148,387.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3,505.05	45,707.37	23,837.05	148,387.9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21.82	2,720.00	1,233.51	72,344.52
政府补助	12,753,585.05	18,711,204.66	11,433,120.70	5,323,968.6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95,589.64	231,285.97	184,566.29	193,115.07
其他	1,508.77	2,043.54	71,887.65	139,920.56
合计	13,084,210.33	18,992,961.54	11,714,645.20	5,877,736.75

（续上表）

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3,505.05	45,707.37	23,837.05	148,387.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3,505.05	45,707.37	23,837.05	148,387.9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21.82	2,720.00	1,233.51	72,344.52
政府补助	12,753,585.05	18,711,204.66	11,433,120.70	5,323,968.6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95,589.64	231,285.97	184,566.29	193,115.07

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其他	1,508.77	2,043.54	71,887.65	139,920.56
合计	13,084,210.33	18,992,961.54	11,714,645.20	5,877,736.75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信息安全专项补贴	1,65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1.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636,546.00	848,727.00	848,728.00	845,818.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研发资金补助	7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1.00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补贴	234,000.00	312,000.00	278,667.00	112,001.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研究开发计划一般项目补贴	12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572,755.00	763,673.00	641,973.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超材料空间调制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补贴	902,162.00	660,562.00	145,833.00	--	与资产相关
下一代 IPV6 多功能终端设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81,053.00	3,203,727.00	266,667.00	--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贴	133,333.00	--	--	--	与资产相关
基于 DSLITE 技术的多功能终端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366,667.00	--	--	--	与资产相关
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资助	--	--	1,001,583.00	--	与收益相关
社保基金养老金补贴款	--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款	--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一年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355,701.00	390,251.00	--	--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款	--	7,677.40	--	--	与收益相关
办事处补贴	--	9,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	568,989.00	145,360.00	123,280.00	--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科技研发资金资助	--	--	54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安置及补贴	--	7,319.26	14,830.70	863,845.26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奖励金	16,079.05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开发交流中心补贴款	--	--	--	144,763.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款	--	189,922.00	--	133,659.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明观众组织工作经费	--	--	--	4,5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伤预防先进单位	--	--	3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和奖励补贴	--	--	--	1,758.36	与收益相关
招收深户困难员工社保补助	--	--	--	1,222.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	50,000.00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果转化奖励款	--	5,180,000.00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资金	--	635,800.00	--	176,400.00	与收益相关
政策性奖励	3,290,000.00	50,000.00	2,1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奖励	30,000.00	99,500.00	63,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资金	120,100.00	122,600.00	146,900.00	--	与收益相关
进出口奖励	--	1,133,066.00	219,344.00	--	与收益相关
改制上市资助	--	1,100,000.00	7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08 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	--	1,122,315.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01,200.00	972,020.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补助	--	37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753,585.05	18,711,204.66	11,433,120.70	5,323,968.62	

2014 年 1-9 月：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高技[2009]924 号、深发改[2010]128 号文件，本公司 2009 年收到信息安全专项补贴款 3,000,000.00 元，2010 年收到信息安全专项补贴款 8,000,000.00 元。该项补贴款全部用于“基于无线信息安全技术的宽带网络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设备购置。2010 年 10 月该项目已完成。2010 年 10 月开始按该项目设备使用年限转入营业外收入。2014 年 1-9 月转入营业外收入 1,650,000.00 元。

（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投资（2009）2587 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09]2012 号和深发改（2010）128 号文件，本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共计收到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资金 4,240,000.00 元，该补贴款全部用于“千兆无源光网络设备产业化项目”的设备购置。2010 年 12 月该项目已完成。2010 年 12 月开始按该项目设备使用年限转入营业外收入。2014 年 1-9 月转入营业外收入 636,546.00 元。

（3）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文件深科信[2009]202 号文，本公司于 2009 年收到科技研发资金补助 1,200,000.00 元，该项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无线千兆无源光网络终端产品”的研发，其中 700,000.00 元作为研发费用补贴，500,000.00 元作为研发仪器设备购置。2010 年 10 月该项目已完成并验收。设备

购置费 500,000.00 元从 2010 年 10 月开始按该项目设备使用年限转入营业外收入。2014 年 1-9 月转入营业外收入 75,000.00 元。

（4）根据深贸工运字（2009）101 号文件，本公司 2009 年 8 月与深圳市贸易工业局签订《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使用合同书》，本公司 2009 年 8 月、2012 年 3 月收到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补贴共计 1,160,000.00 元，该补贴款已全部用于 ERP 系统购置，于 2010 年 3 月开始按该项目设备使用年限转入营业外收入。2014 年 1-9 月转入营业外收入 234,000.00 元。

（5）根据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11]47 号文件，本公司 2011 年 9 月收到技术研究开发计划一般项目补贴 800,000.00 元，该补贴全部用于“基于 WAPI 的无线宽带互联网接入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设备购置。2011 年 10 月开始按该项目设备使用年限转入营业外收入。2014 年 1-9 月转入营业外收入 120,000.00 元。

（6）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发改[2011]1412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2012 年 5 月、2012 年 12 月收到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贴共计 3,650,000.00 元，该补贴用于“新一代广播电视综合业务接入终端技术改造项目”设备的购置。2011 年 12 月开始按项目设备使用年限转入营业外收入。2014 年 1-9 月转入营业外收入 572,755.00 元。

（7）根据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光启函字[2012]008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2013 年 4 月、2013 年 6 月、2014 年 3 月、2014 年 8 月收到超材料空间调制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补贴共计 7,000,000.00 元，该补贴用于“超材料空间调制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设备的购置。2012 年 8 月开始按项目设备使用年限转入营业外收入。2014 年 1-9 月转入营业外收入 902,162.00 元。

（8）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2 年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产业化和规模商用专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2]291 号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深发改[2012]1152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2013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分别收到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产业化和规模商用专项项目补贴 4,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6,000,000.00 元，共计 20,000,000.00 元，该补贴用于“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产业化和规模商用专项项目”设备的购置。2012 年 9 月开始按项目设备使用年限转入营业外收入。2014 年 1-9 月转入营业外收入 3,381,053.00 元。

(9)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267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收到 2,000,000.00 元，用于鼓励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2014 年 6 月开始按项目设备使用年限转入营业外收入。2014 年 1-9 月转入营业外收入 133,333.00 元。

(10)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14]627 号文件，为提高下一代信息网络的产业化水平，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收到 5,500,000.00 元用于购置设备。2014 年 6 月开始按项目设备使用年限转入营业外收入。2014 年 1-9 月转入营业外收入 366,667.00 元。

（11）2014 年 5 月收深圳市财政出口信用保险拨款 148,101.00 元，8 月收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207,600.00 元，共计 355,701.00 元。

（12）2014 年 1 月收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展会 500,000.00 元，7 月收深圳市科技开发交流中心俄罗斯展补贴 68,989.00 元，共计展会补贴 568,989.00 元。

（13）2014 年 1 月收深圳市南山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残疾人就业补贴 4,055.52 元，收深圳市社会保

险基金管理局保险残疾人社保补贴 4,951.00 元，4 月收深圳市南山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 4,989.84 元，8 月收深圳市南山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残疾人就业补贴 2,082.69 元，共计残疾人补贴款 16,079.05 元。

（14）2014 年 5 月收太仓市财政工贸资金专户款 1,280,000.00 元，8 月收太仓财政工贸补贴款 1,780,000.00 元，8 月收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总部经济财税贡献奖励 230,000.00 元，共计 3,290,000.00 元。

（15）2014 年 5 月收太仓市科学技术局科学技术奖金 30,000.00 元。

（16）2014 年 3 月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资助费 61,000.00 元，收太仓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专利资助款 59,100.00 元，共计专利资助款 120,100.00 元。

（17）2014 年 4 月收太仓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82,200.00 元， 6 月收到上海创新基金拨款 160,000.00 元，9 月收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平台仪器补贴款 59,000.00 元，共计 301,200.00 元。

2013 年度：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高技（2009）924 号、深发改（2010）128 号文件，本公司 2009 年、2010 年分别收到信息安全专项补贴款 3,000,000.00 元、8,000,000.00 元，该项补贴款全部用于“基于无线信息安全技术的宽带网络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设备购置。2010 年 10 月该项目已完成。2010 年 10 月按该项目设备使用年限转入营业外收入，2013 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2,200,000.00 元。

（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投资（2009）2587 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09）2012 号和深发改（2010）128 号文件，本公司 2010 年度收到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资金 4,200,000.00 元，2011 年 5 月收到技术改造资金 40,000.00 元，该补贴款全部用于“千兆无源光网络设备产业化项目”的设备购置。2010 年 12 月该项目已完成。2013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848,727.00 元。

（3）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文件深科信(2009)202 号文，本公司于 2009 年收到科技研发资金补助 1,200,000.00 元，其中 500,000.00 元作为项目研发仪器设备购置。2010 年 10 月该项目已完成并验收。2013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100,000.00 元。

（4）根据深贸工运字（2009）101 号文件，本公司 2009 年 8 月与深圳市贸易工业局签订《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使用合同书》，本公司 2009 年 8 月、2012 年 3 月收到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补贴共计 1,160,000.00 元，该补贴款全部用于 ERP 系统购置。2013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312,000.00 元。

（5）根据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11]47 号文件，本公司 2011 年 8 月收到技术研究开发计划一般项目补贴 800,000.00 元，该补贴全部用于“基于 WAPI 的无线宽带互联网接入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设备购置。2013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160,000.00 元。

（6）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发改[2011]1412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5 月 2012 年 12 月收到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贴共计 3,650,000.00 元，该补贴用于“新一代广播电视综合业务接入终端技术改造项目”设备的购置。2013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763,673.00 元。

（7）根据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光启函字[2012]008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2013 年 4 月、2013 年月收到超材料空间调制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补贴共计 3,844,400.00 元，该补贴用于“超材料空间调制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设备的购置。2013 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 660,562.00 元。

（8）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2 年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产业化和规模商用专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2]291 号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深发改[2012]1152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2013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收到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产业化和规模商用专项项目补贴 4,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6,000,000.00，共计 20,000,000.00 元，该补贴用于“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产业化和规模商用专项项目”设备的购置。2013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3,203,727.00 元。

（9）2013 年 9 月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工伤保险金补贴 50,000.00 元。

（10）2013 年 10 月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出口信用保险资助 38,800.00，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351,451.00 元，共计 390,251.00 元。

（11）2013 年 4 月收到深圳市南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对社保补贴 2,894.88 元，10 月收到深圳市南山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养老和医疗保险单位补贴 4,782.52 元，共计补贴款 7,677.40 元。

（12）2013 年 8 月收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义工之家拨款 4,000.00 元，12 月收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固本强基经费 5,000.00 元，共计 9,000.00 元。

（13）2013 年 4 月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展会补贴 100,000.00 元，7 月收到深圳市科技开发交流中心俄罗斯展补贴 45,360.00 元，共计 145,360.00 元。

（14）2013 年 2 月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补贴 1,861.62 元，4 月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补贴 1,666.69 元，8 月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招收残疾人就业补贴 1,784.01 元，11 月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就业补贴 2,006.94.00 元，共计补贴款 7,319.26 元。

（15）2013 年 5 月收到国家金库深圳分库补贴 33,971.00 元，6 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对出口保费资助 5,951.00 元， 9 月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华泾镇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50,000.00 元，共计政府补贴款 189,922.00 元。

（16）2013 年 5 月收到太仓市财政局工业经济三年翻番技改贴息、技术中心研发平台、技术成果转化等补贴奖金 5,180,000.00 元。

（17）2013 年 9 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局 2013 年国家进口贴息资金补助 635,800.00 元。

（18）2013 年 10 月收到太仓市财政局贯标先进奖励资金 50,000.00 元。

（19）2013 年 6 月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基金拨款 20,000.00 元，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研究平台补贴 79,500.00 元，共计科学技术奖励 99,500.00 元。

（20）2013 年 8 月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资助费 34,000.00 元，12 月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补贴 43,000.00，4 月收到太仓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专利补助费 45,600.00 元，共计专项资金 122,600.00 元。

（21）2013 年 4 月收到太仓市财政局 2013 年度促进外贸进出口发展奖励资金 500,000.00 元，10 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2 年度优化外贸出口结构资助 633,066.00 元。共计进出口补助 1,133,066.00 元。

（22）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50 号文件，2013 年 6 月收国家金库深圳分库对中小企业上市补贴 300,000.00 元，用于深圳市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7 月收到深圳国库企业上市补贴 800,000.00 元，共计 1,100,000.00 元。

（23）2013 年 10 月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2013 经济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第一批产业化技术升级资助 700,000.00 元，11 月收到上海市徐汇区科委创新基金拨款 40,000.00 元，12 月收到太仓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32,020.00 元，共计专项资金 972,020.00 元。

（24）2013 年 4 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支持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补助 370,000.00 元。

2012 年度：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高技（2009）924 号、深发改（2010）128 号文件，本公司 2009 年、2010 年分别收到信息安全专项补贴款 3,000,000.00 元、8,000,000.00 元，该项补贴款全部用于“基于无线信息安全技术的宽带网络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设备购置。2010 年 10 月该项目已完成。2010 年 10 月按该项目设备使用年限转入营业外收入，2012 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2,200,000.00 元。

（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投资（2009）2587 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09）2012 号和深发改（2010）128 号文件，本公司 2010 年度收到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资金 4,200,000.00 元，2011 年 5 月收到技术改造资金 40,000.00 元，该补贴款全部用于“千兆无源光网络设备产业化项目”的设备购置。2010 年 12 月该项目已完成。2012 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848,728.00 元。

（3）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文件深科信(2009)202 号文，本公司于 2009 年收到科技研发资金补助 1,200,000.00 元，其中 500,000.00 元作为项目研发仪器设备购置。2010 年 10 月该项目已完成并验收。2012 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100,000.00 元。

（4）根据深贸工运字（2009）101 号文件，本公司 2009 年 8 月与深圳市贸易工业局签订《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使用合同书》，本公司 2009 年 8 月、2012 年 3 月收到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补贴共计 1,160,000.00 元，该补贴款全部用于 ERP 系统购置。2012 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 278,667.00 元。

（5）根据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11]47 号文件，本公司 2011 年 8 月收到技术研究开发计划一般项目补贴 800,000.00 元，该补贴全部用于“基于 WAPI 的无线宽带互联网接入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设备购置。2012 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 160,000.00 元。

（6）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发改[2011]1412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5 月 2012 年 12 月收到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贴共计 3,650,000.00 元，该补贴用于“新一代广播电视综合业务接入终端技术改造项目”设备的购置。2012 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 641,973.00 元。

（7）根据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光启函字[2012]008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收到超材料空间调制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补贴共计 1,750,000.00 元。该补贴用于“超材料空间调制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设备的购置。2012 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 145,833.00 元。

（8）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2 年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产业化和规模商用

专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2]291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收到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产业化和规模商用专项项目补贴共计 4,000,000.00 元。该补贴用于“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产业化和规模商用专项项目”设备的购置。2012 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 266,667.00 元。

（9）2012 年 3 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0 年机电产品及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资助补贴 1,001,583.00 元。

（10）2012 年 3 月收到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千兆无源光网络终端设备科学技术奖励奖金 300,000.00 元。

（11）2012 年 5 月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经济发展资金补贴 300,000.00 元。

（12）2012 年 5 月、7 月收到深圳市科技开发交流中心展会补贴合计 123,280.00 元。

（13） 2012 年 1 月收到深圳南山区财政局科研资金补贴 540,000.00 元。

（14）2012 年 2 月、4 月、8 月、10 月共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就业安置补贴 7,136.70 元，2012 年 4 月收到太仓市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大学生就业补贴 7,694.00 元。

（15）2012 年 10 月收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工伤预防先进单位 30,000.00 元。

（16）2012 年 5 月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50,000.00 元。

（17）2012 年 3 月收到太仓市财政局“三年翻番”政策奖励款 2,180,000.00 元。

（18）2012 年 2 月收到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金 20,000.00 元，2012 年 7 月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平台补贴 43,000.00 元。

（19）2012 年 3 月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资助款 12,000.00 元，2012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专利资助款 4,000.00 元，2012 年 3 月收到太仓市开发区管委会专利资助款 45,900.00 元，2012 年 8 月、12 月收到太仓市科技局专利资助款 85,000.00 元。

（20）2012 年 10 月收到圳市财政委员会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33,875.00 元，2012 年 11 月收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96,100.00 元，2012 年 8 月、12 月收到太仓市财政局进出口奖励 89,369.00 元。

（21）2012 年 11 月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企业改制上市资助 700,000.00 元。

（22）2012 年 11 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08 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1,122,315.00 元。

2011 年度：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高技（2009）924 号、深发改（2010）128 号文件，本公司 2009 年、2010 年分别收到信息安全专项补贴款 3,000,000.00 元、8,000,000.00 元，该项补贴款全部用于“基于无线信息安全技术的宽带网络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设备购置。2010 年 10 月该项目已完成。2010 年 10 月按该项目设备使用年限转入营业外收入，2011 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2,200,001.00 元。

（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投资（2009）2587 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09）2012 号和深发改（2010）128 号文件，本公司 2010 年度收到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资金 4,200,000.00 元，2011 年 5 月收到技术改造资金 40,000.00 元，该补贴款全部用于“千兆

无源光网络设备产业化项目"的设备购置。2010 年 12 月该项目已完成。2011 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845,818.00 元。

（3）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文件深科信(2009)202 号文，本公司于 2009 年收到科技研发资金补助 1,200,000.00 元，其中 500,000.00 元作为项目研发仪器设备购置。2010 年 10 月该项目已完成并验收。2011 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100,001.00 元。

（4）根据深贸工运字（2009）101 号文件，本公司 2009 年 8 月与深圳市贸易工业局签订《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使用合同书》，并于 2009 年 8 月收到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补贴 560,000.00 元，该补贴款全部用于 ERP 系统购置。2011 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 112,001.00 元。

（5）根据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11]47 号文件，本公司 2011 年 8 月收到技术研究开发计划一般项目补贴 800,000.00 元，该补贴全部用于"基于 WAPI 的无线宽带互联网接入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设备购置。2011 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 240,000.00 元。

（6）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发改[2011]1412 号文件，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收到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1,500,000.00 元，该补贴用于"新一代广播电视综合业务接入终端技术改造项目"设备的购置。2011 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元。

（7）2011 年 3 月收到南山区科技研发资金资助 100,000.00 元。

（8）2011 年 1 月收到深圳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就业安置补贴款 862,296.84 元，2011 年 7 月收到深圳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就业安置补贴款 1,548.42 元，合计共收到就业安置补贴款 863,845.26 元。

（9）2011 年 4 月收到深圳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残疾人就业奖励金 12,000.00 元，2011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残疾人就业奖励金 18,000.00 元，合计共收到残疾人就业奖励金 30,000.00 元。

（10）2011 年 7 月收到深圳市科技开发交流中心补贴款 67,963.00 元，2011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科技技术开发交流中心补贴款 76,800.00 元，合计共收到深圳市科技开发交流中心补贴款 144,763.00 元。

（11）2011 年 8 月根据深科工贸信计财字 2010299 号文件，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补贴款 43,814.00 元，2011 年 9 月根据深科工贸信计财字 201138 号文件，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补贴款 80,545.00 元，2011 年 10 月收到上海徐汇区财政局补贴款 9,300.00 元，合计共收到财政补贴款 133,659.00 元。

（12）2011 年 9 月收到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支付的文明观众组织工作经费 4,500.00 元。

（13）2011 年 9 月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工伤预防先进单位奖励款 50,000.00 元。

（14）2011 年 11 月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的社保补贴和奖励补贴 1,758.36 元。

（15）2011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发放的招收深户困难员工社保补助款 1,222.00 元。

（16）2011 年 9 月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发放的企业扶持资金 220,000.00 元。

（17）2011 年 12 月收到太仓市科技局发放的太仓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成果转化奖励款 50,000.00 元。

（18）根据财企[2007]205 号，2011 年 12 月收到太仓市财政局发放的进口设备贴息资金 176,400.00 元。

（三十六）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14,710.57	666,920.16	436,804.17	343,673.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14,710.57	666,920.16	436,804.17	343,673.9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对外捐赠支出	2,800,000.00	2,452,400.00	3,131,000.00	1,496,000.00
违约补偿金	--	--	139,550.00	452,045.00
房屋维修赔偿费	--	--	--	170,353.00
其　他	123,538.79	213,202.75	205,334.05	7,884.36
合计	3,738,249.36	3,332,522.91	3,912,688.22	2,469,956.32

（续上表）

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14,710.57	666,920.16	436,804.17	343,673.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14,710.57	666,920.16	436,804.17	343,673.9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对外捐赠支出	2,800,000.00	2,452,400.00	3,131,000.00	1,496,000.00
违约补偿金	--	--	139,550.00	452,045.00
房屋维修赔偿费	--	--	--	170,353.00
其　他	123,538.79	213,202.75	205,334.05	7,884.36
合计	3,738,249.36	3,332,522.91	3,912,688.22	2,469,956.32

（三十七）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3,553,624.41	18,658,332.04	25,975,566.03	18,633,471.93
递延所得税调整	-2,306,014.97	-3,316,737.87	-9,796,539.57	-1,037,484.73
合计	31,247,609.44	15,341,594.17	16,179,026.46	17,595,987.20

（三十八）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61,413,077.32	168,861,011.77	173,751,492.48	137,529,632.11
非经常性损益	B	7,608,350.62	12,731,938.62	6,386,970.04	-28,857,714.86

项目	序号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	153,804,726.70	156,129,073.15	167,364,522.44	166,387,346.97
年初股份总数	D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211,5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若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	--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	--	--	13,5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	--	--	--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	--	--	--
报告期缩股数	J	--	--	--	--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213,09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72	0.75	0.77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68	0.69	0.74	0.78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O	--	--	--	--
转换费用	P	--	--	--	--
所得税率	Q	--	--	--	--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R	--	--	--	--
稀释每股收益	S	0.72	0.75	0.77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T	0.68	0.69	0.74	0.78

注：L=D+E+F×G/K－H×I/K－J

S=［A+（O－P）×（1－Q）］/（L+R）

T=［C+（O－P）×（1－Q）］/（L+R）

2011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本 21,150 万股。2011 年度期初股本数按折股时股本计算。

2011 年 10 月 19 日，增资 564 万股，2011 年 11 月 16 日，增资 786 万股。

（三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180.23	-271,916.10	-44,683.84	-24,802.90

（四十）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到的政府专项补助	15,337,669.05	28,556,915.66	15,291,252.70	4,448,147.62
收到的利息	7,358,519.03	10,247,709.86	14,599,719.01	10,510,559.53
其他	2,558,610.84	4,463,983.09	914,891.55	1,735,879.15
合计	25,254,798.92	43,268,608.13	30,805,863.26	16,694,586.30

2、支付的金额较大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研究开发费	58,125,321.06	74,279,147.96	73,892,114.80	58,044,349.13
运输费	25,116,683.37	29,248,386.61	24,422,218.46	24,349,984.99
差旅费	14,475,898.81	17,542,590.70	19,252,329.31	18,522,272.73
宣传费	4,584,796.63	7,083,544.19	9,396,347.56	10,881,191.09
银行手续费	1,735,509.58	1,751,104.40	1,522,077.15	8,991,535.39
办公费	4,812,820.66	9,141,931.10	9,456,184.92	9,093,591.64
业务招待费	9,687,180.42	11,826,592.11	10,330,046.52	7,385,895.85
其他	38,946,190.06	47,396,302.66	48,556,800.15	31,229,880.03
合计	157,484,400.59	198,269,599.73	196,828,118.87	168,498,700.85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其他	--	--	300,000.00	--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其他	--	--	--	300,000.00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票据承兑、履约保函、信用证等保证金	10,149,294.04	49,569,844.85	157,900,106.80	493,766,214.94
其他	--	--	--	9,933,076.69
合计	10,149,294.04	49,569,844.85	157,900,106.80	503,699,291.63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票据承兑、履约保函、信用证等保证金	15,861,040.96	15,493,055.07	93,541,811.26	541,292,510.88
其他	624,000.00	600,000.00	3,784,404.80	12,830,867.20
合计	16,485,040.96	16,093,055.07	97,326,216.06	554,123,378.08

（四十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1,413,077.32	168,861,011.77	173,751,492.48	137,529,632.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375,921.44	37,372,215.05	71,755,276.59	12,719,573.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403,706.73	89,233,973.16	72,174,313.70	57,598,681.77
无形资产摊销	2,587,075.60	5,097,723.75	4,807,870.85	4,304,285.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11,837.74	13,754,911.12	10,553,898.80	7,427,21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1,205.52	621,212.79	412,967.16	70,601.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124,684.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261,636.56	5,002,987.75	23,458,291.37	44,181,937.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6,014.97	-3,316,737.87	-9,796,539.57	-1,037,484.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295,151.58	-12,658,303.59	-85,673,248.65	147,296,376.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61,587.01	-74,859,562.81	-302,769,793.30	-273,463,240.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280,781.71	-91,168,052.73	104,480,067.76	304,982,381.94
其他	--	-	--	31,696,8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52,489.06	137,941,378.39	63,154,597.19	473,431,447.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补充资料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7,430,010.36	72,768,455.45	66,126,571.66	78,624,240.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768,455.45	66,126,571.66	78,624,240.66	104,787,672.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661,554.91	6,641,883.79	-12,497,669.00	-26,163,431.59

2、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无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构成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现金	217,430,010.36	72,768,455.45	66,126,571.66	78,624,240.66
其中：库存现金	241,494.83	308,782.85	379,369.60	833,706.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7,188,515.53	72,459,672.60	65,747,202.06	77,790,534.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430,010.36	72,768,455.45	66,126,571.66	78,624,240.66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票据承兑保证金	8,703,298.68	1,155,393.90	26,670,017.68	71,245,095.18
履约保函保证金	931,127.35	2,767,284.00	11,329,450.00	5,670,050.00
短期借款保证金	--	--	--	25,428,163.00
信用证保证金	--	1.21	1.21	14,456.25
合计	9,634,426.03	3,922,679.11	37,999,468.89	102,357,764.43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所持股份(%)	与本公司关系
汪大维	39.4280	本公司股东，董事长
唐佛南	39.4280	本公司股东，总经理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虹梅路 1905 号 7 层	唐佛南
深圳市兰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401-403	汪澜
深圳市同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117	汪大维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太仓市陆渡镇飞沪北路	汪大维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新界荃湾横窝仔街 28 号利兴强中心 13 楼 A 室	--
共进欧洲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ASHDOWN HOUSE HIGH STREET CROSS IN HAND HEATHFIELD EAST SUSSEX UNITED KINGDON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	5,000 万元	100.00	100.00	68102452-5
深圳市兰丁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	3,500 万元	100.00	100.00	79174589-2
深圳市同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30 万元	100.00	100.00	68942413-6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制造	20,500 万元	100.00	100.00	67392428-3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商务	10 万美元	100.00	100.00	--
共进欧洲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商务	70 万英镑	100.00	100.00	--

（三）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四）关联交易情况

1、本公司无与其他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唐佛南、汪大维	本公司	19,000,195.23 美元	2012.7.3	2013.06.27	是

以上为唐佛南、汪大维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还清此笔借款，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唐佛南	--	--	--	14,363,883.99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归还。

（五）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表（单位：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20	20	20	16
在公司领发薪酬人数	17	17	17	1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40,000.00	7,720,900.00	9,490,260.00	6,522,663.32

七、其他比照关联交易标准披露的交易

1、本公司与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占年度同类交易百分比（%）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014 年 1-9 月	1,169,212,215.41	30.14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013 年度	1,600,588,360.19	32.13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012 年度	2,220,243,971.40	44.45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011 年度	1,522,372,255.08	38.97

2、本公司与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的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	311,484,089.03	351,580,980.66	475,284,895.62	443,345,876.47

八、股份支付

2011 年 10 月，根据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564 万元，由王志波、胡祖敏等共 29 名高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技术人员以货币资金缴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上述股权激励属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支付。员工入股价格与 2011 年 4 月创投入股价格的差额计入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2011 年管理费用 31,696,800.00 元、资本公积 31,696,800.00 元。

九、或有事项

（1）已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共有 586,873,395.02 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437,440,770.72 元。商业承兑汇票出票单位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 433,371,265.72

元、出票单位为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 4,069,505.00 元，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可能存在票据到期时出票人拒付风险。

（2）未决诉讼

2014 年 1 月 8 日，东莞明冠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电子”）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明冠电子员工将该公司与产品生产及测试相关的内部机密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员工刘某某、雷某、陈某（该等员工曾任职于明冠电子），并称本公司涉嫌授意刘某某、雷某、陈某等人向明冠电子员工索要上述机密文件；明冠电子请求法院判令本案涉及的明冠电子员工、刘某某、雷某、陈某等人及本公司停止侵害明冠电子的商业秘密，并由上述人员和本公司以连带责任的方式赔偿明冠电子 200 万元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14 年 6 月 3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目前法庭尚未进行判决。本公司代理律师认为，明冠电子的诉讼请求缺乏充分的法律依据和足够证据支持，本公司败诉几率不高。

十、承诺事项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 年 10 月 9 日，太仓市众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包装”）向太仓市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诉状》，称本公司的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未足额向其支付采购纸箱、纸板的货款，请求法院判令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剩余货款 208.33 万元，利息 15.27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28 日，上述案件仍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2014-09-30

类别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3,881,309.91	100.00	4.99	64,057,812.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283,881,309.91	100.00	4.99	64,057,812.85

2013-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0,409,313.92	100.00	5.06	67,349,466.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330,409,313.92	100.00	5.06	67,349,466.68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0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283,881,309.91	100.00	64,057,812.85	1,322,119,304.07	99.38	66,105,965.20
1-2年	--	--	--	8,290,009.85	0.62	1,243,501.48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283,881,309.91	100.00	64,057,812.85	1,330,409,313.92	100.00	67,349,466.68

3、本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本期转回、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截至201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期末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兰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25,052.91	0.21

7、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484,089.03	1年以内	24.26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783,470.14	1年以内	17.82
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非关联方	166,369,294.69	1年以内	12.96
Sagemcom Broadband SAS	非关联方	107,912,394.82	1年以内	8.41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534,283.88	1年以内	7.5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合计		911,083,532.56		70.96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2014-09-30

类别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506,909.39	100.00	27.15	4,481,652.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6,506,909.39	100.00	27.15	4,481,652.46

2013-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604,038.97	100.00	24.90	3,886,015.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5,604,038.97	100.00	24.90	3,886,015.16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0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8,102,072.54	49.09	243,245.13	7,868,739.85	50.42	231,578.49
1-2年	3,047,314.73	18.46	457,097.21	4,306,897.00	27.60	646,034.55
2-3年	2,627,020.00	15.91	1,050,808.00	700,000.00	4.49	280,000.00
3年以上	2,730,502.12	16.54	2,730,502.12	2,728,402.12	17.49	2,728,402.12
合计	16,506,909.39	100.00	4,481,652.46	15,604,038.97	100.00	3,886,015.16

3、本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本期转回、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期末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37,169.96	19.61

7、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发行费用	非关联方	5,436,716.97	3 年以内	32.94
明伟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9,496.00	3 年以上	12.54
百盈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1,727.13	1 年以内	9.40
深圳文锦渡海关	非关联方	594,100.00	1 年以内	3.60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明伟纸品厂	非关联方	552,952.00	2-3 年	3.35
合计		10,204,992.10		61.83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09-30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5,000,000.00	205,000,000.00	--	205,000,000.00
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深圳市同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深圳市兰丁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8,652,551.54	8,652,551.54	--	8,652,551.54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成本法	662,150.00	662,150.00	--	662,150.00
共进欧洲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478,587.71	13,544,808.71	3,933,779.00	17,478,587.71
合计		282,093,289.25	278,159,510.25	3,933,779.00	282,093,289.2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投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深圳市同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深圳市兰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共进欧洲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按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列示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71,730,615.34	4,958,923,584.11	4,964,105,571.95	3,876,940,315.42
其他业务收入	255,235,983.94	168,425,335.29	295,547,298.31	282,593,060.05
营业收入合计	4,126,966,599.28	5,127,348,919.40	5,259,652,870.26	4,159,533,375.47
主营业务成本	3,407,244,308.40	4,388,471,333.58	4,367,401,849.49	3,384,869,733.05
其他业务成本	251,092,881.36	151,497,489.50	267,378,948.92	272,307,184.04
营业成本合计	3,658,337,189.76	4,539,968,823.08	4,634,780,798.41	3,657,176,917.09

2、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

产品类别	2014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DSL 终端系列	1,250,967,702.13	1,115,380,364.56	135,587,337.57
无线及移动终端系列	571,918,564.16	497,215,238.09	74,703,326.07
光接入终端系列	1,762,552,351.08	1,549,959,064.28	212,593,286.80
其他宽带通讯终端系列	286,291,997.97	244,689,641.47	41,602,356.50
合计	3,871,730,615.34	3,407,244,308.40	464,486,306.94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DSL 终端系列	1,762,362,355.42	1,571,104,450.79	191,257,904.63
无线及移动终端系列	746,156,078.26	663,235,416.16	82,920,662.10
光接入终端系列	2,148,078,420.87	1,895,262,988.71	252,815,432.16
其他宽带通讯终端系列	302,326,729.56	258,868,477.92	43,458,251.64
合计	4,958,923,584.11	4,388,471,333.58	570,452,250.53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DSL 终端系列	1,693,463,368.28	1,505,847,164.12	187,616,204.16
无线及移动终端系列	489,675,528.84	444,969,087.91	44,706,440.93
光接入终端系列	2,525,701,993.86	2,200,823,723.26	324,878,270.60

产品类别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其他宽带通讯终端系列	255,264,680.97	215,761,874.20	39,502,806.77
合计	4,964,105,571.95	4,367,401,849.49	596,703,722.46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DSL 终端系列	1,671,709,646.04	1,476,433,213.99	195,276,432.05
无线及移动终端系列	270,918,727.48	233,545,561.00	37,373,166.48
光接入终端系列	1,633,956,157.15	1,420,847,210.96	213,108,946.19
其他宽带通讯终端系列	300,355,784.75	254,043,747.10	46,312,037.65
合计	3,876,940,315.42	3,384,869,733.05	492,070,582.37

3、按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

项目	2014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出口销售	1,643,113,806.88	1,437,460,355.77	205,653,451.11
国内销售	2,228,616,808.46	1,969,783,952.63	258,832,855.83
合计	3,871,730,615.34	3,407,244,308.40	464,486,306.94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出口销售	2,097,300,539.56	1,886,322,789.49	210,977,750.07
国内销售	2,861,623,044.55	2,502,148,544.09	359,474,500.46
合计	4,958,923,584.11	4,388,471,333.58	570,452,250.53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出口销售	1,356,248,946.26	1,203,078,618.89	153,170,327.37
国内销售	3,607,856,625.69	3,164,323,230.60	443,533,395.09
合计	4,964,105,571.95	4,367,401,849.49	596,703,722.46

（续上表）

项目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出口销售	1,009,684,020.94	887,178,381.41	122,505,639.53
国内销售	2,867,256,294.48	2,497,691,351.64	369,564,942.84
合计	3,876,940,315.42	3,384,869,733.05	492,070,582.37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4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169,212,215.41	28.33
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380,217,853.73	9.2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3,838,147.53	8.82
Sagemcom Broadband SAS	249,359,833.26	6.04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219,757,823.47	5.32
合计	2,382,385,873.40	57.73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600,588,360.19	31.22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115,896.73	9.36
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456,782,386.69	8.91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393,889,738.13	7.68
Sagemcom Broadband SAS	296,095,511.99	5.77
合计	3,227,471,893.73	62.94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220,243,971.40	42.21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729,170,906.11	13.86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458,256.14	6.19
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294,100,255.28	5.59
Sagemcom Broadband SAS	275,527,611.46	5.24
合计	3,844,501,000.39	73.09

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522,372,255.08	38.97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482,103,176.28	12.3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6,902,487.21	9.39
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232,505,820.63	5.95
Sagemcom Broadband SAS	177,927,913.00	4.55
合计	2,781,811,652.20	71.20

注：以上客户的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均合并在一起披露。

（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9,731,367.48	152,456,989.88	150,451,281.36	119,497,190.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550,907.97	32,001,780.94	66,096,111.41	11,165,539.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983,299.52	50,657,732.23	43,096,954.32	34,998,151.08
无形资产摊销	1,751,633.18	4,351,489.00	4,155,089.18	4,024,748.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99,321.20	12,837,670.14	9,579,346.50	6,780,44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7,162.14	438,461.62	412,967.16	49,400.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124,684.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18,365.74	10,118,401.96	14,456,722.41	39,316,874.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7,345.24	-2,174,155.95	-8,379,347.03	-1,150,00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359,438.25	-10,662,917.54	-31,955,788.20	89,337,429.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10,565.08	-75,515,882.94	-292,756,520.28	-231,666,632.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0,887,698.36	-9,082,298.89	11,390,824.32	232,251,921.01

补充资料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其他	--	--	--	31,696,8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68,299.22	165,427,270.45	-33,452,358.85	336,426,547.42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373,627.35	56,016,679.54	28,496,631.49	34,075,032.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016,679.54	28,496,631.49	34,075,032.87	96,870,109.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56,947.81	27,520,048.05	-5,578,401.38	-62,795,076.2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构成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现金	85,373,627.35	56,016,679.54	28,496,631.49	34,075,032.87
其中：库存现金	44,303.36	102,772.71	283,894.27	716,058.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329,323.99	55,913,906.83	28,212,737.22	33,358,974.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73,627.35	56,016,679.54	28,496,631.49	34,075,032.87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票据承兑保证金	--	123.90	14,285,847.77	52,240,650.32
履约保函保证金	931,127.35	2,605,434.00	11,329,450.00	5,670,050.00
短期借款保证金	--	--	--	25,428,163.00
信用证保证金	--	1.21	1.21	14,456.25
合计	931,127.35	2,605,559.11	25,615,298.98	83,353,319.57

十四、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1,205.52	-621,212.79	-412,967.12	-195,285.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53,585.05	18,711,204.66	11,433,120.70	5,323,968.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6,418.56	-2,429,553.24	-3,218,196.60	-1,720,902.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31,696,800.00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37,610.35	2,928,500.01	1,414,986.94	568,695.29
合计	7,608,350.62	12,731,938.62	6,386,970.04	-28,857,714.86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指标

公司 2014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关指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8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8	0.68	0.68

公司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关指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8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2	0.69	0.69

公司 201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关指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5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6	0.74	0.74

公司 201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关指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2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1	0.78	0.78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61,413,077.32	168,861,011.77	173,751,492.48	137,529,632.11
非经常性损益	B	7,608,350.62	12,731,938.62	6,386,970.04	-28,857,71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53,804,726.70	156,129,073.15	167,364,522.44	166,387,346.9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181,900,580.00	1,013,311,484.33	839,604,675.69	394,434,915.4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	--	275,968,131.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	--	--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	--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	--	--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	--	31,696,800.00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	--	--
报告期月份数	K	9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1,262,607,118.66	1,097,741,990.22	926,480,421.93	602,553,28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2.78%	15.38%	18.75%	2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2.18%	14.22%	18.06%	27.61%

注：L=D+A/2+E×F/K－G×H/K±I×J/K

十五、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编号:NO.E10000745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注 册 号110102016583668

名　　称 中勤力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illegibl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田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2013 年12 月 13 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主管机关申报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3-1-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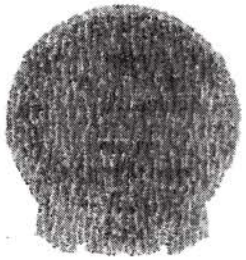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柏和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62

注册资本(出资额)：13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11

证书序号：NO. 01999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年　十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证书号：0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0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勤信鉴字【2014】第1040号

目录

内容	页次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附件：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9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勤信鉴字【2014】第 1040 号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对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三、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对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

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2014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条件下形成的。

七、其他说明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9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9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以及全资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同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兰丁科技有限公司、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共进欧洲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投融资、关联方交易和信息系统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产品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及增长的风险；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风险；内部加强管理，控制成本、提升效益的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5%	资产总额的3%≤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5%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3%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5%	营业收入总额的3%≤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5%	错报金额 ＜营业收入总额的3%
净利润	错报金额≥净利润的5%	净利润的3%≤错报金额＜净利润的5%	错报金额 ＜净利润的3%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包括：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政府的重大诉讼，或导致监管机构的调查、责令停业整顿、追究刑事责任或撤换高级管理人员；

②违反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一般指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决策的事项）；

③企业负责人舞弊；

④相关管理制度存在重大设计缺陷；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违反法规，导致政府的立案调查或诉讼，或导致监管机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整改、警告、通报批评；

②违反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要决策失误（一般指应由公司高级管理层决策的事项）；

③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部门负责人舞弊；

④相关管理制度存在重要设计缺陷；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迹象包括：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董事长：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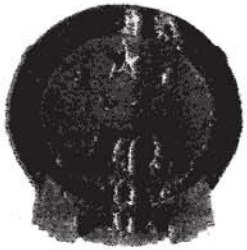

编号:NO.E10000745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注 册 号110102016583668

名　　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illegible]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合伙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2013 年12 月 13 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主管机关申报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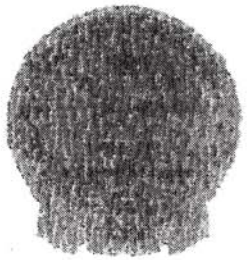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柏和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62

注册资本(出资额)：13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11

证书序号：NO. 01999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年　十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证书号：0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4】第1919号

目 录

内容	页次
1．专项审核报告	1-2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4】第 1919 号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前述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81,205.52	-621,212.79	-412,967.12	-195,285.98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12,753,585.05	18,711,204.66	11,433,120.70	5,323,968.62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	-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13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行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6,418.56	-2,429,553.24	-3,218,196.60	-1,720,902.21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31,696,800.00
22	小计	9,345,960.97	15,660,438.63	7,801,956.98	-28,289,019.57
2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所得税影响数	1,737,610.35	2,928,500.01	1,414,986.94	568,695.29
24	合计	7,608,350.62	12,731,938.62	6,386,970.04	-28,857,714.86

法定代表人：汪维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英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需说明的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1 年 10 月，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王志波、胡祖敏等 29 名管理层员工以 1,838.64 万元向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26 元/股，合计新增股本 564 万元。公司管理层本次增资所获得的股份不存在等待期或其它权利限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于 2011 年 11 月按股权公允价值与增资价格之差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 3,169.68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损益（2008）》未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编号:NO.E10000745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注 册 号110102016583668

名　　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illegibl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2013 年12 月 13 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主管机关申报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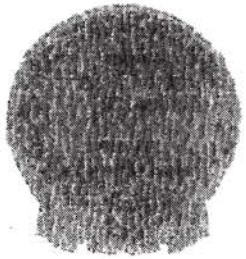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柏和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62

注册资本(出资额)：13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11

证书序号：NO. 01999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年　十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证书号：0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目 录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4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4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5
四、公司的设立.....10
五、公司的独立性.....10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11
七、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2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12
九、公司的业务.....13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3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14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15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5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5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6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6
十七、公司的税务.....17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7
十九、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17
二十、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18
二十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8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8
二十三、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19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

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经审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等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的决议，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 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公司由共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共进有限 1998 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认为，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22,5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7,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

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前述人士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

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公司现行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勤万信已向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勤万信已就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向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中勤万信亦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陈述事项相悖的说明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7）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者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由共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共进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共进有限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公司。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四） 为设立公司，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聘请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注册资本的缴付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公司的资产完整。公司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专用权或者使用权。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由共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共进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690,088,894.66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21,150 万元，由共进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共进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二）公司 2011 年 11 月 4 日将注册资本增至 21,714 万元，2011 年 11 月 21 日将注册资本增至 22,500 万元。

本所认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三） 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第三人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和纠纷。

七、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股东王丹华于 2002 年 9 月 11 日取得美国国籍，王丹华在取得美国国籍之前已经为共进有限的股东。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性质。因此，王丹华取得美国国籍，不改变共进有限及公司的性质。

除王丹华外，公司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公司的股东融银长江系依法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公司的股东中和春生、百合永生系依法存续、具有从事经营活动资格的合伙企业。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 公司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人数，且半数以上股东的住所在中国境内。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汪大维、唐佛南，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在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公司目前拥有的子公司包括兰丁电子、同维通信、太仓同维、上海共进以及香港共进，分公司为新桥生产厂。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为同维电子。除同维电子已注销外，上述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公司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共进，为公司代理采购进口原材料。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宽带通讯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最近三年持续经营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公司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除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兰丁电子、香港蓝灵以及香港同维。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公司委托香港同维、香港蓝灵代理采购原材料、代理采购机器设备及代理销售产品；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唐佛南提供借款，唐佛南向公司及子公司香港共进提供借款；公司收购太仓同维和兰丁电子的股权。

（三）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互相提供借款的情形，但目前均已清理完毕，该事项未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亦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目前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制度，可以有效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因此，本所认为，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公司已经在其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 公司目前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大维、唐佛南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八） 公司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在建工程、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生产经营设备等，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公司存在房产抵押及出租房产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三）公司涉及向他人租赁房屋的情况。公司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及部分员工宿舍办理了相关的权属证书，公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潭头第五工业区明伟工业园的部分房产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该房产的用途为宿舍和仓库。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已具文证明公司租赁的前述房产所涉部分区域暂未列入拆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佛南、汪大维已承诺，若公司在租赁期间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由其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

造成的装修、搬迁损失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因此，本所认为，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障碍。

公司租赁的部分员工宿舍、食堂尚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书，鉴于该等房产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亦具有可替代性；本所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公司除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公司现行章程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及共进有限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公司及共进有限近三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目前设有独立董事四名，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现行章程、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情节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生产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已分别经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准。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分别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二十、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罚款的情况，罚款金额合计 5,500 元。鉴于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海关、检验检疫管理部门已出具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公司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

共进有限实施的内部受益权激励计划属于奖金发放政策，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事项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因此，本所认为，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继军

陈娅萌

余文婷

日期：2012 年 3 月 29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2012 年 3 月 29 日，本所就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2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就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作出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同时，公司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 201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此，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回复，并对公司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进行说明，对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问题回复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请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各项社保的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一）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仅发行人子公司太仓同维使用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经本所律师与太仓同维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访谈，并查阅太仓同维就劳务派遣签署的相关协议，2011 年 10 月起，由于太仓同维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当地的劳动力资源较为匮乏，公司自主招聘的员工已无法满足生产用工的需求，太仓同维与江苏省盐城市的射阳县建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鑫劳务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开始在辅助性工作岗位上使用该公司派遣的少量生产员工。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与建鑫劳务公司的负责人、太仓同维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访谈，并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核查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派遣员工名单，报告期内，太仓同维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如下：

年/月	派遣员工人数	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数	派遣员工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
2011 年 10 月	16	6,848	0.23%
2011 年 11 月	114	7,194	1.58%
2011 年 12 月	118	7,064	1.67%
2012 年 1 月	108	6,726	1.61%
2012 年 2 月	156	6,891	2.26%
2012 年 3 月	148	7,341	2.02%
2012 年 4 月	219	7,667	2.86%
2012 年 5 月	293	7,924	3.70%
2012 年 6 月	289	7,774	3.72%

（二）太仓同维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1. 经核查向太仓同维派遣员工的建鑫劳务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 日，住所为射阳县阜余镇人民路 1 号，经营范围为“境内劳务派遣；房地产营销策划”，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朝阳，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鑫劳务公司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注册资本已达到 50 万元，且该公司与公司及太仓同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五十万元”和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2. 经核查，太仓同维与建鑫劳务公司签署的《一般劳务派遣协议书》和《劳务派遣服务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3. 经本所律师与太仓同维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建鑫劳务公司的负责人、部分派遣员工访谈，派遣员工已知晓上述《一般劳务派遣协议书》和《劳务派遣服务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与太仓同维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建鑫劳务公司的负责人、部分派遣员工访谈，并抽查、对比太仓同维派遣员工和自有员工的工资签收单、太仓同维支付工资的转账凭证，太仓同维未将被派遣员工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并对其履行了下列义务：（1）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2）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3）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4）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与太仓同维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建鑫劳务公司的负责人、部分派遣员工访谈，并核查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的工资结算表、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确认的工资核算单及付款凭证，公司派遣员工与自有员工同工同酬，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与太仓同维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建鑫劳务公司的负责人、部分派遣员工访谈，派遣员工主要从事插件类工作，均为辅助性岗位，符合《劳

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规定。

7. 根据太仓同维与建鑫劳务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由太仓同维支付给建鑫劳务公司，再由建鑫劳务公司通过其开立的社保账户统一缴纳。经核查建鑫劳务公司的职工参保人员清单及射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已依法为其派遣到太仓同维工作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8. 根据建鑫劳务公司和太仓同维分别出具的《说明》，自 2011 年 10 月至今，双方依法履行《一般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和《劳务派遣服务补充协议》，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派遣员工的权益，各期费用已按时结算，建鑫劳务公司及太仓同维双方及其与派遣员工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太仓同维使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清单、缴款凭证，查阅主管机关出具的参保情况说明，计算公司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并与公司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缴纳人数

（1）深圳地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深圳地区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项 目	2009 年末		2010 年末		2011 年末		2012 年 6 月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3,834	3,818	4,833	4,798	5,206	5,205	5,188	5,174
医疗保险	3,834	3,818	4,833	4,798	5,206	5,205	5,188	5,174
生育保险	3,834	3,818	4,833	4,798	5,206	5,205	5,188	5,174
失业保险	3,834	330	4,833	405	5,206	459	5,188	4,214

项 目	2009 年末		2010 年末		2011 年末		2012 年 6 月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工伤保险	3,834	3,818	4,833	4,798	5,206	5,205	5,188	5,174
住房公积金	3,834	0	4,833	3,180	5,206	4,702	5,188	4,586

深圳地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为：

① 《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1997 年 3 月施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 年 7 月 5 日发布第 87 号公告，决定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该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保障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失业员工的劳动权利，促进再就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该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失业员工是指失去工作并办理了失业登记手续的具有特区常住户口的员工”。根据上述规定并经咨询深圳社保部门，目前非深圳户籍员工尚无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因此，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公司仅为深圳户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导致失业保险的缴纳人数较少。根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于 2012 年 6 月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失业保险的适用范围将包括非深户员工。公司随着深圳市社保政策的变化，2012 年开始逐步为非深户员工缴纳失业保险。

② 除上述外，深圳地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当期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为部分员工入职时间较晚，公司无法在当月为其购买社保。

③ 2009 年，深圳市尚未建立统一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未为深圳地区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开始实施，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暂行规定》,《暂行办法》实施前已成立的单位应当在《暂行办法》实施之日起 6 个月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2011 年起，公司开始办理深圳地区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为当时仍在职的员工补缴了 2010 年 12 月的住房公积金，因部分员工已离职而无法为其补缴住房公积金，导致 2010 年末的员工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差异。

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深圳地区当月入职的员工，公司第二月开始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导致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当期员工人数存在差异。

（2）苏州（太仓）地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苏州（太仓）地区的子公司太仓同维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项 目	2009 年末		2010 年末		2011 年末		2012 年 6 月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0	10	685	664	1,489	1,448	2,041	1,997
医疗保险	10	10	685	664	1,489	1,448	2,041	1,997
生育保险	10	10	685	664	1,489	1,448	2,041	1,997
失业保险	10	10	685	664	1,489	1,448	2,041	1,997
工伤保险	10	10	685	664	1,489	1,448	2,041	1,997
住房公积金	10	1	685	664	1,489	1,448	2,041	1,962

注：上表统计的员工人数和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不含派遣员工。

报告期内，太仓同维员工人数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为部分员工入职时间较晚，公司无法在当月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此外，太仓同维 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还存在 118 名和 289 名劳务派遣员工，均为建鑫劳务公司派遣。经核查建鑫劳务公司的职工参保人员清单及射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已依法为其派遣到太仓同维工作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3）上海地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上海地区的子公司上海共进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项 目	2009 年末		2010 年末		2011 年末		2012 年 6 月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91	180	243	234	251	245	256	252
医疗保险	191	180	243	234	251	245	256	252
生育保险	191	133	243	211	251	236	256	238
失业保险	191	133	243	211	251	236	256	238
工伤保险	191	180	243	234	251	245	256	252
住房公积金	191	173	243	228	251	240	256	244

根据《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2004 修订）》以及《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市外省非

城镇户籍员工缴纳综合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和工伤三个险种），上海共进为其外省非城镇户籍员工缴纳综合保险，导致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纳人数略少。

此外，上海共进各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当期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系部分员工入职时间较晚，公司无法在当月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2. 缴纳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如下：

（1）深圳地区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项　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6 月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	深户	11%	8%	11%	8%	11%	8%	11%	8%
	非深户	10%	8%	10%	8%	10%	8%	10%	8%
医疗	深户	6.5%	2%	6.5%	2%	6.5%	2%	6.5%	2%
	非深户	0.8%或0.7%	0.20%	0.7%或0.5%	0.20%	0.5%或0.6%	0.20%	0.6%	0.20%
生育	深户	0.5%	-	0.5%	-	0.5%	-	0.5%	-
	非深户	0.2%	-	0.2%	-	0.2%	-	0.2%	-
失业	深户	0.4%	-	0.4%	-	0.4%	-	0.4%	-
工伤		0.5%或0.6%	-	0.6%或0.25%	-	0.25%或0.5%	-	0.5%	-
住房公积金		-	-	5%	5%	5%	5%	5%	5%

注：深圳市每年 7 月对工伤保险以及非深户的医疗保险缴纳比例进行调整。

（2）上海地区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项　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6 月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22%	8%	22%	8%	22%	8%	22%	8%
医疗	城镇户籍	12%	2%	12%	2%	12%	2%	12%	2%
	上海农村	6%	2%	6%	2%	6%	2%	6%	2%
	外地农村		1%		1%		1%		1%
生育保险		0.5%	-	0.5%	-	0.8%或 0.5%	-	0.8%	-
失业保险		2%	城镇户籍 1%	2%	城镇户籍 1%	2%或 1.7%	城镇户籍 1%	1.7%	城镇户籍 1%
工伤保险		0.5%	-	0.5%		0.5%		0.5%	
住房公积金		7%	7%	7%	7%	7%	7%	7%	7%

注：上海市 2011 年 4 月对生育保险缴纳比例进行了调整。

（3）苏州（太仓）地区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项　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6 月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9%	8%	19%	8%	19%	8%	19%	8%
医疗保险	8%	2%	8%	2%	8%	2%	8%	2%
生育保险	1%	-	1%	-	1%	-	1%	-
失业保险	2%	1%	2%	1%	2%	1%	2%	1%
工伤保险	1%	-	1%	-	1%	-	1%	-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8%	8%	8%	8%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项 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 1-6 月
养老保险	972.06 万元	1,452.30 万元	2,587.51 万元	1,554.72 万元
医疗保险	268.99 万元	476.12 万元	661.13 万元	499.78 万元
生育保险	38.82 万元	62.92 万元	98.25 万元	57.60 万元
失业保险	25.38 万元	60.96 万元	120.99 万元	110.79 万元
工伤保险	51.69 万元	52.23 万元	86.09 万元	71.73 万元
住房公积金	128.80 万元	281.36 万元	1,154.59 万元	703.29 万元

注：（1）以上统计金额包含个人缴纳部分；（2）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统计金额包含劳务派遣员工缴纳部分；截止 2012 年 6 月，公司累计支付劳务派遣工社保费为 66.04 万元。

4.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分中心、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5.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汪大维和唐佛南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报告期内未按规定执行社保相关政策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其愿意对公司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法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

公积金，不存在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关于公司股东吴鹰、李决平、百合永生、融银长江的有关情况核查

（一）吴鹰、李决平和百合永生、融银长江增资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信托持股

经本所律师与吴鹰、李决平进行访谈，查阅吴鹰、李决平、百合永生、融银长江出具的《承诺函》，并核查前述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的《验资报告》，前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二）百合永生全体合伙人、融银长江最终自然人股东的背景情况

1. 百合永生

经核查深圳市市监局网站公示信息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合永生的合伙人为张树华、苗玉柱、王恒等 12 名自然人；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士就其投资发行人的事项进行了访谈，并对该等人士的背景进行了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1）张树华，男，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0033，2002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8 月至今任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苗玉柱，男，身份证号码为 220102********3317，2004 年至今任深圳和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3）王恒，男，身份证号码为 210381********0817，2010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恒德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4）陈浩，男，身份证号码为 210302********2158，2006 年至今任北京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至今任深圳市普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3 月至今任百合永生执行合伙人。

（5）张高照，男，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4038，2001 年 1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6）杨涛，男，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2830，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年任深圳市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今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7）沈毅，女，身份证号码为 320102********242X，2005 年至今任上海恒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8）郎勤，女，身份证号码为 520102********3020，目前无业，其丈夫李太胜担任贵州吉龙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9）李涛，男，身份证号码为 412801********0833，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百合永生执行合伙人；2012 年 7 月任香港卫视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徐州海伦哲特种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昆明市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长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深圳市长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深圳市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昆明市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常州博闻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潘金荣，男，身份证号码为 220621********0042，2000 年退休，退休前就职于吉林省抚松县供销联社。

（11）靳庆林，女，身份证号码为 142333********1822，目前无业，其丈夫张国智为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12）李虹，女，身份证号码为 340403********1420，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广州金鹏力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2009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会计。

2. 融银长江

经核查融银长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提供的股权结构说明，融银长江的股东为自然人杨健、徐德力和安徽五星养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集团”）、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工业”）、江苏布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诺投资”）、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融银资本”）、深圳鑫博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博旺”）、马鞍山市花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投资”）等六家公司。

（1）经核查，融银长江的自然人股东杨健、徐德力的背景情况如下：

① 杨健，男，身份证号码为 132821********0552，目前任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② 徐德力，男，身份证号码为 220403*********1514，目前任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2）融银长江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的背景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融银长江的六家法人股东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提供的股权结构说明，并对该等法人股东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的背景进行了核查，前述六家法人股东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五星集团

五星集团为一家于 1996 年 11 月 28 日在安徽省宁国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2502000005628（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420.23 万元，实收资本为 3,420.23 万元，住所为宁国市津河西路 110 号，法定代表人为毛传平，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粮食收购、储藏（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梅花鹿的驯养、繁殖。一般经营项目：畜禽养殖业投资与管理；粮食及其初制品加工、销售；复合有机肥加工、销售；牧草种植、销售；鹿产品加工销售；精益坊养生鹿酒及精益坊系列产品的销售（瓶装酒）；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五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传平	1744.32	51
2	毛传国	1675.91	49
合计		3420.23	100

五星集团股东的背景情况如下：

a) 毛传平，男，身份证号码为 342524********2015，2008 年 5 月至今任五星集团董事长兼经理。

b) 毛传国，男，身份证号码为 342524********2012，2007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五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② 东华工业

东华工业为一家于 2000 年 9 月 11 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16650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 层 1106，法定代表人郭玉梅，经营范围为“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制冷空调设备、金属材料及开发后的产品；工业窑炉、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东华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玉梅	600	40
2	邵会兰	375	25
3	陈竹桂	300	20
4	薛荣文	210	14
5	薛向辉	15	1
合计		1500	100

东华工业股东的背景情况如下：

a) 郭玉梅，女，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3025，1993 年至今任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至今任东华工业董事长。

b) 邵会兰，女，身份证号码为 370911********4064，目前已经退休。

c) 陈竹桂，女，身份证号码为 370911********4024，目前已经退休。

d) 薛荣文，男，身份证号码为 370911********4030，目前已经退休。

e) 薛向辉，男，身份证号码为 370902********0972，2008 年至今任泰安东华合创软件有限公司经理。

③ 布诺投资

布诺投资系一家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在南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0001263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58 号 6FA617 室，法定代表人吴华，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布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华	1960	98
2	陈瑞翔	40	2
合计		2000	100

布诺投资股东的背景情况如下：

a) 吴华，男，身份证号码为 320102********2835，2007 年至今任布诺投资董事长。

b) 陈瑞翔，男 ，身份证号码为 320982********0875，2009 年至今任江苏布诺堂生物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

④ 融银资本

融银资本系一家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19862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155 万元，实收资本为 7,155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华一控股 1801、1802 室，法定代表人王端瑞，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

资管理顾问机构”。

融银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端瑞	4223.8	64.93
2	王浩	1299.7	19.98
3	诸葛忠	656.35	10.09
4	左为峰	195.15	3.00
5	聂海涛	130	2.00
合计		7155	100

融银资本股东的背景情况如下：

a) 王端瑞，男，身份证号码为 370222********6230，1998 年至今任青岛伟东集团董事长；2009 年 6 月至今任融银资本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融银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8 月至今任融银长江创业投资管理（马鞍山）有限公司董事长。

b) 王浩，男，身份证号码为 I341202********193X，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融银资本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任融银资本副董事长和融银长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c) 诸葛忠，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824********1935，2005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优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d) 左为峰，男，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0052，2009 年至今任融银资本执行副总经理和融银长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e) 聂海涛，女，身份证号码为 231024********6326，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融银资本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丰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⑤ 深圳鑫博旺

深圳鑫博旺系一家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150505 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资本为900万元，实收资本为9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第二工业区第4栋116室，法定代表人叶卫民，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及投资顾问（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深圳鑫博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同磊	120	13.33
2	黄基鸿	80	8.89
3	叶卫民	700	77.78
合计		900	100

深圳鑫博旺股东的背景情况如下：

a) 马同磊，男，身份证号码为 610122********3717，2009年至今任深圳鑫博旺项目经理。

b) 黄基鸿，男，身份证号码为450502********0015，2009年至今任深圳鑫博旺项目经理。

c) 叶卫民，男，身份证号码为460100********4334，1988年9月至2012年5月任职于海南农垦海口机械厂；2012年6月至今任深圳鑫博旺项目经理。

⑥ 马鞍山投资

马鞍山投资系一家2004年9月9日在安徽省马鞍山市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34050000002821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亿元，实收资本为3亿元，住所为花山区湖北路23号，法定代表人为韩有林，经营范围为“花山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业集中区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非融资性担保，对建筑业、软件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旅游业项目的投资，对外合资合作，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经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物业管理，销售建材，

信息服务，新技术新材料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土地置换”。马鞍山投资的股东为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政府。

（三）吴鹰、李决平及百合永生全体合伙人、融银长江的最终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吴鹰、李决平、百合永生的全体合伙人、融银长江的最终自然人股东提交的《调查问卷》，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确认，公司董事李厥庆为李决平的弟弟，并担任融银长江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决平和融银长江在投资发行人后，共同提名李厥庆为发行人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李涛为百合永生的合伙人，百合永生投资发行人后，提名李涛为发行人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除上述外，吴鹰、李决平、百合永生的全体合伙人、融银长江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上述增资自然人、PE 主要经营负责人及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亲属、权益等关联关系。如有，发行人与其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经核查，百合永生的主要经营负责人为其执行合伙人陈浩，融银长江的主要经营负责人为其董事王端瑞、毛传国、王浩、郭玉梅、王跃、董文三、聂海涛，监事王立东，高级管理人员王浩、左为峰、梁涛、董文三、李厥庆。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SAGEM COMMUNICATIONS、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深圳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贝曼元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吴鹰、李决平、百合永生的全体合伙人、融银长江的最终自然人股东及百合永生、融银长江的主要经营负责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士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招股书引用的赛迪顾问、Infonctics 和券商研究所等多份报告是否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专门订制或出具，发行人或中介机构是否为此付费。请督促发行人补充披露招股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如报告名称、出版时间、作者等），对于不客观准确的数据或引用应删除或重新补充，请保荐机构和律师严格核查招股书引用资料和数据的来源，确保准确客观。

（一）经核查，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了 infonetics、iSuppli、IDC、ABI Research、平安证券研究所、point topic、CNNIC、赛迪顾问等机构的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数据来源	数据编制机构和作者	数据是否公开	编制时间	数据是否专门为本次招股书而编写	公司是否为该数据付费	公司是否为编制数据提供协助
《2012-Infonetics-4Q11-3G-4G-LTE-WiMAX-BB-Devices-Subs-Mkt-Fcs》 《2012-Infonetics-4Q11-BB-CPE-Subs-Mkt-Fcst》 《2011-Infonetics-4Q10-Home-Networking-Devices-Mkt-Fcst》 （数据更新时报告仅年份季度不同）	infonetics	公开销售	2012年3月	否	是	否
《Broadband_&_Digital_Home_Q3_2011_Market_Tracker_Database》 （数据更新时报告仅年份季度不同）	iSuppli	公开销售	2010年3月	否	是	否
IDC、ABI Research 平安证券研究所 《WiFi 子行业系列之增长篇：行业步入加速增长期本》	平安证券研究所 （李忠智）	公开发布	2011年5月	否	否	否
《World Broadband Statistics: Short Report》 （Q4 2010/2011）	point -topic	公开发布	2011年4月 2012年4月	否	否	否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公开发布	每半年发布一次	否	否	否
《2010－2011年中国数据卡市场研究年度报告》，《2010－2011年中国WLAN 市场研究年度报告》	赛迪顾问	公开销售	2011年2月	否	是	否

1. 关于公司引用的 infonetics、iSuppli 的数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 isuppli 和 infonetics 购买研究报告的协议及付款凭证，公司在招股书中引用 infonetics 和 iSuppli 的数据均出自于公司研发部门所订阅的报告，公司购买相关报告的目的在于了解其所处行业的市场发展状况；infonetics 和 iSuppli 每季度在网站公布其统一制作的标准报告，公

司向 infonetics 和 iSuppli 支付费用并获得上述机构提供的帐号，在约定的期限内，公司可使用前述帐号登陆 infonetics 和 iSuppli 的网站下载其公布的标准报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infonetics 和 iSuppli 出具的相关报告并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而专门定制。

2.公司引用的 IDC、ABI Research 和平安证券研究所的数据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了平安证券研究所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WiFi 子行业系列之增长篇：行业步入加速增长期》研究报告（作者：李忠智），该报告为公司保荐机构从 wind 资讯数据库下载，并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公司亦未为此支付费用。该报告整理了 IDC、ABI Research 发布的关于无线局域网接入设备的市场规模的数据，由于公司无法获得 IDC、ABI Research 发布的原始报告，《招股说明书》引用了平安证券研究所在报告中整理的相关数据，并对数据来源进行了说明。

3. 关于公司引用的赛迪顾问的数据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赛迪顾问的数据来源于赛迪顾问于2011年2月公开发布的《2010－2011年中国数据卡市场研究年度报告》与《2010－2011 年中国 WLAN 市场研究年度报告》；公司为使用该报告的数据支付了费用，但该报告为赛迪顾问公开销售的报告，并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

4. 公司引用的 point topic 和 CNNIC 的数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 Point Topic 的数据均来源于其定期发布的《World Broadband Statistics: Short Report》（Q4 2010/2011）；CNNIC 是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定期发布我国互联网市场发展情况统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 CNNIC 的数据均来源于其定期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公司并未为获得及使用上述数据付费。

（二）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中补充披露了引用的相关数据的具体来源。

（三）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数据均来源于公开销售或公开发布的报告，相关报告并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

市而出具，公司引用的数据与相关报告披露的数据一致。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5：关于公司治理的核查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共计一百九十四条，《公司章程》各章节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共十条，明确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而制定，并规定了公司的设立方式及性质、注册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营业期限、责任承担方式、《公司章程》的约束对象、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界定等内容。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共两条，规定了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三章：股份。共三节十四条，第一节规定了公司股份发行的形式、原则及发起人的持股情况，股份种类等内容；第二节规定了公司股份增减和回购的条件和方式；第三节规定了公司发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限制条件。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共六节六十一条，第一节规定了股东身份确认的方式、股东的权利义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和义务；第二节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审议事项、召开时间和召开方式；第三节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方式；第四节规定了股东大会的提案的提交程序、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内容；第五节规定了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项，如委托出席、股东资格验证方式、出席会议人员情况、主持人、会议记录内容等；第六节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决议作出的条件和程序。

第五章：董事会。共三节三十七条，第一节规定了董事的任职资格、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董事辞职的程序、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第二节规定了董事会的人数和构成、董事会的职权和其对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会

议的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会议记录的内容等；第三节规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等。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十一条，规定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情况、总经理的职权、任期、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权等。

第七章：监事会。共两节十二条，第一节规定了监事的任职条件、任期、权利和义务；第二节规定了监事会的组成、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和表决程序等。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共三节十三条，第一节规定了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时间、法定公积金提取方式、分配利润的条件和方式等；第二节规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第三节规定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条件和程序等。

第九章：通知。共七条，规定了公司发出通知的形式、签收方式、送达日期的确定方式等。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共两节十七条，第一节规定了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的条件和程序；第二节规定了公司解散和清算的条件、操作程序。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共四条，规定了公司应当修改章程的情形及修改章程应履行的审批、变更登记程序等。

第十二章：附则。共六条，规定了章程的释义、文本、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2. 公司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公司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制定，该章程分为十二章、共一百九十九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的公司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公司提供的各部门职能说明，并与公司的董事长、人力资源总监进行了访谈。

1. 公司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的建立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6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上述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

2. 公司的组织机构

（1）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

公司依照《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中董事会中引入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技术研发中心、生产中心、销售部、品质管理部、财务部、行政部、证券事务部等若干职能部门（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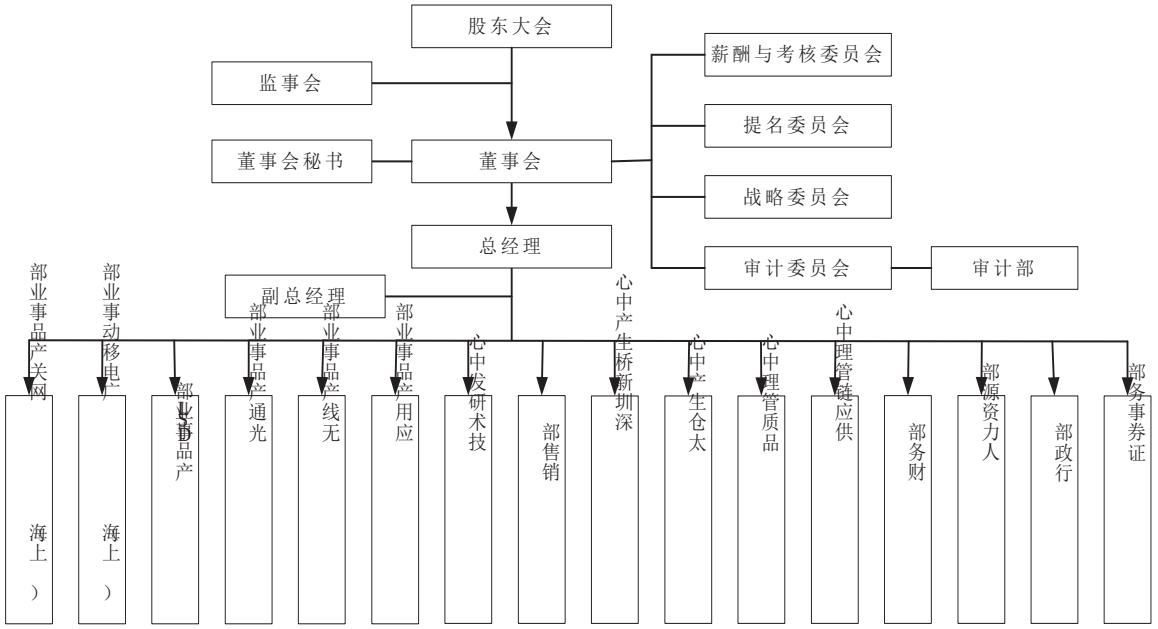

（2）公司各机构及业务部门的职责

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人员的职责和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的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设常务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此外公司聘任了 1 名财务总监和 1 名人力资源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负责重要业务部门财务部和人力资源部的相关工作。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公司各具体业务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广电与移动事业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参与制定移动产品规划，根据制定的产品规划组织实施产品开发。总结开发中的经验、教训，提高研发质量，汇总项目的成果，形成内部技术资源库，掌握相关行业标准。进行移动产品的市场拓展和客户产品管理。
DSL 产品事业部	根据公司战略、市场需求，分别制定 DSL 产品事业部的发展规划和 DSL 产品规划，满足公司和事业部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制定的产品规划组织实施产品开发，承接软件测试及分析任务，进行技术规范建设和技术积累。负责事业部 ADSL、VDSL、IAD 网关等产品市场拓展。主导规划与管理自研产品，进行客户产品管理。
光通产品事业部	根据公司和光通事业部的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参与制定产品规划并组织实施产品开发，满足公司和事业部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制定的产品规划组织实施产品开发，并进行技术积累，形成自主核心技术。承接软件测试及分析任务，主导规划与管理自研产品，进行客户产品管理。
无线产品事业部	根据公司和无线产品事业部的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参与制定产品规划并组织实施产品开发，满足公司和事业部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产品开发过程中的技术积累，以形成自主核心技术，通过系统性研发管理提高研发质量和研发效率；根据制定的产品规划组织实施产品开发，承接软件测试及分析任务，主导规划与管理自研产品，进行市场拓展和客户产品管理。
应用产品事业部	根据公司和应用事业部的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参与制定产品规划并组织实施产品开发，满足公司和事业部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产品开发过程中的技术积累，以形成自主核心技术，通过系统性研发管理提高研发质量和研发效率；根据制定的产品规划组织实施产品开发；承接软件测试及分析任务，主导规划与管理自研产品，进行市场拓展和客户产品管理。
技术研究中心	负责需求分析，根据需求制作软件；制定公司软件平台发展规划；进行装备软件开发与维护技术预研；对外技术合作开发，承接软件测试及分析任务。
销售部	对现有的国内和海外客户进行深度拓展，维护和提升现有客户的订单，对潜在客户进行开发和了解。依据市场需求向事业部提出新产品开发需求，参与事业部制定新产品的开发计划。负责客户关系管理，对于客户反馈问题及投诉及时进行反馈，掌握客户动态并及时传递。
深圳新桥生产中心 太仓生产中心	根据公司出货计划，制定出各车间生产出货计划，确保顺利出货；负责管理生产现场的物料、半成品、成品以及现场备货。根据生产计划，合理调度技术人员及分配生产任务，提供及时的技术服务，接受 SMT 生产计划的安排，编制机器生产程序，制定产品主生产计划。主导新产品的试制，参与新品技术评审，及制订产品生产规格书。接收销售订单，对订单交期进行评估。
品质管理中心	负责组织对各级质量项目工作进行过程监控；负责公司质量系统策略规划与质量政策制度(质量手册/质量组织管理手册/质量 KPI 手册等)的制定；负责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与质量管理系统接口工作，协作质量管理流程变革；负责推行研发流程；负责物料技术规范和运用标准的制定、维护、推行工作。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供应链管理中心	根据公司的采购策略，不断优化供应商资源，通过持续提高供应商资源的核心竞争力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品质、交期和成本需求；优化供应链管理流程，明确供应链职责划分合理性，负责新供应商导入前的寻找、筛选；组织供应商关系战略合作方案制定、审核及审批；根据成本控制要求制定和完善成本控制工作指引，并不断总结经验，尝试成本控制新方法；根据招标结果和供应商综合状况监督下单状况，实现公平、透明的采购订单比例分配；对原材料市场总体经济资讯收集分析并定期汇报，管理营运风险。
财务部	进行资金筹划、组织资金计划、进行融资管理，监督检查预算执行情况，制订各项费用报销制度并审核费用单据；进行财务核算、提供经营数据、控制经营风险。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全公司职员、员工人力资源系统的开发及管理；负责公司内刊的编辑，对外宣传公司形象、对内宣扬企业文化等事务。
行政部	负责全公司行政办公事务、后勤基建等的管理工作，组织和管理员工大型活动；对公司及工厂消防设施进行监控与检查；负责收集与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有关的政府法律法规，并组织评估；负责公司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方案的实施。
证券事务部	主要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与中介机构的沟通和联络；管理公司证券事务、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公司对外投资具体实施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三）报告期内公司三会是否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及监事等对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的权利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3.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公司监事会享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权利。

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并接受了股东和监事的质询，董事会、监事会分别起草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在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此外，公司监事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及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提交的《调查问卷》、独立董事取得的相关资格证书，并登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遭受处罚的情况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 4 名独立董事章顺文、李建辉、付昭阳、王国刚的选任程序，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规定；公司 3 名监事漆建中、李涛、殷泽望的选任程序、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能否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并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治理架构和制度能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 11 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且独立董事应当就其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达到一定金额或标准后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且关联董事、股东不得参与表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设置可以有效防止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从而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3. 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则应实行累计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实施可以将中小投资者持有的股份表决权集中使用，有利于中小投资者选出代表其利益的董事、监事。

4. 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证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出售

及购买重大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制的设置便于中小投资者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得到充分行使。

5. 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证券事务部负责处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设立各种渠道，通过相关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邮寄资料、回复电话咨询、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设置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并向公司反馈相关意见。

（六）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和现代企业制度。

五、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对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存在纠纷或者潜在风险，请发表明确意见。

经公司及持有公司股权的员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员工对公司进行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员工所认购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员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风险。

第二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登录深圳市市监局网站查询公司的登记信息，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字[2012] 304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与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公司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2,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22,500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7,5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公司由共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共进有限1998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查阅公司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购买合同及购置发票，向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状况，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宽带通讯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及公司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涉讼情况，公司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

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由国信证券进行上市辅导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前述人士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企业信用网，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公司现行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中勤万信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并经公司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勤万信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勤万信已向公司出具了无保

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勤万信已就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报表向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中勤万信亦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陈述事项相悖的说明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合同，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9,687,562.37 元、129,433,988.98 元、137,529,632.11 元及 77,662,824.46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3,504,261.61 元、2,545,539,624.29 元、3,906,432,362.37 元及 2,340,785,200.6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2,5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④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的价值

为 7,832,212.74 元，净资产的价值为 920,035,004.44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审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核查公司涉讼情况，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中勤万信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确认相悖的说明意见。

（10）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网站检索公司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者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材料，登陆深圳市市监局网站进行查询，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登陆深圳市市监局网站查询，中和春生的执行合伙人及唯一的普通合伙人中兴创投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

经核查，股东冯波原为公司应用产品事业部的市场产品部经理，已于 2012 年 4 月离职；股东黄楚恩原担任公司平台研发部经理，已于 2012 年 10 月离职。

（二）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公司的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新增子公司

公司新增境外全资子公司共进欧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进欧洲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

本所律师查阅了共进欧洲公司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就投资设立共进欧洲公司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011 年 10 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在英国东苏塞克斯设立子公司，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该公司名称暂定为“共进欧洲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海外销售部员工唐庆咨询及办理欧洲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事宜。唐庆经咨询了解到，当地工商局不能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登记业务，为将该公司名称保留给公司使用，2011 年 10 月 18 日，唐庆和外籍人士 Wai Joong Tang 以个人名义办理了“共进欧洲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但其并未以该公司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201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设立“共进欧洲股份有限公司”。随后，公司开始办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就上述投资事项，公司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2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20006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总额为 250 万美元。2012 年 8 月 16 日，共进欧洲公司将工商登记的股东变更为发行人。

经核查，共进欧洲公司的英文名称为“GONGJIN EUROPE PLC”，注册号为 7813199，注册资本为 70 万英镑，住所为 Ashdown House High Street, Cross In Hand, Heathfield, East Sussex, TN21 0SR。根据英国律师杰尔森•威尔逊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持有共进欧洲公司 100%的股权；共进欧洲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子公司和分公司的住所变更

1. 经审查公司子公司上海共进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查阅相关的工商内档信息，上海共进的住所变更为“上海市虹梅路 1905 号东部 6-7 层，西部 7 层，8 层 803-805 室”。

2. 经审查公司的分公司新桥生产厂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并登陆深圳市市监局网站查询，新桥生产厂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松岗街道松岗大道 1 号 A 栋厂房、西侧明伟厂区厂房 2、3 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共进，负责为公司代理采购进口原材料；在英国设有全资子公司共进欧洲公司，负责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

（四）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0%。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香港蓝灵已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除上述外，公司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新的重大交易事项。

（三）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主要财产的新增和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房产

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太仓同维位于陆渡镇飞沪北路、江南路口的在建工程目前已经完工，太仓同维新增以下房产：

序号	权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取得方式
1	太房权证陆渡字第 0900006992 号	陆渡镇江南路 89 号	17876.30	非居住	至 2059 年 10 月 29 日	自建
2	太房权证陆渡字第 0900007125 号	陆渡镇江南路 89 号	16990.37	非居住	至 2059 年 12 月 29 日	自建

2. 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网络语音通信终端设备号码匹配的方法	ZL201010507255.9	发明	自 2010 年 10 月 13 日起 2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	一种简易配置无线中继的方法	ZL201110393278.6	发明	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起 2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	一种减小 SDRAM 产生辐射的方法	ZL200910110471.7	发明	自 2009 年 11 月 3 日起 2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4	基于 802.11 标准的无线网络漫游的快速切换方法	ZL201010279815.X	发明	自 2010 年 9 月 13 日起 2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5	网络通信终端设备实现致命故障信号产生功能的电路结构	ZL200910205094.5	发明	自 2009 年 10 月 27 日起 2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6	VOIP 系统中可以切换来电显示模式的终端	ZL201120396213.2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10 月 18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7	基于热插拔的 TTL/CMOS 转 RS232 的电平转换接口电路	ZL201120501463.8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12 月 6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8	具有过压保护的开关电源电路	ZL201120351133.5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9 月 19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9	一种 IOG PON 单纤双向光收发组件	ZL201220139361.0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4 月 5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0	一种 PCB 板的散热结构	ZL201120419157.X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1	一种测试 VOIP 设备的等效模型	ZL201220049985.3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2 月 16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2	一种可控制关断的过零监测电路	ZL201120419160.1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3	一种小型可插拔的收发一体光模块	ZL201120534599.9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4	一种多机测试系统	ZL201120370409.4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5	AC-DC 开关电源电路	ZL201220157036.7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6	一种双选择的 PCB 封装	ZL201220204926.9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5 月 9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7	一种可控制关断的过零检测电路	ZL201120419160.1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8	一种带有光功率输出自调整功能的程控式衰减器	ZL201120550630.8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9	过零检测电路	ZL201120452560.2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0	具有低辐射发射水平的电子设备接口	ZL201220109918.6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3 月 22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21	应用于公共交换电话网络的录音设置	ZL201220183635.6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4 月 26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22	外接语音电话接口电路板	ZL201120436481.2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11 月 7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23	一种节约空间光模块	ZL201220172985.2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24	广电 EOC 野外型设备远程断电重启装置	ZL201220204913.1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5 月 09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25	一种带后备电池的宽带终端设备掉电告警分级检测电路	ZL201220247798.6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5 月 30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26	路由器	ZL201130380871.8	外观设计	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7	电力线通信设备（PLC）	ZL201130380287.2	外观设计	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8	电力线通信设备（3）	ZL201230156726.6	外观设计	自 2012 年 5 月 8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9	电力线通信设备（4）	ZL201230156730.2	外观设计	自 2012 年 5 月 8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0	路由器（1）	ZL201230156735.5	外观设计	自 2012 年 5 月 8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1	USB 数据卡（变形金刚）	ZL201130384289.9	外观设计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32	USB 数据卡（鲨鱼鳍）	ZL201130384261.5	外观设计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33	USB 数据卡（树叶型）	ZL201130384276.1	外观设计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34	USB 数据卡（温度计型）	ZL201130384265.3	外观设计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35	3G 无线路由产品(“Wall-E”型)	ZL201230037679.3	外观设计	自 2012 年 2 月 24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36	DSL 终端产品	ZL201230037677.4	外观设计	自 2012 年 2 月 24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37	DSL 终端设备（T145）	ZL201230146582.6	外观设计	自 2012 年 5 月 3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38	光通讯终端装置	ZL201130454493.3	外观设计	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39	3G 无线路由器(“顽石”型)	ZL201230037678.9	外观设计	自 2012 年 2 月 24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40	USB 数据卡（WU520）	ZL201230037676.X	外观设计	自 2012 年 2 月 24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经核查，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太仓同维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0920244772.4”的“网络通信终端设备实现致命故障信号产生功能的电路结构”实用新型专利，因太仓同维已就该项发明创造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即上述第 5 项专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网络通信终端设备实现致命故障信号产生功能的电路结构”实用新型专利自发明专利获得授权之日起失效。

3. 新增商标

商标名称或图案	注 册 号	注册地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T&W	1113704	马德里	2022 年 3 月 13 日	公司	申请取得

根据为公司办理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的代理机构北京绿色通道商标代理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马德里商标注册情况说明》，公司拥有的上述马德里注册商标已在以下国家或地区获得延伸保护：澳大利亚、库拉索、圣马丁、比荷卢、波兰、德国、奥地利和日本。

4. 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保护期限起算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软著登字第 0377982 号	2012SR009946	共进电子 xDSL 连接速率测试平台软件 V1.1	2011 年 7 月 5 日	公司	承受

(二) 除新增上述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公司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经本所律师就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状况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并核对公司新增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证书原件，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等其他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阅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1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A211-213	1,432.42	自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	办公
2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A311-313	1,463.35	自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	办公
3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411-413	1383.58	自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	办公
4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116、B118	411	自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	办公
5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A409-410	585.77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19 日	办公
6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F08-09	834.39	自 201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7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201-213	5518.89	自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8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同维通信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B117	130	自2012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25日	办公
9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兰丁电子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A408	200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19日	办公
10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兰丁电子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B401-403	585.77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19日	办公
11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兰丁电子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B115	1,100	2012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29日	办公
12	上海东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共进	上海市虹梅路1905号东部六楼	620．86	2011年2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	办公
13	上海东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共进	上海市虹梅路1905号东部七楼	521.29	2011年3月21日至2013年3月20日	办公
14	上海鼎远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共进	上海市虹梅路1905号远中科研楼一楼108室、一楼109室、7楼整层、8楼803-805室	2,072	2011年2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	办公
15	个人	上海共进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1555弄12区7号302室	125.53	2011年9月25日至2013年3月24日	宿舍
16	个人	上海共进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1555弄7区19号501室	116.19	2012年3月12日至2013年3月11日	宿舍
17	个人	上海共进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1555号侨亨园14号101室	126.12	2012年4月25日至2013年4月24日	宿舍
18	个人	上海共进	上海市闵行区东兰路1111弄105号601室	123.10	2012年2月5日至2014年2月4日	宿舍
19	明伟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大道西侧明伟厂区厂房2、3栋	52,615.64	2010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厂房
20	百盈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配套公寓B栋B106、B107、B108号房	340	2009年3月31日-未定	住宅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21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明伟纸品厂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潭头第五工业区明伟工业园	13,823.8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厂房、宿舍
22	明伟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西侧明伟厂区宿舍楼 A、B 栋	22,527.6	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住宅
23	个人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海昌路海湾花园 9—5A	121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	测试场及住宅
24	百盈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配套公寓 A 栋 44 套公寓、B 栋 37 套公寓	2,403.84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未定	宿舍
25	百盈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配套公寓 B 栋 B101 房	89.9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未定	住宅
26	深圳市华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芙蓉工业区芙蓉六路第 33 号宿舍 2 至 6 层	2,527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宿舍
27	百盈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配套公寓 B 栋 B102—B103	153.55	2009 年 4 月 10 日 — 未定	食堂
28	百盈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配套公寓 B 栋 B104—B105	206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 未定	食堂
29	深圳蛇口工业区职工住宅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兰园 4 栋 0801-0807 房、9 栋 0101-0107 房	546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宿舍

自本所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新增的租赁房产中，上述第 26 项房屋尚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书，鉴于公司租赁该等房产作为员工宿舍使用，该等房产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亦具有可替代性；本所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等值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了格式统一、部分条款略有不同的框架性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包括供货保证、质量保证、保密、环境保证、社会责任及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的原则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求与原材料供应商签署具体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如下：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2012年04月28日	科通宽带	TC120418070	集成电路	1,977,800.00美元
2012年06月21日	科通宽带	TC120621125	集成电路	3,596,000.00美元
2012年06月20日	东莞市铭普实业有限公司	P0120620055	光组件	10,340,000.00元人民币

（2） 设备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2012年5月18日	敏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20518-GJ09	贴片机	16,182,550.00元人民币

2. 销售合同

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了业务合作的框架协议，该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公司客户通过订单的形式明确其采购产品的数量及价格。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交易金额等值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如下：

订单接收日	客户名称	订单号	产品名称	订单金额
2012-03-26	烽火通信	2200016045	DSL 网关产品	12,595,822.20 元人民币
2011-12-22	上海贝尔	5000219801	EPON	65,181,050.78 元人民币
2012-05-15	上海贝尔	5000236528	光接入终端	178,841,158.10 元人民币
2012-01-18	上海贝尔	5000224985	EPON	33,999,999.93 元人民币
2012-04-11	上海贝尔	5000230944	DSL 产品、EPON	33,431,717.75 元人民币
2012-02-23	上海贝尔	5000227748	EPON	92,487,035.56 元人民币
2012-05-07	上海贝曼	12BMC050	光接入终端	28,975,000.00 元人民币
2012-05-07	上海贝曼	12BMC049	光接入终端	13,634,500.00 元人民币
2012-06-04	中兴康讯	KNA1206-202-001p	光接入终端	31,622,000.00 元人民币
2012-06-05	中兴康讯	KNA1206-202-004p	EPON	45,555,550.00 元人民币
2012-06-06	中兴康讯	KNA1206-080-004p	GPON	17,216,605.00 元人民币
2012-06-08	中兴康讯	KNA1206-202-009p	EPON	12,585,675.00 元人民币
2012-06-12	中兴康讯	KNA1206-202-012p	EPON	25,226,335.00 元人民币
2012-06-25	中兴康讯	KNA1206-Q27-004p	光接入终端	28,829,000.00 元人民币
2012-06-25	中兴康讯	KNA1206-Q56-010p	光接入终端	14,850,000.00 元人民币
2011-11-27	AVM	22200033036	PLC	2,649,600.00 美元
2012-06-06	NUCOM	P12/22	DSL 产品	2,153,800.00 美元
2012-06-18	AirTies	PO9743	无线产品	6,375,000.00 美元

3.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情况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2011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0371 号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公司	20,000	2011-09-01 至 2012-09-01
2010 年蛇字第 0010125220 号	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公司	15,000	2010-11-08 至 2012-11-08
ZH781811110004	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公司	15,000	2011-11-29 至 2012-11-28
（2011）深银高新综字第 007 号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	16,000	2011-09-22 至 2012-09-22
2011 年深物流综额字 020 号	民生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公司	25,000	2011-11-30 至 2012-11-30
深发南头综字第 2011228001 号	深圳发展银行南头支行	公司	60,000	2012-01-04 至 2012-11-27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3920102011CE00001900	交通银行陆渡分理处	太仓同维	21,000	2011-10-24 至 2012-10-09
sx161012000427	江苏银行	公司	15,000	2012-01-18 至 2013-01-17
工银苏州授信审[2012] 00346 号	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太仓同维	25,000	2012-04-28 至 2013-04-27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佛南、汪大维为公司在编号为“2011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0371 号”、“2010 年蛇字第 0010125220 号”、“ZH781811110004”、“（2011）深银高新综字第 007 号”、“2011 年深物流综额字 020 号”的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其在编号为“2010 年蛇字第 0010125220 号”的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固定资产抵押，本所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项“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中披露抵押情况。

（2）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情况

合同编号或名称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万美元）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2012 年深物流综代付字 001 号	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8,880.95	7.00%	2012-01-10 至 2012-07-10	流动资金借款
人民币借款小计			￥8,880.95			
2011 年(太仓)字 0438 号	太仓同维	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支行	$233.00	LIBOR +500BP	2011-09-06 至 2012-09-04	流动资金借款
4312120013	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900.50	4.23%	2012-04-13 至 2012-10-13	流动资金借款
YH781811110004-1TR3909120075APT	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780.00	5.24%	2012-03-09 至 2012-09-05	流动资金借款
海外代付通知书	公司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600.53	3.93%	2012-04-24 至 2012-10-24	流动资金借款
11020240-2011 年（太仓）字 0663 号	太仓同维	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支行	$180.00	LIBOR +500BP	2012-01-05 至 2013-01-04	流动资金借款
-11020240-2011 年（太仓）字 0663 号	太仓同维	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支行	$1080.00	LIBOR +300BP	2012-05-09 至 2012-11-12	流动资金借款
11020240-2011 年（太仓）字 0663 号	太仓同维	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支行	$790.00	LIBOR +275BP	2012-06-01 至 2012-11-31	流动资金借款
3920102011CE00001900	太仓同维	交通银行太仓支行	$400.00	LIBOR +400BP	2012-04-05 至 2012-09-29	流动资金借款
美元借款小计			$4,964.03			

注：（1）上表“金额”栏中，￥代表人民币元，$代表美元。（2）LIBOR：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的缩写，即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BP：即 Base Point 的缩写，利率一个基点为 0.01%。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佛南、汪大维为公司在上述编号为“2012 年深物流综代

付字 001 号”，“YH781811110004-1TR3909120075APT”、“4312120013 号”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经核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企业信用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进行查询，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企业信用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7,888,498.57 元、1,113,127.73 元。

经核查，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访谈，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获得公司创立大会的批准，并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公司设立后因董事成员增加和住所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修改后的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

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二）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书面审查，具体包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会议

（1）201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1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

（1）201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201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2012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4）2012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5）2012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5）201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三） 监事会会议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经本所查阅上述会议资料，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登记信息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自本所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的兼职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李厥庆现任经报证券日报投资股份公司投融资事业部总经理、融银长江投资经理、北京金陵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2. 公司董事杨守全现任杭州朗鸿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3. 公司独立董事章顺文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公司独立董事李建辉现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公司监事李涛现任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昆明市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博闻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外，本所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子公司同维通信、太仓同维报告期内均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市共进 2009 年、2010 年按照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 年、2012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兰丁电子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分别按照 20%、22%、24%、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同维电子 2009 年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根据《审计报告》，除本所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外，公司无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数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如下：

1. 2012 年 3 月，公司收到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资助 1,001,583 元。

2. 2012 年 3 月，太仓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兑现 2011 年度<推动工业经济“三年翻番”若干政策>的通知》，给予太仓同维 218 万元的奖励资金。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太仓同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除本所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公司取得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外，因公司新桥生产厂 2012 年增加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潭头第五工业区明伟工业园的厂房，公司重新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并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核发的深宝环水批[2012]60063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新增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委托广东开泰运输有限公司运载货物从文锦渡海关出境时，持两份报关单申报出口 3,920 台路由器，实际运载货物为其中一份报关单所列的 2,000 台路由器，被文锦渡海关以“文关缉违出字[2012]212-A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进出口部负责人进行访谈，该事项系因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并非故意为之；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

了批评和处理，对公司的报关流程进行了梳理和整改，对进出口部门的员工进行了培训，并形成了专项整改报告和总结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上海海关、太仓海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海关管理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已进行整改，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深圳市信用网网站公示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深圳市各级法院网站公示的诉讼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查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文件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事项外，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继军

陈娅萌

佘文婷

日期： 2012年 12月 25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2 年 12 月 25 日，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0258 号），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由于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补充和更新。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登录深圳市市监局网站查询公司的登记信息，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字【2013】第 65 号《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0.01.01-2012.12.31）》（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

与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公司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22,500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22,500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7,5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公司由共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共进有限1998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查阅公司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购买合同及购置发票，向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状况，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宽带通讯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及公司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涉讼情况，公司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由国信证券进行上市辅导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前述人士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企业信用网，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公司现行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中勤万信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并经公司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勤万信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及基

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勤万信已向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勤万信已就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向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中勤万信亦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陈述事项相悖的说明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合同，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2010.01.01-2012.12.31）》（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9,433,988.98 元、137,529,632.11 元及 167,364,522.44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

分别为 2,545,539,624.29 元、3,906,432,362.37 元及 4,994,726,825.96 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2,5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④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的价值为 6,150,945.60 元，净资产的价值为 1,013,311,484.33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审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核查公司涉讼情况，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中勤万信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确认相悖的说明意见。

（10）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网站检索公司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

况，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者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

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材料，登陆深圳市市监局网站进行查询，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股东江水银、李景林原为公司员工，已于 2013 年 2 月离职。

（二）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公司的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共进，负责为公司代理采购进口原材料；在英国设有全资子公司共进欧洲公司，负责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

（四）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0%。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新的重大交易事项。

（三）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新增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基于 SIP 协议实现网络设备远程测试的方法	ZL201010587516.2	发明	自 2010 年 12 月 14 日起 2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2.	在 802.11 标准无线网络中实现快速漫游切换的方法	ZL201010279893.X	发明	自 2010 年 9 月 13 日起 2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3.	吉比特无源光网络中实现数据流过滤的方法及光网络终端	ZL200910200775.2	发明	自 2009 年 12 月 25 日起 2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4.	在嵌入式系统应用设备的闪存中运行 Web 页面的方法	ZL201010275352.X	发明	自 2010 年 9 月 7 日起 2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5.	一种电话机手柄与 MIC 安装结构	ZL201220188538.6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4 月 28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6.	应用于公共交换电话网络中的语音留言装置	ZL201220189017.2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7.	具有验钞功能的 3G 无线上网卡	ZL201220178531.6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4 月 24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8.	保护眼睛的光纤插口结构	ZL201220109805.6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9.	路由器（2）	ZL201230156719.6	外观设计	自 2012 年 5 月 8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0.	电力线通信设备（2）	ZL201230156732.1	外观设计	自 2012 年 5 月 8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1.	电力线通信设备（1）	ZL201230156759.0	外观设计	自 2012 年 5 月 8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二) 除新增上述专利和商标外，公司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经本所律师就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状况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并核对公司新增专利、商标的证书原件，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等其他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阅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1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A211-213	1,432.42	自2012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25日	办公
2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A311-313	1,463.35	自2012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25日	办公
3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B411-413	1383.58	自2012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25日	办公
4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B116、B118	411	自2012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25日	办公
5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A409-410	585.77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19日	办公
6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BF08-09	834.39	自2011年10月1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办公
7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B201-213	5518.89	自2012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25日	办公
8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同维通信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B117	130	自2012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25日	办公
9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兰丁电子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A408	200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19日	办公
10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兰丁电子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B401-403	585.77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19日	办公
11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兰丁电子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B115	1,100	2012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29日	办公
12	上海东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共进	上海市虹梅路1905号东部六楼	620．86	2013年2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	办公
13	上海东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共进	上海市虹梅路1905号东部七楼	521.29	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1月31日	办公
14	上海鼎远	上海	上海市虹梅路1905号远中	2,072	2013年2月1	办公

	投资有限公司	共进	科研楼一楼 108 室、一楼 109 室、7 楼整层、8 楼 803-805 室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15	个人	上海共进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1555 弄 12 区 7 号 302 室	125.53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	宿舍
16	个人	上海共进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1555 号侨亨园 14 号 101 室	126.12	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	宿舍
17	个人	上海共进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1555 弄 16 区 9 号 602 室	152.39	2012 年 4 月 3 日至 2013 年 4 月 2 日	宿舍
18	个人	上海共进	上海市闵行区东兰路 1111 弄 105 号 601 室	123.10	2012 年 2 月 5 日至 2014 年 2 月 4 日	宿舍
19	明伟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大道西侧明伟厂区厂房 2、3 栋	52,615.64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厂房
20	百盈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配套公寓 B 栋 B106、B107、B108 号房	340	2009 年 3 月 31 日-未定	住宅
21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明伟纸品厂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潭头第五工业区明伟工业园	13,823.8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厂房、宿舍
22	明伟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西侧明伟厂区宿舍楼 A、B 栋	22,527.6	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住宅
23	个人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海昌路海湾花园 9—5A	121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	测试场及住宅
24	百盈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配套公寓 A 栋 44 套公寓、B 栋 37 套公寓	2,403.84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未定	宿舍
25	百盈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配套公寓 B 栋 B101 房	89.9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未定	住宅
26	深圳市华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芙蓉工业区芙蓉六路第 33 号宿舍 2 至 6 层	2,527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宿舍
27	百盈置业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	153.55	2009 年 4 月 10	食堂

	（深圳）有限公司		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配套公寓 B 栋 B102—B103		日 — 未定	
28	百盈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配套公寓 B 栋 B104—B105	206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 未定	食堂
29	深圳蛇口工业区职工住宅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兰园 4 栋 0801-0807 房、9 栋 0101-0107 房	546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宿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等值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了格式统一、部分条款略有不同的框架性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包括供货保证、质量保证、保密、环境保证、社会责任及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的原则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求与原材料供应商签署具体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如下：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2012-12-28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TC121228094	光组件	14,359,009.00元人民币
2012-12-17	联富电子有限公司	P0121217091	芯片	6,960,000.00美元

2. 销售合同

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了业务合作的框架协议，该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公司客户通过订单的形式明确其采购产品的数量及价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交易金额等值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如下：

订单接收日	客户名称	订单号	产品名称	订单金额（￥：人民币元；$：美元）
2012-7-3	中兴康讯	KNA1207-080-001P	GPON	￥25,460,350.00
2012-7-31	中兴康讯	KNA1207-080-017P	GPON	￥37,604,235.00
2012-9-7	中兴康讯	KNA1209-080-003P	GPON	￥33,033,000.00
2012-9-21	中兴康讯	KNA1209-Q27-022P	EoC、EPON	￥11,415,506.00
2012-9-27	中兴康讯	KNA1209-080-008P	GPON	￥14,009,900.00
2012-10-12	中兴康讯	KNA1210-Q07-01P	家庭网关	￥10,037,679.50
2012-10-16	中兴康讯	KNA1210-Q27-005P	EPON	￥30,104,662.50
2012-10-19	中兴康讯	KNA1210-Q27-010P	EPON	￥23,237,939.00
2012-10-24	中兴康讯	KNA1210-Q27-015P	EPON	￥15,324,196.00
2012-10-25	中兴康讯	KNA1210-Q07-054P	家庭网关	￥15,841,984.00
2012-11-5	中兴康讯	KNA1211-Q27-005P	EPON	￥31,976,140.00
2012-11-6	中兴康讯	KNA1211-Q27-010P	EPON	￥32,071,152.00
2012-11-13	中兴康讯	KNA1211-Q56-029P	GPON	￥20,199,000.00
2012-11-15	中兴康讯	KNA1211-Q27-022P	EPON	￥14,860,658.00
2012-12-11	中兴康讯	KNA1212-Q56-016P	GPON	￥26,539,105.00
2012-12-14	中兴康讯	KNA1212-Q27-006P	EPON	￥19,940,743.00
2012-12-15	中兴康讯	KNA1212-Q56-025P	GPON	￥17,535,460.00
2012-12-28	中兴康讯	KNA1212-Q27-018P	EPON	￥22,829,408.50
2012-7-11	上海贝尔	5000242582	宽带通讯终端	￥11,444,999.85
2012-7-31	上海贝尔	5000242062	EPON	￥14,399,999.82
2012-8-27	上海贝尔	5000246626	EPON	￥26,825,000.09
2012-8-29	上海贝尔	5000246412	宽带通讯终端	￥12,875,510.02
2012-9-6	上海贝尔	5000247217	EPON	￥44,505,000.42
2012-10-12	上海贝尔	5000250265	EPON	￥13,897,500.13
2012-8-10	OBSERVA	POP2012/90	DSL 终端	$2,201,638.40
2012-11-26	OBSERVA	POP2012/132	DSL 终端	$3,732,900.00
2012-10-23	NUCOM	P12/40	DSL 终端	$2,225,000.00
2012-10-24	NUCOM	P12/50	DSL 终端	$2,225,000.00
2012-11-16	Teracom	TL/SGE/TELECOM/ 2012-13/199	DSL 终端	$1,800,000.00
2012-11-07	D-LINK	OD12505233	无线终端	$1,782,000.00
2012-11-16	AirTies	PO10898	无线终端	$4,055,150.00

3. 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SX161012000427	江苏银行	公司	15,000	2012.01.18 -2013.01.17
工银苏州授信审[2012]00346 号	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太仓同维	25,000	2012.04.28 -2013.04.27
ZH781812120001	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共进电子	19,000	2012.12.10 -2013.12.09
信银苏审字[2012]569 号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太仓同维	20,000	2012.06.09 -2013.06.08
建总信（2012）2103	中国建设银行太仓支行	太仓同维	18,500	2012.10.31 -2013.10.30
/	交通银行太仓支行	太仓同维	18,600	2012.11.28 -2013.11.26
合　计			116,100	-

4.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万美元）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TT45AXF120004	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招商路支行	$1,900.02	3.37%	2012.07.03 -2013.06.27	流动资金借款
借据 90131644	公司	工商银行高新园南区支行	$1,000.13	3.02%	2012.07.25 -2013.01.20	流动资金借款
借据 90131649	公司	工商银行高新园南区支行	$1,600.77	2.68%	2012.09.17 -2013.03.16	流动资金借款
/	公司	光大银行蛇口支行	$790.10	2.61%	2012.10.11 -2013.04.09	流动资金借款
11020240000133080	太仓同维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780.00	2.72%	2012.08.15 -2013.02.11	流动资金借款
11020240000134000	太仓同维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785.00	2.72%	2012.08.24 -2013.02.20	流动资金借款
11020240000135540	太仓同维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576.00	2.7%	2012.09.10 -2013.03.06	流动资金借款
89122012280203	太仓同维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498.42	2.63%	2012.08.01 -2013 01.28	流动资金借款
美元借款小计			$7,930.44	-	-	-

（二）经核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企业信用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进行查询，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企业信用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9,331,402.54 元、7,492,467.17 元。

经核查，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访谈，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获得公司创立大会的批准，并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公司设立后因董事成员增加和住所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修改后的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二）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书面审查，具体包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会议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公司未召开新的股东大会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

（1）2013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201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3）201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4）201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三） 监事会会议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公司未召开新的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会议的资料，上述董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登陆深圳市市监局网站查询公司的登记信息，2013 年 1 月，董事会聘任龙晓晶为公司副总经理；除上述外，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子公司同维通信、太仓同维报告期内均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市共进 2009 年、2010 年按照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 年、2012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兰丁电子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分别按照 20%、22%、24%、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同维电子 2009 年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根据《审计报告》，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以下税收优惠：

1. 上海共进与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项目名称为 GPON 网络端产品研发项目，合同编号为 123100041204，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于 2012 年 9 月经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第九税务所备案（备案号为沪地税徐九[2012]000341），上述合同项下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2. 公司与太仓同维签订《技术开发合同》，项目名称为广播电视综合业务接入无线终端项目，合同编号为 TW120428，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于 2012 年 7 月经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备案（备案号为：深地税蛇备[2012]340 号），上述合同项下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

3. 公司与太仓同维签订《技术开发合同》，项目名称分别为电信天翼猫 ADSL 防雷版项目、以太网无源光网络多住户单元项目、千兆无源光网络单元光模块项目，合同编号分别为 TW120428A、TW120428B、TW120428C，项目金额分别为 800 万元、700 万元、900 万元，于 2012 年 9 月经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备案（备案号为深地税蛇备[2012]409 号），上述合同项下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

（三）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数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批准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补贴金额（元）	项目名称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2 年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产业化和规模商用专项项目的复函	发改办高技[2012]1763 号	10,000,00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一代 IPv6 多功能终端设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08 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新政策第五批）的通知	深财科[2012]139 号	1,122,315	高新技术产业研发补助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太仓同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深圳市信用网网站公示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深圳市各级法院网站公示的诉讼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查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文件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事项外，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继军

陈娅萌

佘文婷

日期：2013 年 3 月 28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2 年 12 月 25 日，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0258 号），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3 年 3 月 28 日，本所就公司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情况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以下

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公司最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补充和更新。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

一、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的修改

（一）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发行方案相关的《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修改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1. 拟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7,500 万股，其中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5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3,3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确定：

(1)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预计发行费用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2)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3) 公司股东合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总数－公司发行新股数量。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如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由持有公司股份超过三十六个月的股东唐佛南和汪大维合计发售不超过 3,300 万股的股份，且唐佛南和汪大维发售股份的数量应保持一致。

本次公司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但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不应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 如本次公开发行涉及公司股东唐佛南、汪大维公开发售股份，则公司同意其委托公司一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修订后的主承销协议，并按以下原则分摊发行费用：

（1）公司发行新股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

（2）老股转让股份的承销费用由股东各自承担；

（3）保荐费、公告费用、宣传广告费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制作和印刷费用、路演费用等与本次发行承销相关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所得税、印花税及其他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4.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定价方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与主承销商参考网下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的情况或初步询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

8. 承销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承销方式。

9. 决议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201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2.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和各项公告等；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签署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6.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预案；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本次发行完成后，向审批、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等其他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9．本次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10．聘任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11．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二、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公司修改后的发行方案包含的拟发行股票数量及计算公式将可能导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唐佛南、汪大维持有公司股份均已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的发行方案，如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由唐佛南和汪大维合计发售不超过 3,300 万股的股份，且唐佛南和汪大维发售股份的数量应保持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材料，登陆深圳市市监局网站进行查询，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五）公司已在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规定了公司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并明确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公开发售公司股份的股东唐佛南和汪大维已承诺，其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修改后的发行方案涉及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如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或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关于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已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规定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如公司未依据上述第 1 项承诺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义务，则：

1. 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2. 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同时，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 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

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实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佛南、汪大维（以下合称“承诺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承诺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关于股份锁定、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唐佛南、汪大维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10%，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采取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说明原因并道歉、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动延长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支付给公司、赔偿公司及投资者的损失等约束措施。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唐佛南、汪大维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未在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然触发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承诺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且增持资金或股票数量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用以增持的资金合计不低于 2,000 万元；单一会计年度合计增持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采取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说明原因并道歉、授权公司以承诺人应获得的与增持股份所支付对价金额相等的公司现金分红或工资薪酬代其履行股份增持义务、赔偿投资者损失等约束措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说明原因并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

施完毕时为止。

（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说明原因并道歉、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动延长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支付给公司、赔偿公司及投资者的损失等约束措施。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佛南、汪大维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然触发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且其单一会计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说明原因并道歉、授权公司以承诺人应获得的与增持股份所支付对价金额相等的公司现金分红或工资薪酬代其履行股份增持义务、赔偿投资者损失等约束措施。

第三部分　对于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登录深圳市市监局网站查询公司的登记信息，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

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字【2014】第 1944 号《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2,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22,500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7,500 万股，其中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3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公司由共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共进有限 1998 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查阅公司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购买合同及购置发票，向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状况，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宽带通讯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及公司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涉讼情况，公司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由国信证券进行上市辅导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前述人士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鉴字【2014】第 1025 号《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企业信用网，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公司现行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公司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公司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

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公司的说明，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勤万信已向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勤万信已就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向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中勤万信亦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陈述事项相悖的说明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专字【2014】第 1663 号《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7,529,632.11 元、167,364,522.44 元、156,129,073.15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9,533,375.47 元、5,259,652,870.26 元及 5,127,348,919.40 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2,5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④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的价值为 4,090,749.39 元，净资产的价值为 1,181,900,580.00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审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核查公司涉讼情况，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中勤万信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确认相悖的说明意见。

（10）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网站检索公司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者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材料，登陆深圳市市监局网站进行查询，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公司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已离职的员工股东外，公司原员工股东张永杰、向希龙、黄建辉、郭小东、邱亮、刘剑、黄耀忠已离职。

（二）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公司股东的信息的变更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登陆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查询，2013 年 1 月 7 日，中和春生的有限合伙人汇中天恒投资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汇中泰德投资有限公司”。

2.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和春生的工商内档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和春生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卢耀普	10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	谢建良	1200.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00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4	李永良	7500.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5	胡焰龙	114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6	汇中泰德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7	寿斌	10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8	高宏坤	10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9	王柏兴	50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魏万城	150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12	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14	戈弋	10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5	天津福瑞新股权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0	4.40	有限合伙人
16	王县洪	10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田卫兵	10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李成芬	10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黄延军	10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张国瑞	10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张伯丹	10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叶景坤	20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3	范洪福	1200.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24	陈展辉	10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邹玟	1030.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6	梁涌	10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庄丹明	1200.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28	张平	10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9	梁沪明	10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0	陶璇	10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1	杜守婕	1200.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32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3	张远辛	125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34	周旭	1280.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35	张静	1100.0000	1.10	有限合伙人
36	邓荣	10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7	刘久金	20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0	100	

（三）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公司的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江苏省太仓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子公司太仓同维将住所变更为“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 89 号”。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公司的子公司兰丁电子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兰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丁科技”），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谌凯，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A408、B401-403”，经营范围变更为“宽带通信（讯）设备、电脑电视盒、机顶盒（包括有线机顶盒和网络机顶盒）、互联网多媒体终端、智能家居设备、可穿戴设备、计算机板卡、电源类产品、互联网相关软硬件产品、大数据类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咨询服务；自行开发的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7 月 18 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电源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生产。生产执照另行申办）；计算机及其软硬件、电子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共进，负责为公司代理采购进口原材料；在英国设有全资子公司共进欧洲公司，负责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

(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0%。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新的重大交易事项。

（三）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新增以下财产：

1.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借助 WEB 网页接口升级光网络单元中光模块固件的方法	ZL201010252152.2	发明	自 2010 年 8 月 12 日起 2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	一种在 WEB 浏览器页面上回显路由跟踪结果的方法	ZL201110072392.9	发明	自 2011 年 3 月 24 日起 2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	光模块生产中对雪崩二极管进行快速调试的方法及装置	ZL201010552292.1	发明	自 2010 年 11 月 19 日起 2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4.	一种命令行界面的实现方法	ZL201010252244.0	发明	自 2010 年 8 月 11 日起 2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5.	一种无源光网络设备中多处理器之间通讯的方法	ZL200910107917.0	发明	自 2012 年 5 月 9 日起 2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6.	SIP 通讯终端切换服务器的方法	ZL201010528463.7	发明	自 2013 年 5 月 22 日起 2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7.	一种实现对产品固件批量写序列号的系统及方法	ZL201110153045.9	发明	自 2013 年 7 月 3 日起 2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8.	EPON 中实现 VLAN 汇聚和转换的方法及装置	ZL201010278797.3	发明	自 2013 年 7 月 3 日起 2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9.	一种快速完成终端设备 WEB 用户界面修改与扩展的方法	ZL201110314830.8	发明	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起 2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0.	基于以太网光纤网络实现抄表高速自动化的方法	ZL201010552196.7	发明	自 2013 年 9 月 11 日起 2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1.	一种对网络语音通信设备的传导抗干扰性能的测试方法	ZL201010516984.0	发明	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起 2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2.	在光网络单元以 RS232 和 RS485 两种通讯模式实现信息交互的方法	ZL201110184333.0	发明	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起 2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3.	实现至少两种操作模式下的 3G 数据卡连通通讯的方法	ZL201110315125.X	发明	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起 2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4.	无线宽带客户端系统中实现界面动态切分的装置及方法	ZL 201010003653.7	发明	自 2010 年 1 月 5 日起 2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15.	光接入多用户居住单元嵌入式设备及多任务通信方法	ZL 200910198993.7	发明	自 2009 年 11 月 18 日起 2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16.	Windows 操作系统实现无警示弹出外部光驱设备的方法	ZL 201010187595.8	发明	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起 2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17.	EPON 中实现 VLAN N:1 汇聚和 1：N 转换的方法、装置及光网络单元	ZL200910197391.X	发明	自 2009 年 10 月 20 日起 2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18.	接入网关系统基于媒体网关控制协议实现遇忙回叫的方法	ZL201110055388.1	发明	自 2013 年 9 月 11 日起 2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19.	基于电话机实现远程模拟键控制的方法	ZL201110341880.5	发明	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 2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20.	EPON 中局端设备与终端设备间实现网络连接测试的方法	ZL201110131939.8	发明	自 2013 年 9 月 11 日起 2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21.	基于 SIP 协议的网络电话进行呼叫保持的方法	ZL201010549854.7	发明	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 2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22.	用于网络电话系统的开关电源	ZL201220289346.4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3.	一种应用于 WLAN 产品 5GHz 频段的高功率合成电路	ZL201220734998.4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4.	一种基于电力线通信的网络设备	ZL201220492246.1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9 月 25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5.	一种用于 WLAN 室外设备的温控简明电路	ZL201220727994.3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6.	一种无线局域网智能天线	ZL201220635141.7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1 月 27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7.	用于增大光突发接收机的接收动态范围的补偿电路	ZL201220577560.X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1 月 5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8.	一种 GPIO 复用电路	ZL201220651738.0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7 月 3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9.	一种基于 SOC 单芯片的 PLC 系统	ZL201220398628.8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7 月 3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0.	一种可解决接地系统共模雷击重启的电源电路	ZL201220664740.1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7 月 3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1.	用于制造印刷电路板散热结构的装置	ZL201220694703.5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8 月 7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2.	测试装置	ZL201220742012.8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8 月 7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3.	一种便携式太阳能路由器	ZL201320130987.X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4.	一种轻触式电源开关电路	ZL201320100628.X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5.	一种具有半波与全自动切换功能的开关电源电路	ZL201320041326.X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6.	一种基于 4G 标准的无线宽带装置	ZL201320206246.5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7.	一种安全开关电源	ZL201320209460.6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8.	一种 POE 设备的保护电路	ZL201320206247.X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9.	一种单纤双向光收发组件	ZL201320267232.4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10 月 23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40.	一种防连锡的 PCB DIP 封装板	ZL201320262477.8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41.	一种无线覆盖自动化测试系统	ZL201320283703.0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42.	一种混合网络调制解调器	ZL201320282330.5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43.	一种多用途卧式网口路由器	ZL201320294941.1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44.	一种无线终端	ZL201320294924.8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45.	一种多用途立式网口路由器	ZL201320294966.1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11 月 13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46.	一种兼容 BOOT 芯片启动配置选项和电平转换的 GPIO 复用系统	ZL201320406528.X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47.	一种射频测试馈电点焊接结构	ZL201320407097.9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48.	无线信号收发设备调试检测电路结构	ZL201220397915.7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49.	家用光网络网光设备	ZL201220516409.5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0 月 10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50.	实现语音识别功能的门铃装置	ZL201220572254.7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51.	降低语音终端噪音的电源电路结构	ZL201220696798.4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52.	节省材料的 PCB 板拼板结构	ZL201320397609.8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53.	具有 SIM 卡座的 PCB 板拼板结构	ZL201320396466.9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54.	具有多制式单相交流电源接口的电源适配器	ZL201320389028.X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11 月 27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55.	光模块组装结构	ZL201320388425.5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56.	散热片固定结构	ZL201320316715.9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57.	电源不接地的 ONT 上有线电视 RF 输出端接地电路结构	ZL201220696777.2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58.	一种用于实现 USB 接口存储器与 SD 卡信息互换的装置	ZL201220578096.6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59.	具有 USB 接口的非金属外壳电子设备	ZL201220698599.7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60.	一种具有煤气泄漏预警功能的网关设备	ZL201220496993.2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9 月 27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61.	一种电子元器件壳体	ZL201320067180.6	实用新型	自 2013 月 7 日 10 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62.	一种应用于公共交换电话网络中的视频通话装置	ZL201320269584.3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10 月 2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63.	立式路由器	ZL201230644512.3	外观设计	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64.	路由器（1）	ZL201230643406.3	外观设计	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65.	路由器（2）	ZL201230643407.8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5 月 15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66.	路由器（1）	ZL201330074605.1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67.	迷你无线路由器	ZL201330073786.6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68.	无线网卡	ZL201330074805.7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69.	路由器（2）	ZL201330071338.2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70.	立式无线路由器	ZL201330093498.7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8 月 7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71.	路由器（2）	ZL201330158913.2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9 月 11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72.	路由器（1）	ZL201330159100.5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73.	交换机	ZL201330158972.X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74.	同轴电缆终端设备（T181）	ZL201230618718.9	外观设计	自 2012 年 12 月 11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75.	3G 无线 WiFi 设备（WMF720）	ZL201230468025.6	外观设计	自 2012 年 9 月 27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76.	USB 数据卡（WU261）	ZL201230470042.3	外观设计	自 2012 年 9 月 27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77.	LTE 无线 MiFi 设备（G26）	ZL201330293284.4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78.	LTE 无线 MiFi 设备（G27）	ZL201330293093.8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79.	LTE 无线 MiFi 设备（G29）	ZL201330293094.2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80.	同轴电缆终端设备（T171）	ZL201230618799.2	外观设计	自 2012 年 7 月 31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81.	USB 数据卡（WU262）	ZL201330234217.5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82.	移动通信终端中实现通话过程单通状态异常报警的方法	ZL201110441973.5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83.	无线 CPE 终端产品（T212A）	ZL201330234186.3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84.	路由器（L43）	ZL201330234216.0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2. 新增商标

商标名称或图案	注 册 号	注册地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GOLDWEB	8066327	中国	2023 年 7 月 27 日	兰丁科技	申请取得
SIMPLER NETWORKS	No.UK00003003228	英国	2023 年 4 月 22 日	欧洲共进	申请取得
T&W	1113704	马德里	2022 年 3 月 13 日	公司	申请取得

根据为公司办理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的代理机构北京绿色通道商标代理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马德里商标注册情况说明》，公司拥有的上述马德里注册商标已在以下国家或地区获得延伸保护：欧盟、澳大利亚、新加坡、匈牙利、罗马尼亚、挪威、日本、拉脱维亚、斯洛伐克、列支敦士登、塞浦路斯、塞尔维亚、亚美尼亚、以色列、马达加斯加、芬兰、波内赫、圣尤斯特歇斯和萨巴群岛、圣马丁、比荷卢、葡萄牙、波兰、奥地利、土耳其、冰岛、蒙古、乌克兰、意大利、阿尔及利亚、克罗地亚、瑞士、瑞典、摩纳哥、库拉索、保加利亚、西班牙、斯洛文尼亚、德国、丹麦、圣马力诺、摩尔多瓦、黑山、古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安地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法国、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土库曼斯坦、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伊朗、莱索托、纳米比亚、斯威士兰、加纳、阿塞拜疆、捷克、肯尼亚、摩洛哥、苏丹、赞比亚、巴林、不丹、埃及、哈萨克斯坦、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塞拉利昂、阿曼、英国。

4.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保护期限起算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软著登字第0575262号	2013SR069500	共进电子HGU基本项目自动化测试工具软件V1.0	2012年7月4日	公司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578661号	2013SR070899	共进电子BCM6359PMC6301方案ONT三层数据包转发加速模块V1.2	2012年8月16日	公司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440896号	2012SR072860	共进EPON上行MEGACO小型语音网关软件	2009年5月29日	公司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697553号	2014SR028309	共进网关性能串口监控测试工具软件	2013年12月25日	公司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441753号	2012SR073717	共进OPL EONU110嵌入式软件	2012年4月21日	公司	原始取得

(二) 除新增上述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公司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等其他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阅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1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A211-213	1,432.42	自2012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25日	办公
2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A311-313	1,463.35	自2012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25日	办公
3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B411-413	1383.58	自2012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25日	办公
4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B116、B118	411	自2012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25日	办公
5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	5518.89	自2012年10月26日至2015	办公

	公司		园 B201-213		年 10 月 25 日	
6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F08-09	834.39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7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同维通信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117	130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办公
8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兰丁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401-403	1432.42	自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	办公
9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115	1,100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9 日	办公
10	上海东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共进	上海市虹梅路 1905 号东部六楼	620.86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办公
11	上海东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共进	上海市虹梅路 1905 号东部七楼	521.29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办公
12	上海鼎远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共进	上海市虹梅路 1905 号远中科研楼一楼 108 室、一楼 109 室、7 楼整层、8 楼 803-805 室	2,072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办公
13	个人	上海共进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1555 弄 12 区 7 号 302 室	125.53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	宿舍
14	个人	上海共进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1555 弄 16 区 9 号 602 室	152.39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 日	宿舍
15	明伟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大道西侧明伟厂区厂房 2、3 栋	52929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厂房
16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明伟纸品厂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潭头第五工业区明伟工业园	13,823.8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厂房、宿舍
17	明伟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西侧明伟厂区宿舍楼 A、B 栋	23719	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住宅
18	个人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海湾花园鹏云阁 5A	121.1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住宅

19	百盈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配套公寓 A 栋 44 套公寓、B 栋 37 套公寓	2,403.18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宿舍食堂
20	百盈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配套 B 栋 B101—B108	789.45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宿舍食堂
21	深圳市华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芙蓉工业区芙蓉六路第 33 号宿舍 2 至 6 层	2,527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宿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等值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了业务合作的框架协议，该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公司客户通过订单的形式明确其采购产品的数量及价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交易金额等值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订单如下：

订单接收日	客户名称	订单号	产品名称	订单金额（¥：人民币元；$：美元）
2013-7-11	Airties	PRS/0002667	PCBA	$3,923,000.00
2013-8-27	Airties	PRS/0003159	WIRELESS BOOSTER	$2,489,977.52
2013-11-22	Airties	PRS/0003944	PCBA	$1,883,383.04
2013-11-12	友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06102	ADSL	$4,761,900.00
2013-6-9	烽火通信科	2200019024	光通信/GPON	¥23,380,402.50

订单接收日	客户名称	订单号	产品名称	订单金额（¥：人民币元；$：美元）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2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20070	光通信/GPON	¥16,089,480.00
2013-11-1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122204	光通信/GPON	¥12,343,631.04
2013-12-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123145	光通信/GPON	¥10,201,920.30
2013-11-27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500808805	数据通信/SFU/HGU	¥11,836,999.98
2013-12-10	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3327	无线网卡/3G	¥14,832,000.00
2013-1-10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KNA1301-Q27-004P	数据通信/SFU/HGU	¥19,388,544.50
2013-2-18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KNA1302-Q27-017P	数据通信/SFU/HGU	¥18,946,378.40
2013-2-2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KNA1302-Q07-014P	无线 DSL	¥15,618,005.15
2013-3-5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KNA1303-Q56-011P	光通信/PON 产品	¥16,343,460.00
2013-3-6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KNA1303-Q27-005P	数据通信/SFU/HGU	¥44,688,440.00
2013-3-28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KNA1303-Q27-023P	数据通信/SFU/HGU	¥25,708,244.80
2013-5-10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KNA1305-Q27-002P	数据通信/SFU/HGU	¥15,224,186.56
2013-6-4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KNA1306-Q27-001P	数据通信/SFU/HGU	¥24,394,598.80
2013-7-1	深圳市中兴	KNA1307-Q56-001P	数据通信	¥39,730,350.00

订单接收日	客户名称	订单号	产品名称	订单金额（¥：人民币元；$：美元）
	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SFU/HGU	
2013-7-5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KNA1307-Q56-003P	光通信/PON 产品	¥34,366,750.00
2013-8-19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KNA1308-Q27-027P	数据通信/SFU/HGU	¥16,327,692.00
2013-10-14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KNA1310-Q07-016P	无线 DSL	¥17,940,864.76
2013-11-5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KNA1311-Q56-004P	光通信/PON 产品	¥14,507,964.20
2013-11-6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KNA1311-Q27-005P	光通信/PON 产品	¥16,780,180.91
2013-11-14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KNA1311-Q27-014P	数据通信/SFU/HGU	¥19,730,446.50
2013-11-15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KNA1311-Q56-029P	光通信/PON 产品	¥16,350,560.00

2. 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2012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0904 号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公司	35,000.00	20130401 -20140401
2013 年蛇字第 0013121017 号	中国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公司	15,000.00	20130510 -20140509
MH7818131104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公司	25,000.00	20131225 -20141224
2013 年深通信综额字 001 号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	25,000.00	20130220 -20140220
2012 深银高新综字第 034 号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	16,000.00	20130108 -20150108
建总信(2012)2103 号	中国建设银行太仓支行	太仓同维	18,500.00	20121030 -20141030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2013 银信字第 TC600128 号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太仓同维	10,000.00	20130812 -20140730
工银苏州授信审批[2013]00978 号	中国工商银行太仓市支行	太仓同维	14,400.00	20131114 -20140703
/	中国交通银行周苏黔支行	太仓同维	18,600.00	20131219 -20141212

3.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万美元）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TT45AXF130033	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招商路支行	800.44	2013.04.03 -2014.03.31	流动资金借款
TT45AXF130037	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招商路支行	800.55	2013.04.17 -2014.04.17	流动资金借款
TT45AXF130047	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招商路支行	1,700.64	2013.08.07 -2014.01.28	流动资金借款
TT45AXF130057	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招商路支行	640.47	2013.08.29 -2014.02.25	流动资金借款
BF-TT-322997336-13-010	太仓同维	中国建设银行太仓分行	1,160.19	2013.07.18 -2014.01.14	流动资金借款
11020240-2013（CP）00122 号	太仓同维	中国工商银行太仓分行	1,050.53	2013.08.30 -2014.02.26	流动资金借款
HWDF-TT-322997336-13-003	太仓同维	中国建设银行太仓分行	1,200.00	2013.10.22 -2014.04.21	流动资金借款
11020240-2013（CP）00170 号	太仓同维	中国工商银行太仓分行	1,300.63	2013.11.19 -2014.05.17	流动资金借款

（二）经核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企业信用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进行查询，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企业信用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9,733,950.44 元、5,071,992.37 元。

经核查，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获得公司创立大会的批准，并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公司设立后因董事成员增加、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修改后的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二）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

配政策的条款。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书面审查，具体包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会议

1. 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 201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会议

1. 2013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 201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3. 201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4. 201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5.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6.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7. 201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8. 201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9. 2013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0. 2013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1. 2014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2. 201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3.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三） 监事会会议

1．201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201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会议的资料，上述董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登陆深圳市市监局网站查询公司的登记信息，2014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将原副总经理胡祖敏的职务调整为常务副总经理，将原常务副总经理王志波的职务调整为副总经理；除上述外，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的兼职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杨守全现任杭州郎鸿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2. 公司独立董事章顺文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什邡市明日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百合蓝色火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公司独立董事付昭阳现任深圳市计算机用户协会会长，深圳市任子行网

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公司监事李涛现任深圳市百合永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长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香港卫视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香港卫视前海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市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博闻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 公司独立董事李建辉现任职于北京市（深圳）天元律师事务所，并担任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3%、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子公司同维通信、太仓同维报告期内均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共进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兰丁科技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分别按照 24%、25%、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根据《审计报告》，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以下税收优惠：

上海共进与太仓同维签订五份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13310004-660、13310004-661、13310004-659、13310004-662、13310004-663；项目名称及金额分别为 LTE 无线家庭网关终端项目（金额 900 万元）、LTE 个人无线网关终端项目（金额 900 万元）、高集成度 GPON SFP 模块项目（金额 950 万元）、EOC 无线家庭网关终端项目（金额 900 万元）、多业务 GPON 家庭网关终端项目（金额 950 万元）；上述合同于 2013 年 6 月经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第九税务所备案（备案号分别为：沪地税徐九[2013]000302、沪地税徐九[2013]000303、沪地税徐九[2013]000305、沪地税徐九[2013]000306、沪地税徐九[2013]000307），该等合同项下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数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批准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补贴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三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发改高技[2012]2404 号	1,000.00	下一代 IPv6 多功能终端设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	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	关于 863 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超材料空间调制技术研究与产业化”课题立项的通知函	光启函字[2012]008 号	209.44	专项经费款
3	中共太仓市委员会、太仓市人民政府	中共太仓市委、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工业经济“三年翻番”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太委发[2010]9 号	518.00	/

4	太仓市商务局、太仓市财政局	奖励通知	/	50.00	2012 年太仓市进出口总额有增量 20 强的企业奖金 20 万元、2012 年太仓市促进外贸进出口发展资金——鼓励扩大出口奖金 30 万元
5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 2013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	80.00	改制上市补贴
6	深圳市发改委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一代 IPv6 多功能终端设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通过验收的通知	深发改[2013]1524 号	600.00	下一代 IPv6 多功能终端设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太仓同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201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增加“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增加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增加上述募投项目后，公司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投资 18,615.08 万元，用于公司“智能宽带网络终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深发改核准[2012]0310 号文核准。

2. 投资 11,972.05 万元，用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太发改投核[2012]86 号文核准。

3. 投资 49,517.59 万元，用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该项目已经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太发改投核[2012]87 号文核准。

4. 投资 2,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东莞明冠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电子”）向深

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称明冠电子员工将该公司与产品的生产及测试相关的内部机密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公司员工刘庆生、雷震、陈权（该等员工曾任职于明冠电子），并称刘庆生、雷震、陈权等人在公司的授意下向明冠电子员工索要上述机密文件；明冠电子请求法院判令本案涉及的明冠电子员工、刘庆生、雷震、陈权等人及公司停止侵害明冠电子的商业秘密，并由上述人员和公司以连带责任的方式赔偿明冠电子 200 万元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根据上述《民事起诉状》，本案涉及的明冠电子的商业秘密包括：《SWITCH规格统计表》、《产品温度测试图》、《SH1508ATC Manufacturing Test System Design Specification》、《Hi-POT 参数设定》、《防静电和防潮的作业管理办法》、《GS1005DW.B2G 之 F4 工作说明书》、《重工作业申请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一审审理过程中。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生产或研发的产品使用的技术并未涉及明冠电子在《民事起诉状》中提及的商业秘密。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深圳市信用网网站公示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深圳市各级法院网站公示的诉讼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查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文件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1. 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仅发行人子公司太仓同维使用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经本所律师与太仓同维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访谈，并查阅太仓同维就劳务派遣签署的相关协议，2011 年 10 月起，由于太仓同维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当地的劳动力资源较为匮乏，公司自主招聘的员工已无法满足生产用工的需求，太仓同维与江苏省盐城市的射阳县建鑫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鑫劳务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开始在辅助性工作岗位上使用该公司派遣的少量生产员工。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与建鑫劳务公司的负责人、太仓同维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访谈，并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核查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派遣员工名单，报告期各期末，太仓同维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如下：

年/月	派遣员工人数	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数	派遣员工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
2011 年 12 月	118	7,064	1.67%
2012 年 12 月	311	7,952	3.76%
2013 年 12 月	464	7,375	6.29%

2. 太仓同维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1）经核查向太仓同维派遣员工的建鑫劳务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6 月 03 日，住所为射阳县阜余镇人民路 1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一般经营项目：承接企业外包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地产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加工、销售；物业服务”，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朝阳，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鑫劳务公司注册资本已达到 200 万元，并已取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许可，且建鑫劳务公司与公司及太仓同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2）经核查，太仓同维与建鑫劳务公司签署的《一般劳务派遣协议书》和《劳务派遣服务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3）经本所律师与太仓同维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建鑫劳务公司的负责人、部分派遣员工访谈，派遣员工已知晓上述《一般劳务派遣协议书》和《劳务派遣服务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与太仓同维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建鑫劳务公司的负责人、部分派遣员工访谈，并抽查、对比太仓同维派遣员工和自有员工的工资签收单、太仓同维支付工资的转账凭证，太仓同维未将被派遣员工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并对其履行了下列义务：①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② 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③ 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④ 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

的培训；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与太仓同维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建鑫劳务公司的负责人、部分派遣员工访谈，并核查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的工资结算表、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确认的工资核算单及付款凭证，公司派遣员工与自有员工同工同酬，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与太仓同维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建鑫劳务公司的负责人、部分派遣员工访谈，派遣员工主要从事辅助性岗位的工作，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建鑫劳务公司和太仓同维分别出具的《说明》，自 2011 年 10 月至今，双方依法履行《一般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和《劳务派遣服务补充协议》，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派遣员工的权益，各期费用已按时结算，建鑫劳务公司及太仓同维双方及其与派遣员工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太仓同维使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2014 年 4 月 17 日，太仓同维与建鑫劳务公司签署《<一般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上述劳务派遣协议，太仓同维与原被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使用被派遣员工的情况。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请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各项社保的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 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清单、缴款凭证，查阅主管机关出具的参保情况说明，计算公司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缴纳人数

1）深圳地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地区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2 月末		2012 年 12 月末		2011 年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4,509	4,672	5,425	5,244	5,206	5,205
医疗保险	4,509	4,672	5,425	5,244	5,206	5,205
生育保险	4,509	4,672	5,425	5,244	5,206	5,205
失业保险	4,509	4,672	5,425	4,604	5,206	459
工伤保险	4,509	4,672	5,425	5,244	5,206	5,205
住房公积金	4,509	4,285	5,425	5,134	5,206	4,702

深圳地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为：

① 《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1997 年 3 月施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 年 7 月 5 日发布第 87 号公告，决定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该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保障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失业员工的劳动权利，促进再就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该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失业员工是指失去工作并办理了失业登记手续的具有特区常住户口的员工”。根据上述规定并经咨询深圳社保部门，目前非深圳户籍员工尚无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因此，2011 年度，公司仅为深圳户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导致失业保险的缴纳人数较少。根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于 2012 年 6 月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失业保险的适用范围包括非深户员工。公司随着深圳市社保政策的变化，2012 年开始逐步为非深户员工缴纳失业保险。

② 除上述外，2011 年末、2012 年末深圳地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当期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为部分员工入职时间较晚，公司无法在当月为其购买社保。2013 年末，社保缴纳人数高于员工人数的原因为当月离职员工较多，且部分员工在公司为其缴纳了当月的社保之后离职。

③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深圳地区当月入职的员工，公司第二月开始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导致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当期员工人数存在差异。

2）苏州（太仓）地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苏州（太仓）地区的子公司太仓同维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项 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2,149	2,122	2,235	2,192	1,489	1,448
医疗保险	2,149	2,122	2,235	2,192	1,489	1,448
生育保险	2,149	2,122	2,235	2,192	1,489	1,448
失业保险	2,149	2,122	2,235	2,192	1,489	1,448
工伤保险	2,149	2,122	2,235	2,192	1,489	1,448
住房公积金	2,149	2,030	2,235	2,082	1,489	1,448

注：上表统计的员工人数和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不含派遣员工。

报告期内，太仓同维员工人数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为部分员工入职时间较晚，公司无法在当月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3）上海地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上海地区的子公司上海共进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项 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253	275	292	295	251	245
医疗保险	253	275	292	295	251	245
生育保险	253	234	292	259	251	236
失业保险	253	234	292	259	251	236
工伤保险	253	275	292	295	251	245
住房公积金	253	268	292	290	251i	240

根据《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2004 修订）》以及《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市外省非城镇户籍员工缴纳综合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和工伤三个险种），上海共进为其外省非城镇户籍员工缴纳综合保险，导致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纳人数略少。

此外，上海共进各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当期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系部分员工入职时间较晚，公司无法在当月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2）缴纳比例

1）深圳地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地区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	深户	14%	8%	11%	8%	11%	8%
	非深户	13%	8%	10%	8%	10%	8%
医疗	深户	6.5%	2%	6.5%	2%	6.5%	2%
	非深户	0.8%	0.2%	0.6%	0.20%	0.5%或0.6%	0.20%
生育	深户	0.5%	-	0.5%	-	0.5%	-
	非深户	0.2%	-	0.2%	-	0.2%	-
失业		2%	1%	0.4%	-	0.4%	-

工伤	0.4%	-	0.5%或0.4%	-	0.25%或0.5%	-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2）上海地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上海地区的子公司上海共进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22%	8%	22%	8%	22%	8%
医疗	外来非城镇户口	6%	1%	6%	1%	6%	1%
	其他	12%	2%	12%	2%	12%	2%
生育保险		0.8%	-	0.8%	-	0.8%或 0.5%	-
失业保险		1.7%	1%	1.7%	1%	2%或 1.7%	1%
工伤保险		0.5%	-	0.5%	-	0.5%	-
住房公积金		7%	7%	7%	7%	7%	7%

3）苏州（太仓）地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苏州（太仓）地区的子公司太仓同维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20%	8%	19%或 20%	8%
医疗保险	8%	2%	8%	2%	8%	2%
生育保险	1%	-	1%	-	1%	-
失业保险	2%	1%	2%	1%	2%	1%
工伤保险	2%	-	1%或 2%	-	1%	-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8%	8%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	2011 年
养老保险	5,919.65	4,829.97	3,724.00
医疗保险	1,421.64	1,267.73	895.58
生育保险	137.87	126.68	98.25

失业保险	451.15	263.34	120.99
工伤保险	170.81	157.31	86.09
公积金	2,696.50	2,413.19	1,802.58

注 1：以上统计金额包含个人缴纳部分；
注 2：以上统计金额未包含劳务派遣员工缴纳部分。

2.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分中心、上海市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3.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汪大维和唐佛南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报告期内未按规定执行社保相关政策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其愿意对公司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法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接收实习生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太仓同维报告期内存在使用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的情况，2011 年年末接收的实习生人数为 967 人，2012 年年末接收的实习生人数为 1024 人，2013 年年末接收的实习生人数为 1,329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组织、公民个人，应当加强职业教育生产实习基地的建设。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和教师实习；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 号）规定：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与企业紧密联系，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

实践，改革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人才培养模式。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最后一年要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时间不少于半年。

教育部和财政部 2007 年 6 月联合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教职成〔2007〕4 号)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学生实习，主要是指中等职业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在校学生到企业等用人单位进行的教学实习和顶岗实习，是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的重要内容。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学生要到生产服务一线参加顶岗实习；第四条规定：学生实习由学校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和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太仓同维与职业技术学校签署《实习协议》，并接收该等学校介绍的实习生。根据相关职业技术学校出具的证明，其向公司及太仓同维介绍的实习生均为未取得毕业证的在校生。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太仓同维发放实习报酬的相关凭证，实习期间，公司及太仓同维按照约定向实习生发放了报酬。根据公司的说明，在实习生取得毕业证书后，公司及太仓同维将优先录用其为正式员工，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太仓同维使用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关于公司股东吴鹰、李决平、百合永生、融银长江的有关情况核查

1. 吴鹰、李决平和百合永生、融银长江增资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信托持股

经本所律师与吴鹰、李决平进行访谈，查阅吴鹰、李决平、百合永生、融银长江出具的《承诺函》，并核查前述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的《验资报告》，前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2. 百合永生全体合伙人、融银长江最终自然人股东的背景情况

1）百合永生

经核查深圳市市监局网站公示信息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合永生的合伙人为张树华、苗玉柱、王恒等 12 名自然人；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士就其投资发行人的事项进行了访谈，并对该等人士的背景进行了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1）张树华，男，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0033，2002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北京边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8 月至今任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苗玉柱，男，身份证号码为 220102********3317，2004 年至 2013 年任深圳和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为自由职业者。

（3）王恒，男，身份证号码为 210381********0817，2010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恒德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陈浩，男，身份证号码为 210302********2158，2002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普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百合永生执行合伙人。

（5）张高照，男，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4038，2001 年 1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6）杨涛，男，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2830，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年任深圳市惠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它时间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7）沈毅，女，身份证号码为 320102********242X，2005 年至今任上海恒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8）郎勤，女，身份证号码为 520102********3020，目前为自由职业者，其丈夫李太胜担任贵州吉龙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9）李涛，男，身份证号码为 412801********0833，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深圳金盟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百合永生执行合伙人；现任深圳市百合永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深

圳市长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香港卫视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香港卫视前海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市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博闻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公司监事。

（10）潘金荣，男，身份证号码为 220621********0042，2000 年退休，退休前就职于吉林省抚松县供销联社。

（11）靳庆林，女，身份证号码为 142333********1822，目前为自由职业者，其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丈夫，其丈夫张国智为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12）李虹，女，身份证号码为 340403********1420，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广州金鹏力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2009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南方报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

2）融银长江

经核查融银长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提供的股权结构说明，融银长江的股东为自然人杨健、徐德力和安徽五星养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集团”）、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工业”）、江苏布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诺投资”）、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银资本”）、深圳鑫博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博旺”）、马鞍山市花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投资”）等六家公司。

（1）经核查，融银长江的自然人股东杨健、徐德力的背景情况如下：

① 杨健，男，身份证号码为 132821********0552，2001 年至今任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② 徐德力，男，身份证号码为 220403********1514，2000 年至今任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2）融银长江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的背景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融银长江的六家法人股东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提供的股权结构说明，并对该等法人股东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的背景进行了核查，前述六家法人股东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五星集团

五星集团为一家于 1996 年 11 月 28 日在安徽省宁国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2502000005628（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420.23 万元，实收资本为 3,420.23 万元，住所为宁国市津河西路 110 号，法定代表人为毛传平，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粮食收购、储藏（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 日）；梅花鹿的驯养、繁殖。一般经营项目：畜禽养殖业投资与管理；粮食及其初制品加工、销售；复合有机肥加工、销售；牧草种植、销售；鹿产品加工销售；精益坊养生鹿酒及精益坊系列产品的销售（瓶装酒）；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五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传平	1744.32	51
2	毛传国	1675.91	49
合计		3420.23	100

五星集团股东的背景情况如下：

a) 毛传平，男，身份证号码为 342524********2015，2008 年 5 月至今任五星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安徽五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 毛传国，男，身份证号码为 342524********2012，2007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五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安徽五星养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融银长江创业投资管理（马鞍山）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融银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② 东华工业

东华工业为一家于 2000 年 9 月 11 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

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16650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 层 1106，法定代表人郭玉梅，经营范围为“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制冷空调设备、金属材料及开发后的产品；工业窑炉、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郭玉梅持有东华工业 60%的股权，薛向东持有东华工业 40%的股权。

东华工业股东的背景情况如下：

a) 郭玉梅，女，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3025，2000 年至今任北京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融银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b) 薛向东，男，身份证号码为 11010********0237X，2009 年至今任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执行董事。

③ 布诺投资

布诺投资系一家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在南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0001263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58 号 6FA617 室，法定代表人吴华，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布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华	1960	98
2	陈瑞翔	40	2
合计		2000	100

布诺投资股东的背景情况如下：

a) 吴华，男，身份证号码为 320102********2835，2007 年至 2013 年任江苏布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融银长江创业投资管理（马鞍山）有限公司董事；

b) 陈瑞翔，男 ，身份证号码为 320982********0875，2009 年至今任江苏布诺堂生物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

④ 融银资本

融银资本系一家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19862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实收资本为 1 亿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 4 层 2-328 室，法定代表人王端瑞，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融银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端瑞	7,502	75.02
2	王浩	1,998	19.98
3	左为峰	300	3.00
4	聂海涛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

融银资本股东的背景情况如下：

a) 王端瑞，男，身份证号码为 370222********6230，1998 年至今任青岛伟东置业集团总裁；2009 年 6 月 5 日至今任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融银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融银长江创业投资管理（马鞍山）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b) 王浩，男，身份证号码为 I341202********193X，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任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融银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融银长江创业投资管理（马鞍山）有限公司董事。

c) 左为峰，男，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0052，2004 年至 2009 年任华为终端公司中国区拓展部副部长；2009 年至今任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

d) 聂海涛，女，身份证号码为 231024********6326，2008 年至 2009 年 5 月任大连崇凌建材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丰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融银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融银长江创业投资管理（马鞍山）有限公司董事；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⑤ 深圳鑫博旺

深圳鑫博旺系一家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1505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第二工业区第 4 栋 116 室，法定代表人叶卫民，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及投资顾问（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深圳鑫博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同磊	120	13.33
2	黄基鸿	80	8.89
3	叶卫民	700	77.78
合计		900	100

深圳鑫博旺股东的背景情况如下：

a) 马同磊，男，身份证号码为 610122********3717，2009 年至今任深圳鑫博旺项目经理。

b) 黄基鸿，男，身份证号码为 450502********0015，2009 年至今任深圳鑫博旺监事。

c) 叶卫民，男，身份证号码为 460100********4334，1988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职于海南农垦海口机械厂；2012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鑫博旺总经理、

执行常务董事。

⑥ 马鞍山投资

马鞍山投资系一家 2004 年 9 月 9 日在安徽省马鞍山市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34050000002821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住所为花山区解放路 50-1#，法定代表人为许迎春，经营范围为“花山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业集中区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非融资性担保，对建筑业、软件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旅游业项目的投资，对外合资合作，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经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物业管理，销售建材，信息服务，新技术新材料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土地置换”。马鞍山投资的股东为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政府。

3. 吴鹰、李决平及百合永生全体合伙人、融银长江的最终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吴鹰、李决平、百合永生的全体合伙人、融银长江的最终自然人股东提交的《调查问卷》，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确认，公司董事李厥庆为李决平的弟弟，并担任融银长江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决平和融银长江在投资发行人后，共同提名李厥庆为发行人董事候选人并由股东大会选举李厥庆为公司董事；公司监事李涛为百合永生的合伙人，百合永生投资发行人后，提名李涛为发行人监事候选人并由股东大会选举李涛为公司监事；除上述外，吴鹰、李决平、百合永生的全体合伙人、融银长江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上述增资自然人、PE 主要经营负责人及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亲属、权益等关联关系。如有，发行人与其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经核查，百合永生的主要经营负责人为其执行合伙人陈浩，融银长江的主要经营负责人为其董事王端瑞、毛传国、王浩、郭玉梅、王跃、董文三、聂海涛，监事王立东，高级管理人员王浩、王瑞瑞。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贝尔股

份有限公司、SAGEM COMMUNICATIONS、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深圳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贝曼元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鹰、李决平、百合永生的全体合伙人、融银长江的最终自然人股东及百合永生、融银长江的主要经营负责人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继军

陈娅萌

佘文婷

日期：2014年5月6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因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所根据公司的最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补充和更新。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登录深圳市市监局网站查询公司的登记信息，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计【2014】第 11384 号《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2,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22,500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7,500 万股，其中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3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公司由共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共进有限 1998 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查阅公司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购买合同及购置发票，向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状况，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宽带通讯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生产经

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及公司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涉讼情况，公司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由国信证券进行上市辅导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前述人士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鉴字【2014】第 1030 号《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企业信用网，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公司现行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公司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公司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公司的说明，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勤万信已向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勤万信已就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报表向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中勤万信亦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陈述事项相悖的说明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专字【2014】第 1586 号《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7,529,632.11 元、167,364,522.44 元、156,129,073.15、106,563,724.60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9,533,375.47 元、5,259,652,870.26 元、5,127,348,919.40 元、2,635,528,595.60 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2,5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④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的价值为 4,867,557.56 元，净资产的价值为 1,294,534,756.49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审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核查公司涉讼情况，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中勤万信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确认相悖的说明意见。

（10）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网站检索公司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者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材料，登陆深圳市市监局网站进行查询，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公司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已离职的员工股东外，公司原员工股东贺爱明、尹雪永、张海洋、赵智民已离职。

（二）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公司的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2014 年 6 月 6 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兰丁科技将注册资本增至 3,500 万元。2014 年 8 月 5 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兰丁科技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汪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八、公司的业务

（一）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共进，负责为公司代理采购进口原材料；在英国设有全资子公司共进欧洲公司，负责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

(三)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0%。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新的重大交易事项。

（三）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基于反应堆模式的多任务处理方法	ZL201110050327.6	发明	自 2011 年 3 月 2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2.	嵌入式 VoIP 电话系统及实现 VoIP 电话语音质量管理的方法	ZL201210480398.4	发明	自 2012 年 11 月 23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3.	提高光模块调试与检测速度的测试系统及方法	ZL201110104045.X	发明	自 2011 年 4 月 26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4.	在 Linux 系统中通过切换 3G 数据卡工作模式实现联网的方法	ZL201110133883.X	发明	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5.	对网络接入设备中的配置实现按用户权限备份和恢复的方法	ZL201110146912.6	发明	自 2011 年 6 月 2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6.	一种避免数据混乱的内存回收方法	ZL201110315121.1	发明	自 2011 年 10 月 18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7.	LINUX 下实现网络加速的方法	ZL201110334051.4	发明	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8.	一种复位电流补偿式突发性接收光功率监控机	ZL201110404682.9	发明	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9.	无源光网络中 OLT 对 ONU 进行动态网络配置的方法	ZL201110340735.5	发明	自 2011 年 11 月 2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10.	一种编译方法及装置	ZL201110412239.6	发明	自 2011 年 12 月 12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11.	使用 IGMP 实现内网穿透的方法和内网穿透系统	ZL201210002998.X	发明	自 2012 年 1 月 6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12.	一种 CAPWAP 隧道的实现方法	ZL201210040493.2	发明	自 2012 年 2 月 22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13.	基于 Linux 系统提高 VOIP 语音信号实时性的方法性及系统	ZL201210146553.9	发明	自 2012 年 5 月 11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14.	一种通信方法及装置	ZL201210180280.X	发明	自 2012 年 6 月 4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15.	一种网络侧双音多频信号的检测方法、相关装置及系统	ZL201210290215.2	发明	自 2012 年 8 月 15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16.	利用无线接入控制器进行无线局域网负载均衡的方法	ZL201010281858.1	发明	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17.	基于 IP 地址优先级实现网关设备的网络连接接入管理方法	ZL201110336625.1	发明	自 2011 年 10 月 31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18.	路口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110318114.7	发明	自 2011 年 10 月 19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19.	一种基于无源光网络的远程抄表装置	ZL201320133692.8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3 月 22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0.	客户终端设备	ZL201320268344.1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1.	一种无线终端产品的二次复位电路	ZL201320329638.0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6 月 8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2.	一种网口和电话口封装结构	ZL201320350049.0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3.	一种 Femtocell 时钟同步射频工装测试系统	ZL201320534352.6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8 月 30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4.	基于四旋翼飞行器的空气净化器	ZL201320736555.3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5.	双向光组件封装结构	ZL201320401873.4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6.	印刷电路板	ZL201320428748.2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7.	实现信号穿层时降低电磁干扰的印刷电路板结构	ZL201320535288.3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8 月 29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8.	一种 DC-DC 电路输出失效检测电路	ZL201320592022.2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9.	一种工频用电设备的输出频谱测量装置	ZL201320632583.0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10 月 14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0.	一种 PSE 多端口设备的雷击防护电路	ZL201320708395.1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1.	基于四旋翼飞行器的加湿装置	ZL201320751614.4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2.	开关电源输出过压保护电路	ZL201320839086.8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3.	一种开关电源变压器	ZL201320839107.6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4.	升压软启动电路	ZL201420016096.6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5.	一种提高 EPON OLT 光模块的突发 RSSI 精度的自复位补偿电路	ZL201420016109.X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6.	一种用于非嵌入式安全出口指示灯的防护罩	ZL201320576370.0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9 月 17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7.	雷击保护电路模块	ZL201320673702.7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10 月 29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8.	LTE 路由器	ZL201320597722.0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9 月 26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9.	低功耗 AC 掉电告警电路	ZL201320724933.6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0.	立式路由器（2）	ZL201330435706.7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1.	插墙路由器	ZL201330435705.2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2.	立式路由器（1）	ZL201330435626.1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3.	卧式路由器	ZL201330436036.0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4.	移动通信终端中实现通话过程单通状态异常报警的方法	ZL201110441973.5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二) 除新增上述专利外，公司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等其他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阅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1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A211-213	1,432.42	自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	办公
2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A311-313	1,463.35	自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	办公
3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411-413	1383.58	自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	办公
4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116、B118	411	自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	办公
5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201-213	5518.89	自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	办公
6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F08-09	834.39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7	香港百盈	同维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30	自 2014 年 1 月	办公

	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117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	
8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兰丁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401-403	1432.42	自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	办公
9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115	1,100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9 日	办公
10	上海东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共进	上海市虹梅路 1905 号东部六楼	620.86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办公
11	上海东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共进	上海市虹梅路 1905 号东部七楼	521.29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办公
12	上海鼎远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共进	上海市虹梅路 1905 号远中科研楼一楼 108 室、一楼 109 室、7 楼整层、8 楼 803-805 室	2,072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办公
13	个人	上海共进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1555 弄 12 区 7 号 302 室	125.53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	宿舍
14	个人	上海共进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1555 弄 16 区 9 号 602 室	152.39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 日	宿舍
15	明伟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大道西侧明伟厂区厂房 2、3 栋	52929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厂房
16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明伟纸品厂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潭头第五工业区明伟工业园	13,823.8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厂房、宿舍
17	明伟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西侧明伟厂区宿舍楼 A、B 栋	23719	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住宅
18	百盈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配套公寓 A 栋 44 套公寓、B 栋 37 套公寓	2,403.18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宿舍食堂
19	百盈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配套 B 栋 B101— B108	789.45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宿舍食堂
20	深圳市华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芙蓉工	2,527	2012 年 10 月	宿舍

	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业区芙蓉六路第 33 号宿舍 2 至 6 层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等值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1）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万美元）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TT45AXF140080	公司	中国银行蛇口支行	$1,800.05	2014.04.10-2015.04.10	流动资金借款
TT45AXF140097	公司	中国银行蛇口支行	$2,000.96	2014.04.29-2015.04.29	流动资金借款
工银深代付（高新园）字 2014 年 002 号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	$1,500.62	2014.05.20-2014.08.18	流动资金借款
2014 年苏州太仓 150247820 协付字第 001 号	太仓同维	中国银行太仓支行	$1,000.17	2014.01.16-2014.07.15	流动资金借款
BF-TT-322997336-13-010	太仓同维	中国建设银行太仓支行	$1,593.74	2014.02.20-2014.08.01	流动资金借款
11020240-2014（CP）00095 号	太仓同维	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支行	$9.34	2014.06.23-2014.09.21	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合计			$7,895.54		

（2）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ZH78181311040	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公司	25,000.00	2013.12.25 -2014.12.24
2012 深银高新综字第 034 号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	16,000.00	2013.01.08 -2015.01.08
2014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00110 号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公司	40,000.00	2014.03.31 -2015.03.31
平银南头综字 20131220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公司	60,000.00	2014.01.01 -2014.11.28
2013 银信字第 TC600128 号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太仓同维	10,000.00	2013.08.12 -2014.07.30
工银深圳授信审批[2013] 00978 号	工行太仓市支行	太仓同维	14,400.00	2013.11.14 -2014.07.03
建总信（2012）2103 号	建设银行太仓支行	太仓同维	18,500.00	2012.10.30 -2014.10.30
2014 年苏州太仓 150247820 授字第 001 号	中国银行太仓分行	太仓同维	20,000.00	2014.03.20 -2015.03.04
-	交通银行周苏黔支行	太仓同维	18,600.00	2013.12.19 -2014.12.12
合　计			197,500.00	-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交易金额等值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如下：

订单接收日	客户名称	订单号	产品名称	订单金额
2014/2/27	AirTies	PO1400500	SB601	$2,251,845.36
2014/3/5	AirTies	PO1400556	AIR-5650V2 TT	$2,220,849.74
2014/5/15	AirTies	PO1401270	AIR-5650 V3	$3,576,000.00
2013/12/31	D-LINK	OD13607829	ISL2740EZGVTSV1G	$1,970,595.00
2014/5/6	D-LINK	OD14603758	ISL2740EZGVTSV1G	$1,991,474.10
2014/7/3	OBSERVA	POP2014/33	VB264-T	$1,666,000.00
2014/6/20	长城宽带	CG201406001	有线宽带	￥23,500,000.00
2014/5/22	烽火通信	2000128620	光通信	￥10,246,743.00
2014/6/4	烽火通信	2000128755	光通信	￥12,274,422.62
2014/1/10	上海贝尔	5000296274	光通信	￥16,117,465.69
2014/3/11	上海贝尔	5000301671	光通信	￥15,012,499.73
2014/5/13	上海贝尔	5000307895	光通信	￥14,096,299.96
2014/5/19	上海贝尔	5000308613	光通信	￥10,780,800.02

2014/6/6	上海贝尔	5000310595	光通信	￥11,900,000.39
2014/6/23	上海贝尔	5000311880	有线宽带/光通信	￥25,225,630.08
2014/1/26	中兴康讯	KNA1401-Q56-042P	光通信	￥12,344,392.50
2014/2/4	中兴康讯	KNA1402-Q56-001P	光通信	￥11,537,580.00
2014/2/12	中兴康讯	KNA1402-Q27-002P	光通信	￥16,129,429.51
2014/2/18	中兴康讯	KNA1402-Q56-017P	光通信	￥22,427,763.83
2014/2/25	中兴康讯	KNA1402-Q56-033P	光通信	￥13,378,503.38
2014/3/6	中兴康讯	KNA1403-Q56-005P	光通信	￥17,834,400.48
2014/3/6	中兴康讯	KNA1403-Q27-002P	光通信	￥30,898,305.02
2014/3/7	中兴康讯	KNA1403-Q56-007P	光通信	￥19,129,600.00
2014/3/10	中兴康讯	KNA1403-Q27-006P	光通信	￥25,730,846.37
2014/3/11	中兴康讯	KNA1403-Q56-016P	光通信	￥11,703,001.50
2014/3/19	中兴康讯	KNA1403-Q27-014P	光通信	￥36,804,265.66
2014/3/20	中兴康讯	KNA1403-Q56-026P	光通信	￥10,869,200.08
2014/3/26	中兴康讯	KNA1403-Q56-032P	光通信	￥36,941,181.91
2014/3/27	中兴康讯	KNA1403-Q07-083P	有线宽带	￥19,351,528.27
2014/4/30	中兴康讯	KNA1404-Q56-033P	光通信	￥12,873,600.73
2014/5/19	中兴康讯	KNA1405-Q56-017P	光通信	￥10,872,990.50
2014/5/23	中兴康讯	KNA1405-Q27-016P	光通信	￥10,013,507.76
2014/6/12	中兴康讯	KNA1406-Q56-005P	光通信	￥12,277,440.00
2014/6/16	中兴康讯	KNA1406-Q27-016P	光通信	￥12,821,876.00
2014/6/18	中兴康讯	KNA1406-Q56-012P	光通信	￥22,052,100.98
2014/6/23	中兴康讯	KNA1406-Q27-024P	光通信	￥17,867,025.00

注：上表“订单金额”栏中，￥代表人民币元，$代表美元。

3. 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等值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如下：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美元）	合同签订日期
TC140310008	润欣勤增科技	集成电路	2,013,480.00	2014-03-10
P0140515040	奇普仕（香港）	激光二极管	1,500,000.00	2014-05-15
P0140515041	奇普仕（香港）	激光二极管	1,500,000.00	2014-05-15
P0140527047	科通宽带	集成电路	1,558,440.00	2014-05-27

(二) 经核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9,909,649.70 元、3,325,778.87 元。

经核查，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获得公司创立大会的批准，并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公司设立后因董事成员增加、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修改后的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二）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书面审查，具体包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会议

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会议

2014年6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三） 监事会会议

2014年6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会议的资料，上述董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登陆深圳市市监局网站查询公司的登记信息，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的兼职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独立董事章顺文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百合蓝色火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公司独立董事李建辉现任职于北京市（深圳）天元律师事务所，并担任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3%、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子公司同维通信、太仓同维报告期内均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共进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至 6

月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兰丁科技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至 6 月分别按照 24%、25%、25%、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深圳市信用网网站公示信息、中华

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深圳市各级法院网站公示的诉讼信息，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且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查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文件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继军

陈娅萌

余文婷

日期：2014 年 8 月 20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有关情况，就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更新，并对公司截至目前的新增诉讼案件进行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

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1. 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下同），仅发行人子公司太仓同维使用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与太仓同维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访谈，并查阅太仓同维就劳务派遣签署的相关协议，2011 年 10 月起，由于太仓同维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当地的劳动力资源较为匮乏，公司自主招聘的员工已无法满足生产用工的需求，太仓同维与江苏省盐城市的射阳县建鑫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鑫劳务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开始在辅助性工作岗位上使用该公司派遣的少量生产员工。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与建鑫劳务公司的负责人、太仓同维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访谈，并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核查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派遣员工名单，报告期各期末，太仓同维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如下：

年/月	派遣员工人数	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数	派遣员工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
2011 年 12 月	118	7,064	1.67%
2012 年 12 月	311	7,952	3.76%
2013 年 12 月	464	7,375	6.29%
2014 年 6 月	0	7,170	0

2. 太仓同维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建鑫劳务公司注册资本已达到 200 万元，并已取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许可，且建鑫劳务公司与公司及太仓同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2）经核查，太仓同维与建鑫劳务公司签署的《一般劳务派遣协议书》和《劳务派遣服务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3）经本所律师与太仓同维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建鑫劳务公司的负责人、部分派遣员工访谈，派遣员工已知晓上述《一般劳务派遣协议书》和《劳务派遣服务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与太仓同维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建鑫劳务公司的负责人、部分派遣员工访谈，并抽查、对比太仓同维派遣员工和自有员工的工资签收单、太仓同维支付工资的转账凭证，太仓同维未将被派遣员工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并对其履行了下列义务：①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② 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③ 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④ 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与太仓同维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建鑫劳务公司的负责人、部分派遣员工访谈，并核查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的工资结算表、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确认的工资核算单及付款凭证，公司派遣员工与自有员工同工同酬，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与太仓同维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建鑫劳务公司的负责人、部分派遣员工访谈，派遣员工主要从事辅助性岗位的工作，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建鑫劳务公司和太仓同维分别出具的《说明》，自 2011 年 10 月至今，双方依法履行《一般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和《劳务派遣服务补充协议》，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派遣员工的权益，各期费用已按时结算，建鑫劳务公司及太仓同维双方及其与派遣员工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太仓同维使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2014 年 4 月 17 日，太仓同维与建鑫劳务公司签署《<一般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上述劳务派遣协议，太仓同维与原被派遣员工

建立劳动关系。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使用被派遣员工的情况。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请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各项社保的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 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清单、缴款凭证，查阅主管机关出具的参保情况说明，计算公司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缴纳人数

1）深圳地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地区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项 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4,545	4,361	4,509	4,672	5,425	5,244	5,206	5,205
医疗保险	4,545	4,361	4,509	4,672	5,425	5,244	5,206	5,205
生育保险	4,545	4,276	4,509	4,672	5,425	5,244	5,206	5,205
失业保险	4,545	4,361	4,509	4,672	5,425	4,604	5,206	459
工伤保险	4,545	4,361	4,509	4,672	5,425	5,244	5,206	5,205
住房公积金	4,545	4,116	4,509	4,285	5,425	5,134	5,206	4,702

深圳地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为：

① 《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1997 年 3 月施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 年 7 月 5 日发布第 87 号公告，决定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该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保障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失业员工的劳动权利，促进再就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该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失业员工是指失去工作并办理了失业

登记手续的具有特区常住户口的员工”。根据上述规定并经咨询深圳社保部门，目前非深圳户籍员工尚无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因此，2011 年度，公司仅为深圳户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导致失业保险的缴纳人数较少。根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于 2012 年 6 月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失业保险的适用范围包括非深户员工。公司随着深圳市社保政策的变化，2012 年开始逐步为非深户员工缴纳失业保险。

② 除上述外，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4 年 6 月末深圳地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当期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为部分员工入职时间较晚，公司无法在当月为其购买社保。2013 年末，社保缴纳人数高于员工人数的原因为当月离职员工较多，且部分员工在公司为其缴纳了当月的社保之后离职。

③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深圳地区当月入职的员工，公司第二月开始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导致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当期员工人数存在差异。

2）苏州（太仓）地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苏州（太仓）地区的子公司太仓同维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项 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2,398	2,386	2,149	2,122	2,235	2,192	1,489	1,448
医疗保险	2,398	2,386	2,149	2,122	2,235	2,192	1,489	1,448
生育保险	2,398	2,386	2,149	2,122	2,235	2,192	1,489	1,448
失业保险	2,398	2,386	2,149	2,122	2,235	2,192	1,489	1,448
工伤保险	2,398	2,386	2,149	2,122	2,235	2,192	1,489	1,448
住房公积金	2,398	2,386	2,149	2,030	2,235	2,082	1,489	1,448

注：上表统计的员工人数和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不含派遣员工。

报告期内，太仓同维员工人数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为部分员工入职时间较晚，公司无法在当月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3）上海地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上海地区的子公司上海共进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项 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227	243	253	275	292	295	251	245
医疗保险	227	243	253	275	292	295	251	245
生育保险	227	204	253	234	292	259	251	236
失业保险	227	204	253	234	292	259	251	236
工伤保险	227	243	253	275	292	295	251	245
住房公积金	227	234	253	268	292	290	251	240

根据《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2004 修订）》以及《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市外省非城镇户籍员工缴纳综合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和工伤三个险种），上海共进为其外省非城镇户籍员工缴纳综合保险，导致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纳人数略少。

此外，上海共进各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当期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系部分员工入职时间较晚，公司无法在当月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低于缴纳人数，主要原因是存在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截止日之后离职的员工。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养老保险	3,123.54	5,919.65	4,829.97	3,724.00
医疗保险	759.74	1,421.64	1,267.73	895.58
生育保险	75.43	137.87	126.68	98.25
失业保险	209.94	451.15	263.34	120.99
工伤保险	83.27	170.81	157.31	86.09
住房公积金	1,351.60	2,696.50	2,413.19	1,802.58

注 1：以上统计金额包含个人缴纳部分；
注 2：以上统计金额未包含劳务派遣员工缴纳部分。

2.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分中心、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3.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汪大维和唐佛南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报告期内未按规定执行社保相关政策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其愿意对公司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法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关于公司股东吴鹰、李决平、百合永生、融银长江的有关情况核查

1. 吴鹰、李决平和百合永生、融银长江增资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信托持股

经本所律师与吴鹰、李决平进行访谈，查阅吴鹰、李决平、百合永生、融银长江出具的《承诺函》，并核查前述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的《验资报告》，前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2. 百合永生全体合伙人、融银长江最终自然人股东的背景情况

1）百合永生

经核查深圳市市监局网站公示信息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合永生的合伙人为张树华、苗玉柱、王恒等 12 名自然人；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士就其投资发行人的事项进行了访谈，并对该等人士的背景进行了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1）张树华，男，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0033，2002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北京边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8 月至今任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苗玉柱，男，身份证号码为 220102********3317，2004 年至 2013 年任深圳和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为自由职业者。

（3）王恒，男，身份证号码为 210381********0817，2010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恒德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陈浩，男，身份证号码为 210302********2158，2002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普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百合永生执行合伙人。

（5）张高照，男，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4038，2001 年 1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6）杨涛，男，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2830，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深圳市惠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它时间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7）沈毅，女，身份证号码为 320102********242X，2005 年至今任上海恒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8）郎勤，女，身份证号码为 520102********3020，目前为自由职业者，其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家庭资产。

（9）李涛，男，身份证号码为 412801********0833，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深圳金盟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百合永生执行合伙人；现任昆明市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博闻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卫视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香港卫视前海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百合永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公司监事。

（10）潘金荣，男，身份证号码为 220621********0042，2000 年退休，退休前就职于吉林省抚松县供销联社。

（11）靳庆林，女，身份证号码为 142333********1822，目前为自由职业者，其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家庭资产。

（12）李虹，女，身份证号码为 340403********1420，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广州金鹏力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2009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南方报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

2）融银长江

经核查融银长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提供的股权结构说明，融银长江的股东为自然人杨健、徐德力和安徽五星养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集团”）、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工业”）、江苏布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诺投资”）、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银资本”）、深圳鑫博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博旺”）、马鞍山市花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投资”）等六家公司。

（1）经核查，融银长江的自然人股东杨健、徐德力的背景情况如下：

① 杨健，男，身份证号码为 132821********0552，2001 年至今任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② 徐德力，男，身份证号码为 220403********1514，2000 年至今任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2）融银长江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的背景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融银长江的六家法人股东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提供的股权结构说明，并对该等法人股东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的背景进行了核查，前述六家法人股东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五星集团

五星集团为一家于 1996 年 11 月 28 日在安徽省宁国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2502000005628（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420.23 万元，实收资本为 3,420.23 万元，

住所为宁国市津河西路 110 号，法定代表人为毛传平，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粮食收购、储藏；梅花鹿的驯养、繁殖。一般经营项目：畜禽养殖业投资与管理；粮食及其初制品加工、销售；复合有机肥加工、销售；牧草种植、销售；鹿产品加工销售；精益坊养生鹿酒及精益坊系列产品的销售（瓶装酒）；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五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传平	1744.32	51
2	毛传国	1675.91	49
合计		3420.23	100

五星集团股东的背景情况如下：

a) 毛传平，男，身份证号码为 342524********2015，2008 年 5 月至今任五星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安徽五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 毛传国，男，身份证号码为 342524********2012，2007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五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安徽五星养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融银长江创业投资管理（马鞍山）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融银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② 东华工业

东华工业为一家于 2000 年 9 月 11 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16650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 层 1106，法定代表人郭玉梅，经营范围为“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制冷空调设备、金属材料及开发后的产品；工业窑炉、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郭玉梅持有东华工业 60%的股权，薛向东持有东华工业 40%的股权。

东华工业股东的背景情况如下：

a) 郭玉梅，女，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3025，2000 年至今任北京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融银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b) 薛向东，男，身份证号码为 11010********0237X，2009 年至今任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执行董事。

③ 布诺投资

布诺投资系一家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在南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0001263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58 号 6FA617 室，法定代表人吴华，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布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华	1960	98
2	陈瑞翔	40	2
合计		2000	100

布诺投资股东的背景情况如下：

a) 吴华，男，身份证号码为 320102********2835，2007 年至 2013 年任江苏布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融银长江创业投资管理（马鞍山）有限公司董事；

b) 陈瑞翔，男 ，身份证号码为 320982********0875，2009 年至今任江苏布诺堂生物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

④ 融银资本

融银资本系一家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19862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实收资本为 1 亿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 4 层 2-328 室，法定代表人王端瑞，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业务；代理其

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融银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端瑞	7,502	75.02
2	王浩	1,998	19.98
3	左为峰	300	3.00
4	聂海涛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

融银资本股东的背景情况如下：

a) 王端瑞，男，身份证号码为 370222********6230，1998 年至今任青岛伟东置业集团总裁；2009 年 6 月 5 日至今任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融银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融银长江创业投资管理（马鞍山）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b) 王浩，男，身份证号码为 I341202********193X，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任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融银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融银长江创业投资管理（马鞍山）有限公司董事。

c) 左为峰，男，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0052，2004 年至 2009 年任华为终端公司中国区拓展部副部长；2009 年至今任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d) 聂海涛，女，身份证号码为 231024********6326，2008 年至 2009 年 5 月任大连崇凌建材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丰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融银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融银长江创业投资管理（马鞍山）有限公司董事；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⑤ 深圳鑫博旺

深圳鑫博旺系一家于2009年7月14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41505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900万元，实收资本为9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第二工业区第4栋116室，法定代表人叶卫民，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及投资顾问（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深圳鑫博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同磊	120	13.33
2	黄基鸿	80	8.89
3	叶卫民	700	77.78
合计		900	100

深圳鑫博旺股东的背景情况如下：

a) 马同磊，男，身份证号码为610122********3717，2009年至今任深圳鑫博旺项目经理。

b) 黄基鸿，男，身份证号码为450502********0015，2009年至今任深圳鑫博旺监事。

c) 叶卫民，男，身份证号码为460100********4334，1988年9月至2012年5月任职于海南农垦海口机械厂；2012年6月至今任深圳鑫博旺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⑥ 马鞍山投资

马鞍山投资系一家2004年9月9日在安徽省马鞍山市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34050000002821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住所为花山区解放路50-1#，法定代表人为许迎春，经营范围为“花山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业集中区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非融资

性担保，对建筑业、软件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旅游业项目的投资，对外合资合作，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经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物业管理，销售建材，信息服务，新技术新材料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土地置换”。马鞍山投资的股东为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政府。

3. 吴鹰、李决平及百合永生全体合伙人、融银长江的最终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吴鹰、李决平、百合永生的全体合伙人、融银长江的最终自然人股东提交的《调查问卷》，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确认，公司董事李厥庆为李决平的弟弟，并担任融银长江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决平和融银长江在投资发行人后，共同提名李厥庆为发行人董事候选人并由股东大会选举李厥庆为公司董事；公司监事李涛为百合永生的合伙人，百合永生投资发行人后，提名李涛为发行人监事候选人并由股东大会选举李涛为公司监事；除上述外，吴鹰、李决平、百合永生的全体合伙人、融银长江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上述增资自然人、PE 主要经营负责人及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亲属、权益等关联关系。如有，发行人与其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经核查，百合永生的主要经营负责人为其执行合伙人陈浩，融银长江的主要经营负责人为其董事王端瑞、毛传国、王浩、郭玉梅、王跃、董文三、聂海涛，监事王立东，高级管理人员王浩、左为峰、梁涛、董文三、李厥庆。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SAGEM COMMUNICATIONS、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鹰、李决平、百合永生的全体合伙人、融银长江的最终自然人股东及百合永生、融银长江的主要经营负责人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新增诉讼案件

2014 年 10 月 9 日，太仓市众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包装”）向太仓市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诉状》，称太仓同维未足额向其支付采购纸箱、纸板的货款，请求法院判令太仓同维向其支付剩余货款 2083278.6 元，利息 152692.9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继军

陈娅萌

余文婷

日期：2014 年 12 月 4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本所律师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接收实习生的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公司报告期内接收实习生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太仓同维报告期内存在接收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的情况。

1. 公司接收实习生的程序和管理模式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访谈，审查公司及太仓同维与职业技术学校签署的《合作协议》，抽查实习生与公司及太仓同维签署的《实习协议》和实习生的学生证，公司接收实习生的程序和管理模式为：

（1）公司与合作的职业技术学校签署《合作协议》，学校向公司推荐及安排实习学生；

（2）公司审查学生的身份证、学生证或学校开具的证明文件后与学生签署《实习协议》并办理实习手续；

（3）实习期间，公司为实习生提供相关的生产工艺和制造流程等培训，对学生的实习活动和生活秩序进行管理，并参照同等职位和级别的薪酬标准发放实习报酬，为实习学生购买商业保险；

（4）学校负责学生在实习期间的思想教育工作，并督促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按学生人数和实习时间向学校支付管理费。

（5）在实习生取得毕业证书后，公司优先录用其为正式员工，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

2. 实习生人数

公司及太仓同维 2011 年年末接收的实习生人数为 967 人，2012 年年末接收的实习生人数为 1,024 人，2013 年年末接收的实习生人数为 1,329 人，2014 年 6 月末接收实习生的人数为 1,049 人。

3. 与公司合作的主要职业技术学校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太仓同维与职业技术学校签

署的《合作协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公司合作的前十大职业技术学校如下：

序号	学校名称	实习生人数
1	滨海县商业职工学校	53
2	南阳张衡中等专业学校	43
3	卫辉市汇智机电学校	43
4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9
5	玉溪第二职业高级中学	38
6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37
7	张家川职业技术学校	37
8	茂名市南海工业科技学校	35
9	广昌职业技术学校	31
10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0

4. 实习期限和实习岗位

根据公司与合作学校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与实习学生签署的《实习协议》并经公司确认，学生的实习期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相关负责人、部分实习生进行访谈，学生的实习岗位包括插件、测试、包装等，为公司的生产部门岗位。

5. 实习生报酬发放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的实习生报酬发放凭证、同等岗位的正式员工报酬发放凭证、与公司合作的学校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和部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实习学生与公司同等岗位和级别的正式员工同工同酬，且公司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实习报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习生和一般生产员工报酬发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　间	深圳地区		太仓地区	
	实习生月均报酬（实发）	一般生产员工月均工资（实发）	实习生月均报酬（实发）	一般生产员工月均工资（实发）
2014 上半年	3,224.14	3,398.07	2,720.25	3,144.98

2013 年度	2,566.55	2,949.46	2,594.26	3,038.58
2012 年度	2,314.78	2,575.88	2,515.21	2,615.71
2011 年度	1,667.02	2,312.21	1,982.78	2,124.93

考虑到实习生均存在一定期限的培训期，且在生产熟练程度等技能和级别上和一般生产员工存在差别，因此实习生月均报酬略低于一般生产员工的月均工资。

6. 关于实习生的留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学生与公司签署的《实习协议》，对比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和近几年的实习学生名单，实习期满后，公司对学生的实习活动进行考评，在学生满足条件且同意留用的情况下，公司优先录用实习学生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办理入职手续。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在实习生实习期满后三个月，约有 35%左右的原实习生被公司录用为正式员工并继续在公司工作。

7. 公司接收实习生对成本的影响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由于在校实习生无法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为其购买了商业保险。经测算，如公司将报告期内接收的实习生全部替换为正式员工，公司需要增加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期间	**2014 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451.39	813.66	512.15	226.22

（2）公司向学校支付的管理费

由于实习生均为学校推荐，根据实习协议，公司需要向学校缴纳管理费，金额为每人每月 100-200 元，并承担相应学生及学校现场指导老师的车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实习生所产生的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如下：

期间	2014 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86.74	206.30	164.36	136.09

因此，如公司将报告期内的实习生全部替换为正式员工，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6 月的成本将分别增加 90.13 万元、347.79 万元、607.36 万元和 364.65 万元。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1. 关于公司接收实习生的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组织、公民个人，应当加强职业教育生产实习基地的建设。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和教师实习；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 号）规定：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与企业紧密联系，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改革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人才培养模式。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最后一年要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时间不少于半年。

教育部和财政部 2007 年 6 月联合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教职成〔2007〕4 号)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学生实习，主要是指中等职业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在校学生到企业等用人单位进行的教学实习和顶岗实习，是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的重要内容。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学生要到生产服务一线参加顶岗实习；第四条规定：学生实习由学校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和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录用实习生时对其学生身份进行了核验。根据相关职业技术学校出具的证明，其向公司及太仓同维介绍的实习生均为未取得毕业证的在校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太仓同维接收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关于公司接收实习生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约定向实习生足额发放了实习报酬，实习生与公司同等岗位和级别的正式员工同工同酬；且公司与合作学校及实习学生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公司接收实习生并对其进行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在学生实习期满后优先录用符合条件的实习生，为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进行了人才储备，且公司留用的实习生比例较高，从而提高了公司的人力资源利用效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接收实习生未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接收实习生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经测算，如公司将报告期内的实习生全部替换为正式员工，则需增加一定金额的用工成本，该该等成本的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为有限，未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接收实习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继军

陈娅萌

余文婷

日期：2014年12月14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六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所根据公司的最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补充和更新。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登录深圳市市监局网站查询公司的登记信息，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计【2014】第 11469 号《深圳市共进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2,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22,500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7,500 万股，其中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3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公司由共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共进有限 1998 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查阅公司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购买合同及购置发票，向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状况，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宽带通讯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及公司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涉讼情况，公司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由国信证券进行上市辅导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前述人士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鉴字【2014】第 1040 号《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企业信用网，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公司现行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公司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公司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

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公司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勤万信已向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勤万信已就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9 月的财务报表向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中勤万信亦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陈述事项相悖的说明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专字【2014】第 1919 号《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7,529,632.11 元、167,364,522.44 元、156,129,073.15、153,804,726.70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9,533,375.47 元、5,259,652,870.26 元、5,127,348,919.40 元、 4,126,966,599.28 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2,5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④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的价值为 4,953,414.71 元，净资产的价值为 1,343,327,837.56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审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核查公司涉讼情况，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中勤万信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确认相悖的说明意见。

（10）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网站检索公司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者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材料，登陆深圳市市监局网站进行查询，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变动；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深圳市百合永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名称变更为“新疆百合永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住址变更为“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上述变化外，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的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2014 年 12 月 5 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兰丁科技将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A211-A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八、公司的业务

（一）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共进，负责为公司代理采购进口原材料；在英国设有全资子公司共进欧洲公司，负责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

（三）经本所律师登陆深圳市市监局网站进行查询，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电源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生产。生产执照另行申办）；计算机及其软硬件、电子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磁波屏蔽设施、实验室专用设备和装置的安装及维护业务。普通货运（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从事信息、工业、家电、无线通讯产品的试测及技术服务业务。”

(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9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0%。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新的重大交易事项。

（三）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自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 H.248 通信终端向服务器注册的方法	ZL201110315090.X	发明	自 2011 年 10 月 18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2.	具有温度检测功能的电话装置及方法和传感系统及方法	ZL201110355565.8	发明	自 2011 年 11 月 10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3.	一种主叫信息下发方法及装置	ZL201210436028.0	发明	自 2012 年 11 月 5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4.	通信链路和服务可用性的检测方法、终端及系统	ZL201210066316.1	发明	自 2012 年 3 月 14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5.	测试 xDSL 设备数据传输性能的方法	ZL201110418287.6	发明	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6.	光收发模块接口组件的散热结构	ZL201420178928.4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7.	一种开关电源的过流保护电路	ZL201420120894.3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8.	互联网电视机顶盒（OTT 盒子 GJ2）	ZL201430158507.0	外观设计	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9.	互联网电视机顶盒（OTT 盒子 YH）	ZL201430158426.0	外观设计	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0.	互联网电视机顶盒（OTT 盒子 GJ1）	ZL201430158424.1	外观设计	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1.	互联网电视机顶盒（OTT 盒子 XZ）	ZL201430158501.3	外观设计	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2.	便携式宽带路由器(4G 无线 mifi G38)	ZL201430049142.8	外观设计	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3.	路由器（L50）	ZL201430064949.9	外观设计	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4.	路由器（L62）	ZL201430064558.7	外观设计	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5.	路由器（LTE MiFi 产品 G39）	ZL201430065141.2	外观设计	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6.	路由器（EOC-GN-03）	ZL201430116665.X	外观设计	自 2014 年 5 月 04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7.	路由器（L-GN-04）	ZL201430116726.2	外观设计	自 2014 年 5 月 04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8.	USB 数据卡（WU310）	ZL201430089530.9	外观设计	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9.	USB 数据卡（WU268）	ZL201430089541.7	外观设计	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0.	LTE 无线 MiFi 设备（LTE-GN-01）	ZL201430096862.X	外观设计	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1.	LTE 无线 MiFi 设备（LTE-GN-02）	ZL201430096988.7	外观设计	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2.	长期演进协议移动无线路由器设备（G35）	ZL201430093062.2	外观设计	自 2014 年 04 月 17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3.	光通讯终端装置（L103）	ZL201430093001.6	外观设计	自 2014 年 04 月 17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4.	无线宽带路由器（L102）	ZL201430238606.X	外观设计	自 2014 年 07 月 15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5.	路由器（L-GN-05）	ZL201430137631.9	外观设计	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6.	路由器（L-GN-06）	ZL201430137629.1	外观设计	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7.	路由器（Dongle-GN-07）	ZL201430137632.3	外观设计	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8.	开关电源的降低电磁干扰电路	ZL201420226418.X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9.	一种用电监控系统	ZL201420083047.4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2 月 26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0.	一种集成 Zigbee 的无线 MoCA 系统	ZL201320838289.5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1.	一种远程故障检测系统	ZL201320838306.5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2.	一种具有烟雾检测告警的终端网络设备	ZL201420023191.9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3.	一种用于检查直边变形的工作台车	ZL201420058039.4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4.	一种用于自动封箱机胶带的智能防呆装置	ZL201420064815.1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5.	一种应用于高静电敏感度设备的接地报警装置	ZL201420253556.7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6.	滑动式数据卡结构	ZL201320817977.3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7.	具有无线充电功能的终端网络设备	ZL201320874391.0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8.	波峰焊焊接托盘结构	ZL201320860080.9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9.	一种在 VOIP 语音通信系统中实现多 WAN 连接的路由方法	ZL201110410421.8	发明专利	自 2011 年 12 月 12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40.	一种 VOIP 协议切换方法及装置	ZL201110302778.4	发明专利	自 2011 年 10 月 9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41.	一种分立设计的 10G 突发发射机	ZL201210055078.4	发明专利	自 2012 年 3 月 5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42.	一种实现用户端设备的桥和路由混合连接方式的方法和系统	ZL201110315124.5	发明专利	自 2012 年 3 月 5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43.	一种 EOC 产品性能测试方法	ZL201210201862.1	发明	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及子公司续期的计算机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软件类型
1	共进电子 TR069 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深 DGY-2009-100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29 日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嵌入式软件
2	共进电子四口光纤接入软件 V1.0	深 DGY-2009-2187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29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嵌入式软件
3	共进电子四口加语音光纤接入软件 V1.0	深 DGY-2009-2186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29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嵌入式软件
4	共进电子单口光纤接入软件 V1.0	深 DGY-2009-219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29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嵌入式软件
5	共进电子 PON 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深 DGY-2009-2185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29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嵌入式软件
6	共进电子 SmartBits 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深 DGY-2009-218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29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嵌入式软件
7	共进电子 ADSL 连接速率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深 DGY-2009-209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29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纯软件
8	共进电子 VDSL2 连接速率自动化	深 DGY-2009-209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29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纯软件

	测试软件 V1.0				30 日	
9	共进宽带平台软件系统 V1.0	深 DGY-2009-218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29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嵌入式软件

(三) 除上述新增专利、续期的计算机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外，公司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等其他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四)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阅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1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A211-213	1,432.42	自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	办公
2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A311-313	1,463.35	自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	办公
3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411-413	1383.58	自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	办公
4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116、B118	411	自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	办公
5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201-213	5518.89	自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	办公
6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F08-09	834.39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7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同维通信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117	130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办公
8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401-403	1432.42	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	办公
9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	1,100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办公

	公司		园 B115		月 29 日	
10	上海东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共进	上海市虹梅路 1905 号东部六楼	620.86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办公
11	上海东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共进	上海市虹梅路 1905 号东部七楼	521.29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办公
12	上海鼎远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共进	上海市虹梅路 1905 号远中科研楼一楼 108 室、一楼 109 室、7 楼整层	2,072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办公
13	个人	上海共进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1555 弄 12 区 7 号 302 室	125.53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	宿舍
14	个人	上海共进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1555 弄 16 区 9 号 602 室	152.39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 日	宿舍
15	明伟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大道西侧明伟厂区厂房 2、3 栋	52929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厂房
16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明伟纸品厂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潭头第五工业区明伟工业园	13,823.8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厂房、宿舍
17	明伟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西侧明伟厂区宿舍楼 A、B 栋	23,719	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住宅
18	百盈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配套公寓 A 栋 44 套公寓、B 栋 37 套公寓	2,403.18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宿舍食堂
19	百盈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配套 B 栋 B101—B108	789.45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宿舍食堂
20	深圳市华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芙蓉工业区芙蓉六路第 33 号宿舍 2 至 6 层	2,527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宿舍
21	个人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海湾花园鹏云阁 5A	121.1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住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等值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1）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万美元）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2014 年协申请字第蛇 001 号	公司	中国银行蛇口支行	$1,800.05	2014.04.10 -2015.04.1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 年协申请字第蛇 004 号	公司	中国银行蛇口支行	$2,000.96	2014.04.29 -2015.04.29	流动资金借款
2014 年协申请字第蛇 005 号	公司	中国银行蛇口支行	$1,100.29	2014.07.24 -2015.07.24	流动资金借款
2014 年协申请字第蛇 006 号	公司	中国银行蛇口支行	$1,500.09	2014.08.08 -2014.11.06	流动资金借款
平银南头进融申字 20140909 第 001 号	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1,400.17	2014.09.12 -2014.12.11	流动资金借款
DF691800094	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1,700.73	2014.09.29 -2014.12.28	流动资金借款
合计			**$9502.29**		

（2）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ZH78181311040	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公司	25,000.00	2013.12.25 -2014.12.24
2012 深银高新综字第 034 号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	16,000.00	2013.01.08 -2015.01.08
2014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00110 号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公司	40,000.00	2014.03.31 -2015.03.31
平银南头综字 20131220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公司	60,000.00	2014.01.01 -2014.11.28

公授信字第 2014 年深宝安综额字 007 号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	30,000.00	2014.07.24 -2015.07.24
2014 银信字第 TC600184 号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太仓同维	10,000.00	2014.07.31 -2015.06.09
建总信（2012）2103 号	建设银行太仓支行	太仓同维	18,500.00	2012.10.30 -2014.10.30
2014 年苏州太仓 150247820 授字第 001 号	中国银行太仓分行	太仓同维	20,000.00	2014.03.20 -2015.03.04
-	交通银行周苏黔支行	太仓同维	18,600.00	2013.12.19 -2014.12.12
合 计			**238,100.00**	-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交易金额等值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如下：

订单接收日	客户名称	订单号	产品名称	订单金额
2013/12/31	D-LINK	OD13607829	无线宽带通讯终端	$1,926,045.00
2014/7/2	BT	B8007789	无线宽带通讯终端	$2,137,451.00
2014/9/23	AirTies	PO1402315	宽带通讯终端	$1,676,250.00
2014/5/13	上海贝尔	5000307895	光通信终端	￥14,096,299.96
2014/6/23	上海贝尔	5000311880	光通信终端	￥25,225,630.09
2014/7/1	上海贝尔	5000312566	光通信终端	￥16,250,768.04
2014/9/29	上海贝尔	5000320553	光通信终端	￥10,639,509.80
2014/6/4	烽火通信	2000128755	光通信终端	￥12,274,422.62
2014/5/22	烽火通信	2000128620	光通信终端	￥10,246,743.00
2014/7/25	烽火通信	2000129073	光通信终端	￥12,413,044.80
2014/8/26	烽火通信	2000129273	光通信终端	￥13,900,623.75
2014/9/1	烽火通信	2000129313	光通信终端	￥10,286,172.00
2014/9/1	烽火通信	2000129314	光通信终端	￥22,042,800.00
2014/9/1	烽火通信	2000129315	DSL 终端	￥12,636,000.00
2014/6/20	长城宽带	CG201406001	DSL 终端	￥23,500,000.00
2014/8/20	长城宽带	CG201408012	DSL 终端	￥21,400,000.00
2014/9/22	长城宽带	CG201409004	DSL 终端	￥31,050,000.00
2014/2/12	中兴康讯	KNA1402-Q27-002P	光通信终端	￥16,129,429.51

订单接收日	客户名称	订单号	产品名称	订单金额
2014/2/18	中兴康讯	KNA1402-Q56-017P	光通信终端	￥22,427,763.83
2014/2/25	中兴康讯	KNA1402-Q56-033P	光通信终端	￥13,378,503.38
2014/3/4	中兴康讯	KNA1403-Q56-001P	光通信终端	￥11,293,773.20
2014/3/20	中兴康讯	KNA1403-Q56-026P	光通信终端	￥10,869,200.08
2014/4/10	中兴康讯	KNA1404-Q56-013P	光通信终端	￥14,798,650.10
2014/5/19	中兴康讯	KNA1405-Q56-017P	光通信终端	￥10,872,990.50
2014/6/23	中兴康讯	KNA1406-Q27-024P	光通信终端	￥17,867,025.00
2014/6/12	中兴康讯	KNA1406-Q56-005P	光通信终端	￥12,277,440.00
2014/6/18	中兴康讯	KNA1406-Q56-012P	光通信终端	￥22,052,100.98
2014/7/8	中兴康讯	KNA1407-Q56-001P	光通信终端	￥17,015,559.00
2014/7/24	中兴康讯	KNA1407-Q56-015P	光通信终端	￥11,246,841.00
2014/9/26	中兴康讯	KNA1409-Q07-054P	DSL 终端	￥12,855,825.01
2014/9/26	中兴康讯	KNA1409-Q27-031P	光通信终端	￥11,305,000.00
2014/9/16	中兴康讯	KNC1409-Q56-015P	光通信终端	￥19,666,276.00
2014/9/16	中兴康讯	KNC1409-Q56-016P	光通信终端	￥18,541,950.00
2014/9/22	中兴康讯	KNC1409-Q56-026P	光通信终端	￥13,226,167.32

注：上表“订单金额”栏中，￥代表人民币元，$代表美元。

3. 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等值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

（二）经核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

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10,362,294.01 元、3,925,322.71 元。

经核查，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获得公司创立大会的批准，并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公司设立后因董事成员增加、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修改后的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二）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书面审查，具体包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会议

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

2014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三） 监事会会议

2014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会议的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并登陆深圳市市监局网站查询公司的登记信息，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到期换届，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汪大维、唐佛南、胡祖敏、王志波、贺依朦、李厥庆、杨守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国刚、章顺文、李建辉、付

昭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漆建中、李涛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殷泽望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选举汪大维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胡祖敏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唐佛南为总经理，胡祖敏为常务副总经理，王志波、汪澜、龚谱升、韦一明、唐晓琳、龙晓晶为副总经理，贺依朦为董事会秘书，王晖为财务总监。

2014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选举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漆建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的兼职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李厥庆现任职于经报证券日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金陵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2. 公司董事章顺文现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担任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公司监事李涛现任深圳市观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观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百合永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香港卫视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香港卫视前海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昆明市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博闻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3%、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子公司同维通信、太仓同维报告期内均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共进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至 9 月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兰丁科技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至 9 月分别按照 24%、25%、25%、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政府财政补贴，补贴情况如下：

批准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补贴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和深圳市财政委	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	深发改[2014]555 号	550	基于 DS-LITE 技术的多功能终端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信用网网站公示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深圳市各级法院网站公示的诉讼信息，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且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查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文件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继军

陈娅萌

余文婷

日期：2014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七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东涉及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管理人备案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公司的股东情况

1. 经核查深圳市市监局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95名自然人，以及两家有限合伙企业和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合伙企业为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中和春生”）和新疆百合永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百合永生”），有限责任公司为融银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融银长江”）。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和春生持有公司1037.153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6096%；百合永生持有公司848.030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7690%；融银长江持有公司169.2000万股份，持股比例为0.7520%。

3. 中和春生、百合永生、融银长江的主营业务和资产管理方式分别如下：

（1）经核查中和春生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中和春生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资产由普通合伙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兴创投”）管理。

（2）经核查百合永生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百合永生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陈浩。根据百合永生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的资产管理等重大事项均由全体合伙人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表决，共同决议。

（3）经核查融银长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融银长江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资产委托融银长江创业投资管理（马鞍山）有限公司（下称“融银创投”）管理。

二、公司股东涉及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事项

1.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核查情况如下：

（1）中兴创投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

（2）融银创投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

2. 基金登记情况

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 2014 年 4 月公示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操作手册》（下称“《操作手册》”），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登记手续之前管理的基金应填写在“正在运作的基金信息”栏目；在管理人登记完成后，新募集的私募基金需通过基金备案栏目履行备案手续。

（1）经核查，作为中和春生基金管理人，中兴创投已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在“正在运作的基金信息”栏目中登记了中和春生的基金信息。

（2）根据公司提供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基协证[2014]28 号的《证明》，融银创投已在该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将融银长江作为其正在运作的基金填报了相关信息。

3. 根据百合永生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该合伙企业的资产没有委托资产管理公司或普通合伙人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百合永生不适用该办法，无需按照该办法办理备案登记。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继军

陈娅萌

佘文婷

日期：2015年1月4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目 录

第一章 引 言 3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3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4
三、声明事项 7
四、释义 9
第二章 正 文 11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公司的设立 22
五、公司的独立性 30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3
七、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5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56
九、公司的业务 60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65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6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1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2
十五、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2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4
十七、公司的税务 98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2
十九、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104
二十、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105
二十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5
二十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7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7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香港和日本东京设有分所，现已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性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张继军律师、陈娅萌律师、佘文婷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一）经办律师的主要经历及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1. 张继军律师

张继军律师 1993 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武汉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继军律师自 1998 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具体包括私募基金、私募股权融资、公司重组、并购、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的重组、并购和再融资等。

2. 陈娅萌律师

陈娅萌律师先后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厦门大学、香港大学，获得民商法学硕士和普通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娅萌律师自 2007 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具

体包括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资产收购及重组等。

3. 佘文婷律师

佘文婷律师 2006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现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佘文婷律师自 2006 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具体包括公司重组、并购、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

（二）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0 层

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 3325 6666

传真：(86 755) 3320 6888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0 年 5 月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编制核查验证计划、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自 2010 年 5 月正式进场工作以来，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并向公司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

单，明确了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公司的业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补充或调整，并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的法律尽职调查。

（二）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要求，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采用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书面审查

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公司依据本所发出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供了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公司补充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公司发出补充文件清单。公司提供的上述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2．实地调查、访谈和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公司主要财产的状况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就本次发行上市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主管人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根据需要向公司其他人员、外

部人员进行了访谈，听取了上述人士的口头陈述。

在进行实地调查和交流、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实地调查笔录和访谈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作出书面答复或进行说明和确认等；该等实地调查笔录，访谈笔录，书面答复、说明及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3．查询和政府主管部门确认

本所律师就公司、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股权受限制情况、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权属状况等事项向相关的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适当且必要的查询；就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状况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并登录上述机构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涉及诉讼、行政处罚事项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深圳市企业信用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并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太仓市人民法院进行了查询；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进行查询；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人士除外）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事项向鹏元征信有限公司进行查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公司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上述查询事项，本所律师制作了相关的核查笔录，该等核查笔录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法律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质监、环保、海关、外汇管理、安全生产、劳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已经政府主管机关盖章确认，均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三）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1.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通过召开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等方式，及时与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

2.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法律问题，本所还多次启动内部业务讨论会议的程序，对这些重大问题的法律事实、法律依据及法律后果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并据以得出结论意见。

（四）文件制作及审阅、讨论、复核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

在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累计约为 150 个工作日。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三）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相关简称的涵义如下：

公司或发行人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共进有限	指	公司的前身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2011 年 9 月 14 日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共进有限股东，包括 3 家企业和 6 名自然人
中和春生	指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百合永生	指	深圳市百合永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融银长江	指	融银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太仓同维	指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共进	指	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丁电子	指	深圳市兰丁电子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关联方，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维通信	指	深圳市同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维电子	指	深圳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0 年 5 月注销
香港共进	指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GONGJIN ELECTRONIC (HONG KONG) LIMITED，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桥生产厂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桥生产厂，公司的分公司
香港同维	指	同维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T W ELECTRONICS(H.K.) LIMITED，原为公司的关联方，已于 2010 年 6 月注销
香港蓝灵	指	蓝灵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LANLINK ELECTRONIC (HONG KONG) LIMITED，公司的关联方，已提交了注销申请

重大合同	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等值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和承销机构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勤信审字[2012]1049 号《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勤万信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勤信鉴证字[2012]1008 号《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勤万信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勤信鉴字[2012]1010 号《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中勤万信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勤信审核[2012]1018 号《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适用该章程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科工贸信委	指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鹏元征信	指	鹏元征信有限公司，专门开展个人征信、企业征信、企业评级、企业及个人信用管理咨询的征信公司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章 正 文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进行了书面审查，包括：审阅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经核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为召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31 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及太仓同维住所同时召开（公司住所为主会场，太仓同维住所设分会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二）经审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等议案，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

1．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3．签署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本次发行完成后，向审批、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等其他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7．本次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8．聘任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9．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详细核查，包括：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资料；向登记机关查询公司及子公司的房产和土地权属状况；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查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就公司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登录深圳市企业信用网查询；就公司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以及公司的股份、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分别取得公司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1．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共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注册登记（公司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项“公司的设立”）。

2．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81462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2,5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2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企业信用网和深圳市市监局网站查询，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6．公司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二）公司由共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共进有限 1998 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根据中勤万信 2011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勤信验字[2011]1012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勤信验字[2011]1013 号《验资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201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深勤信验字[2011]1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购买合同及购置发票，向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状况，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项“公司的主要财产”)。

（四）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宽带通讯设备、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电源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生产，生产执照另行申办）；计算机及其软硬件、电子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项“公司的业务”）。

（五）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及公司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项“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根据公司及其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涉讼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项“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公司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公司章程，公司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公司制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工作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查阅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等；实地调查公司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就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无违规担保情形，公司的财务与会计相关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公司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9,687,562.37 元、129,433,988.98 元及

137,529,632.11 元，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2,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22,5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7,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论证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独立性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具体论证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项“公司的独立性”）。

3. 规范运行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由国信证券进行上市辅导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前述人士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企业信用网，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

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公司现行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及中勤万信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并经公司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勤万信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勤万信已向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勤万信已就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

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向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中勤万信亦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陈述事项相悖的说明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合同，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9,687,562.37 元、129,433,988.98 元及 137,529,632.11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3,504,261.61 元、2,545,539,624.29 元及 3,906,432,362.37 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2,5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④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的价值为 9,301,404.52 元，净资产的价值为 839,604,675.69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项“公司的税务”）。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审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核查公司涉讼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项“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中勤万信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确认相悖的说明意见。

（10）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网站检索公司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者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① 投资 18,615.08 万元，用于公司“智能宽带网络终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② 投资 49,517.59 万元，用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③ 投资 11,972.05 万元，用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就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或变更登记申请书及审核表、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共进有限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核查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签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登录深圳市市监局和深圳市企业信用网查询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及历次股权变更信息。

（一）公司由共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共进有限在变更为公司之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98 年 11 月，设立

共进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王丹华和崔正南各自认缴出资 50 万元。1998 年 11 月 2 日，深圳明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明会验字（1998）第 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11 月 2 日，王丹华和崔正南均以货币资金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出资。

共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丹华	50	50
2	崔正南	50	50
合计		100	100

2．2001 年 1 月，增资至 852 万元

2000 年 5 月 17 日，共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唐佛南认缴 502 万元，新股东汪大维认缴 250 万元。2000 年 12 月 22 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敬会验字（2000）第 4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唐佛南和汪大维以货币资金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1 年 1 月 19 日，共进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共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佛南	502	58.92
2	汪大维	250	29.34
3	崔正南	50	5.87
4	王丹华	50	5.87
合计		852	100

3．2001 年 9 月，增资至 2,36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15 日，共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3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汪大维认缴 958 万元，唐佛南认缴 550 万元。2001 年 8 月 1 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敬会验字[2001]第 29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汪大维、唐佛南以货币资金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1 年 9 月 6 日，共进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

成后，共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大维	1,208	51.19
2	唐佛南	1,052	44.57
3	崔正南	50	2.12
4	王丹华	50	2.12
合计		2,360	100

4．2006 年 1 月，增资至 3,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0 日，共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汪大维和唐佛南分别认缴 320 万元。2005 年 12 月 29 日，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振兴内验报字[2005]第 0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29 日，汪大维、唐佛南以货币资金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6 年 1 月 6 日，共进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共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大维	1,528	50.93
2	唐佛南	1,372	45.73
3	崔正南	50	1.67
4	王丹华	50	1.67
合计		3,000	100

5．2008 年 9 月，增资至 4,042 万元

2008 年 9 月 22 日，共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04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汪大维认缴 443 万元，唐佛南认缴 599 万元。2008 年 9 月 23 日，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中瑞泰验字（2008）第 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9 月 22 日，汪大维和唐佛南以货币资金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8 年 9 月 26 日，共进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共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大维	1,971	48.76
2	唐佛南	1,971	48.76
3	王丹华	50	1.24
4	崔正南	50	1.24
合计		4,042	100

6．2009 年 3 月，增资至 5,042 万元

2009 年 2 月 18 日，共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4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汪大维和唐佛南各自认缴 500 万元。2009 年 2 月 26 日，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安汇会验字(2009)第 1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2 月 25 日，汪大维和唐佛南以货币资金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9 年 3 月 4 日，共进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共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大维	2,471	49.01
2	唐佛南	2,471	49.01
3	王丹华	50	0.99
4	崔正南	50	0.99
合计		5,042	100

7．2010 年 12 月，增资至 5,302 万元

2010 年 12 月 7 日，共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302 万元，新股东中和春生投入 3,349.1062 万元，其中 26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089.106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0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方智验字[2010]第 0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中和春生以货币资金足额缴付了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0 年 12 月 24 日，共进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共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大维	2,471	46.61
2	唐佛南	2,471	46.61
3	中和春生	260	4.90
4	崔正南	50	0.94
5	王丹华	50	0.94
合计		5,302	100

8．2011 年 5 月，增资至 5,891.1111 万元

2011 年 3 月 21 日，共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891.1111 万元，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价款（万元）	计入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额（万元）
1	百合永生	7,529.8889	236.2111	7,293.6778
2	中和春生	920.8265	28.8889	891.9376
3	融银长江	1,502.2222	47.1289	1,455.0933
4	吴鹰	4,694.4444	147．2778	4,547.1666
5	李决平	4,131.1111	129.6044	4,001.5067
合计		18,778.4931	589.1111	18,189.382

2011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方智验字[2011]第 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百合永生、中和春生、融银长江、吴鹰、李决平以货币资金足额缴付了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5 月 10 日，共进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共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大维	2,471	41.945
2	唐佛南	2,471	41.945
3	中和春生	288.8889	4.900
4	百合永生	236.2111	4.010
5	吴鹰	147.2778	2.500
6	李决平	129.6044	2.200
7	崔正南	50	0.850
8	王丹华	50	0.850
9	融银长江	47.1289	0.800
合计		5,891.1111	1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共进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共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1．2011 年 7 月 20 日，共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共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经中勤万信审计，共进有限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690,088,894.66 元。根据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3-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共进有限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1,961.80 万元。

3．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以共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90,088,894.66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21,150 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1,1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各股东按其在共进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净资产值与注册资本额之间的差额 478,588,894.66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汪大维	8,871.2829	41.9446
2	唐佛南	8,871.2829	41.9446
3	百合永生	848.0304	4.0096
4	中和春生	1,037.1536	4.9038
5	吴鹰	528.7500	2.5000
6	李决平	465.3000	2.2000
7	崔正南	179.5001	0.8487
8	王丹华	179.5001	0.8487
9	融银长江	169.2000	0.8000
合 计		21,150.0000	100

4．2011 年 8 月 6 日，中勤万信以勤信验字[2011]101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5．201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6．201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监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三）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关于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由共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共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90,088,894.66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21,150 万元，由共进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共进有限变更前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关于公司设立的程序

共进有限股东会已经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共进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财务报表已经委托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进行审计；共进有限整体变更

前的净资产已经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中勤万信审验；公司已经召开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之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关于公司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共进有限在变更为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1,150 万元，已达到《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公司制定了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共进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四）经审查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共进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股份总数、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股份的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不能设立的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五）为设立公司，共进有限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共进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对共进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以及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各项议案。

公司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实地核查、访谈及书面确认、查询及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就公司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包括：审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查阅《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实地查看公司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人员及机器设备；向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就公司的机构设置对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及领取薪酬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人力资源总监进行访谈，就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向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一) 公司业务的完整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公司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经核查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并抽查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实地查看主要资产的状况，以向政府部门查询或网络查询的方式核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公司的资产完整。公司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

权、专用权或者使用权。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经与公司董事长、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如下图所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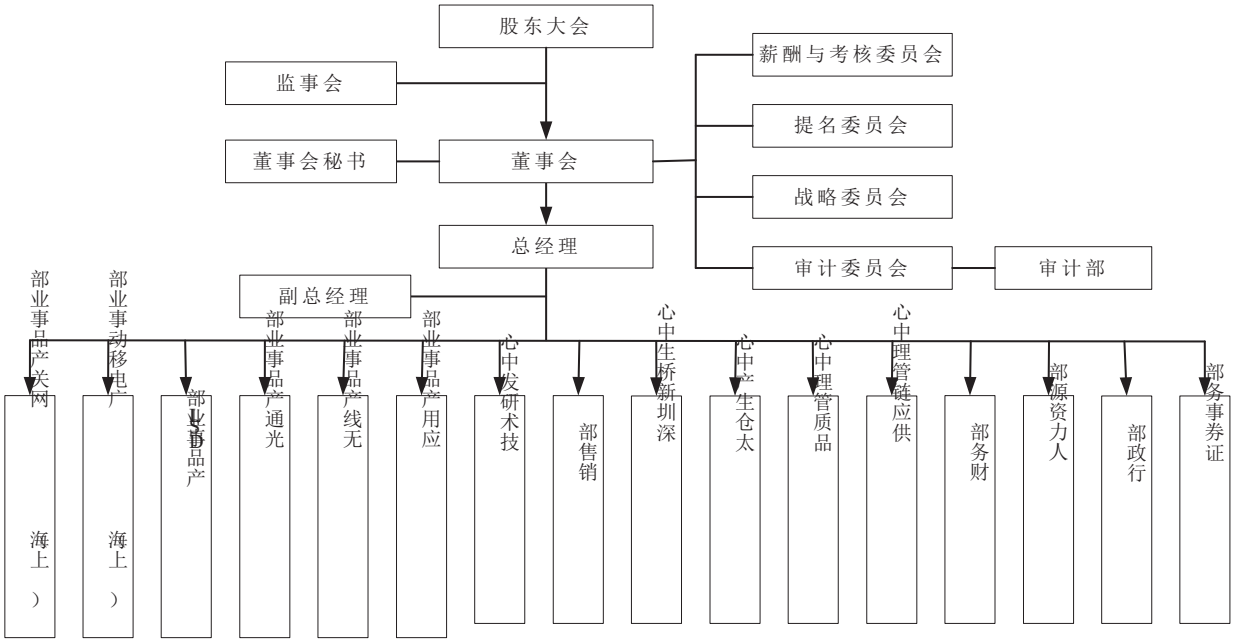

（六）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七）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访谈及书面确认、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对公司的股本及演变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创立大会会议通知、签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查阅《审计报告》；查询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登录深圳市市监局网站查询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信息，向深圳市市监局查询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并取得了股东的书面确认。

（一）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公司由共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共进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90,088,894.66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21,150 万元，由共进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共进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本所认为，公司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登录深圳市市监局网站查询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信息，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1 年 11 月 4 日，增资至 21,714 万元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150 万元增加至 21,714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564 万股，新增股份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层员工共 29 人以 1,838.64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的价格是参照公司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投入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万元）	认购的股份数量(万股)
1	王志波	130.40	40.00	90.40	40.00
2	胡祖敏	130.40	40.00	90.40	40.00
3	龚谱升	114.10	35.00	79.10	35.00

4	王晖	114.10	35.00	79.10	35.00
5	漆建中	97.80	30.00	67.80	30.00
6	韦一明	97.80	30.00	67.80	30.00
7	黄深旺	65.20	20.00	45.20	20.00
8	王喜祝	65.20	20.00	45.20	20.00
9	黄耀忠	65.20	20.00	45.20	20.00
10	张永杰	58.68	18.00	40.68	18.00
11	邓永坚	58.68	18.00	40.68	18.00
12	邱亮	58.68	18.00	40.68	18.00
13	马建	58.68	18.00	40.68	18.00
14	朱余浩	52.16	16.00	36.16	16.00
15	魏洪海	52.16	16.00	36.16	16.00
16	李景林	45.64	14.00	31.64	14.00
17	江水银	45.64	14.00	31.64	14.00
18	温万星	45.64	14.00	31.64	14.00
19	龙晓晶	45.64	14.00	31.64	14.00
20	张炜	45.64	14.00	31.64	14.00
21	贺依朦	45.64	14.00	31.64	14.00
22	张勇	45.64	14.00	31.64	14.00
23	范淑一	45.64	14.00	31.64	14.00
24	马建军	45.64	14.00	31.64	14.00

25	黄建辉	45.64	14.00	31.64	14.00
26	赵智民	45.64	14.00	31.64	14.00
27	张国际	45.64	14.00	31.64	14.00
28	尹雪永	39.12	12.00	27.12	12.00
29	刘剑	32.60	10.00	22.60	10.00
合 计		1,838.64	564.00	1,274.64	564.00

2011 年 10 月 19 日，中勤万信出具勤信验字[2011]1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前述 29 名新增股东以货币资金足额缴付了其认缴的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汪大维	8,871.2829	40.8551
2	唐佛南	8,871.2829	40.8551
3	中和春生	1,037.1536	4.7764
4	百合永生	848.0304	3.9054
5	吴鹰	528.7500	2.4350
6	李决平	465.3000	2.1428
7	崔正南	179.5001	0.8266
8	王丹华	179.5001	0.8266
9	融银长江	169.2000	0.7792
10	王志波	40.0000	0.1842

11	胡祖敏	40.0000	0.1842
12	龚谱升	35.0000	0.1612
13	王晖	35.0000	0.1612
14	漆建中	30.0000	0.1382
15	韦一明	30.0000	0.1382
16	黄深旺	20.0000	0.0921
17	王喜祝	20.0000	0.0921
18	黄耀忠	20.0000	0.0921
19	张永杰	18.0000	0.0829
20	邓永坚	18.0000	0.0829
21	邱亮	18.0000	0.0829
22	马建	18.0000	0.0829
23	朱余浩	16.0000	0.0737
24	魏洪海	16.0000	0.0737
25	李景林	14.0000	0.0645
26	江水银	14.0000	0.0645
27	温万星	14.0000	0.0645
28	龙晓晶	14.0000	0.0645
29	张炜	14.0000	0.0645
30	贺依朦	14.0000	0.0645
31	张勇	14.0000	0.0645

32	范淑一	14.0000	0.0645
33	马建军	14.0000	0.0645
34	黄建辉	14.0000	0.0645
35	赵智民	14.0000	0.0645
36	张国际	14.0000	0.0645
37	尹雪永	12.0000	0.0553
38	刘剑	10.0000	0.0460
合　计		21,714.0000	100.0000

2．2011 年 11 月 21 日，增资至 22,5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714 万元增加至 22,5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786 万股，新增股份由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共 76 人以 6,979.68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的价格是参照外部投资者 2011 年 5 月对共进有限增资的价格确定，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投入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万元）	认购的股份数量(万股)
1	王金桂	124.3200	14.0000	110.3200	14.0000
2	黄洪波	100.3440	11.3000	89.0440	11.3000
3	姜　蓉	364.0800	41.0000	323.0800	41.0000
4	吴　英	239.7600	27.0000	212.7600	27.0000
5	徐翠群	177.6000	20.0000	157.6000	20.0000
6	易万春	124.3200	14.0000	110.3200	14.0000
7	吕　芳	328.5600	37.0000	291.5600	37.0000

8	江惠秋	106.5600	12.0000	94.5600	12.0000
9	陈　彪	324.1200	36.5000	287.6200	36.5000
10	唐　庆	115.4400	13.0000	102.4400	13.0000
11	郭志跃	88.8000	10.0000	78.8000	10.0000
12	李　昕	213.1200	24.0000	189.1200	24.0000
13	李哲玉	111.0000	12.5000	98.5000	12.5000
14	黄楚恩	31.0800	3.5000	27.5800	3.5000
15	庞健荣	44.4000	5.0000	39.4000	5.0000
16	郑伟璇	133.2000	15.0000	118.2000	15.0000
17	谌　凯	106.5600	12.0000	94.5600	12.0000
18	李新志	71.0400	8.0000	63.0400	8.0000
19	黄　波	62.1600	7.0000	55.1600	7.0000
20	王周锋	97.6800	11.0000	86.6800	11.0000
21	张伟山	115.4400	13.0000	102.4400	13.0000
22	王达国	88.8000	10.0000	78.8000	10.0000
23	余　强	71.0400	8.0000	63.0400	8.0000
24	殷泽望	17.7600	2.0000	15.7600	2.0000
25	岑忠孝	39.9600	4.5000	35.4600	4.5000
26	向希龙	71.0400	8.0000	63.0400	8.0000
27	任永强	44.4000	5.0000	39.4000	5.0000
28	黄振刚	71.0400	8.0000	63.0400	8.0000

29	方丽君	88.8000	10.0000	78.8000	10.0000
30	叶建超	142.0800	16.0000	126.0800	16.0000
31	王少聪	106.5600	12.0000	94.5600	12.0000
32	张艺华	133.2000	15.0000	118.2000	15.0000
33	徐梦华	66.6000	7.5000	59.1000	7.5000
34	薛克涛	71.0400	8.0000	63.0400	8.0000
35	张元元	79.9200	9.0000	70.9200	9.0000
36	陈志龙	39.9600	4.5000	35.4600	4.5000
37	罗志英	97.6800	11.0000	86.6800	11.0000
38	温朱桂	26.6400	3.0000	23.6400	3.0000
39	陈凯	35.5200	4.0000	31.5200	4.0000
40	方昱	71.0400	8.0000	63.0400	8.0000
41	魏伟	35.5200	4.0000	31.5200	4.0000
42	褚敏	26.6400	3.0000	23.6400	3.0000
43	张海洋	71.0400	8.0000	63.0400	8.0000
44	王亮	17.7600	2.0000	15.7600	2.0000
45	王杨	53.2800	6.0000	47.2800	6.0000
46	刘晶	35.5200	4.0000	31.5200	4.0000
47	周鸿林	53.2800	6.0000	47.2800	6.0000
48	许峡	97.6800	11.0000	86.6800	11.0000
49	张文锋	22.2000	2.5000	19.7000	2.5000

50	蒋纪兵	53.2800	6.0000	47.2800	6.0000
51	王亮洁	53.2800	6.0000	47.2800	6.0000
52	冯波	44.4000	5.0000	39.4000	5.0000
53	贺爱明	44.4000	5.0000	39.4000	5.0000
54	曾宝山	44.4000	5.0000	39.4000	5.0000
55	孙方先	79.9200	9.0000	70.9200	9.0000
56	岳卫国	13.3200	1.5000	11.8200	1.5000
57	张平	88.8000	10.0000	78.8000	10.0000
58	陈武周	44.4000	5.0000	39.4000	5.0000
59	郭小东	71.0400	8.0000	63.0400	8.0000
60	刘甜	26.6400	3.0000	23.6400	3.0000
61	胡祖敏	239.7600	27.0000	212.7600	27.0000
62	朱余浩	177.6000	20.0000	157.6000	20.0000
63	范淑一	133.2000	15.0000	118.2000	15.0000
64	马建	44.4000	5.0000	39.4000	5.0000
65	韦一明	35.5200	4.0000	31.5200	4.0000
66	张国际	44.4000	5.0000	39.4000	5.0000
67	邓永坚	44.4000	5.0000	39.4000	5.0000
68	张勇	17.7600	2.0000	15.7600	2.0000
69	魏洪海	325.8960	36.7000	289.1960	36.7000
70	黄建辉	142.0800	16.0000	126.0800	16.0000

71	李景林	44.4000	5.0000	39.4000	5.0000
72	赵智民	35.5200	4.0000	31.5200	4.0000
73	王喜祝	17.7600	2.0000	15.7600	2.0000
74	龙晓晶	62.1600	7.0000	55.1600	7.0000
75	王志波	133.2000	15.0000	118.2000	15.0000
76	贺依朦	62.1600	7.0000	55.1600	7.0000
总计		6,979.6800	786.0000	6,193.6800	786.0000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深勤信验字[2011]1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16 日，前述 76 名股东以货币资金足额缴付了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汪大维	8871.2829	39.4280
2	唐佛南	8871.2829	39.4280
3	中和春生	1037.1536	4.6096
4	百合永生	848.0304	3.7690
5	吴　鹰	528.7500	2.3500
6	李决平	465.3000	2.0680
7	崔正南	179.5001	0.7978
8	王丹华	179.5001	0.7978
9	融银长江	169.2000	0.7520
10	王志波	55.0000	0.2444
11	胡祖敏	67.0000	0.2978

12	龚谱升	35.0000	0.1556
13	王　晖	35.0000	0.1556
14	漆建中	30.0000	0.1333
15	韦一明	34.0000	0.1511
16	黄深旺	20.0000	0.0889
17	王喜祝	22.0000	0.0978
18	黄耀忠	20.0000	0.0889
19	张永杰	18.0000	0.0800
20	邓永坚	23.0000	0.1022
21	邱　亮	18.0000	0.0800
22	马　建	23.0000	0.1022
23	朱余浩	36.0000	0.1600
24	魏洪海	52.7000	0.2342
25	李景林	19.0000	0.0844
26	江水银	14.0000	0.0622
27	温万星	14.0000	0.0622
28	龙晓晶	21.0000	0.0933
29	张　炜	14.0000	0.0622
30	贺依朦	21.0000	0.0933
31	张　勇	16.0000	0.0711
32	范淑一	29.0000	0.1289
33	马建军	14.0000	0.0622
34	黄建辉	30.0000	0.1333
35	赵智民	18.0000	0.0800
36	张国际	19.0000	0.0844
37	尹雪永	12.0000	0.0533
38	刘　剑	10.0000	0.0444

39	王金桂	14.0000	0.0622
40	黄洪波	11.3000	0.0502
41	姜　蓉	41.0000	0.1822
42	吴　英	27.0000	0.1200
43	徐翠群	20.0000	0.0889
44	易万春	14.0000	0.0622
45	吕　芳	37.0000	0.1644
46	江惠秋	12.0000	0.0533
47	陈　彪	36.5000	0.1622
48	唐　庆	13.0000	0.0578
49	郭志跃	10.0000	0.0444
50	李　昕	24.0000	0.1067
51	李哲玉	12.5000	0.0556
52	黄楚恩	3.5000	0.0156
53	庞健荣	5.0000	0.0222
54	郑伟璇	15.0000	0.0667
55	谌　凯	12.0000	0.0533
56	李新志	8.0000	0.0356
57	黄　波	7.0000	0.0311
58	王周锋	11.0000	0.0489
59	张伟山	13.0000	0.0578
60	王达国	10.0000	0.0444
61	余　强	8.0000	0.0356
62	殷泽望	2.0000	0.0089
63	岑忠孝	4.5000	0.0200
64	向希龙	8.0000	0.0356
65	任永强	5.0000	0.0222

66	黄振刚	8.0000	0.0356
67	方丽君	10.0000	0.0444
68	叶建超	16.0000	0.0711
69	王少聪	12.0000	0.0533
70	张艺华	15.0000	0.0667
71	徐梦华	7.5000	0.0333
72	薛克涛	8.0000	0.0356
73	张元元	9.0000	0.0400
74	陈志龙	4.5000	0.0200
75	罗志英	11.0000	0.0489
76	温朱桂	3.0000	0.0133
77	陈　凯	4.0000	0.0178
78	方　昱	8.0000	0.0356
79	魏　伟	4.0000	0.0178
80	褚　敏	3.0000	0.0133
81	张海洋	8.0000	0.0356
82	王　亮	2.0000	0.0089
83	王　杨	6.0000	0.0267
84	刘　晶	4.0000	0.0178
85	周鸿林	6.0000	0.0267
86	许　峡	11.0000	0.0489
87	张文锋	2.5000	0.0111
88	蒋纪兵	6.0000	0.0267
89	王亮洁	6.0000	0.0267
90	冯　波	5.0000	0.0222
91	贺爱明	5.0000	0.0222
92	曾宝山	5.0000	0.0222

93	孙方先	9.0000	0.0400
94	岳卫国	1.5000	0.0067
95	张　平	10.0000	0.0444
96	陈武周	5.0000	0.0222
97	郭小东	8.0000	0.0356
98	刘　甜	3.0000	0.0133
合计		22,500.0000	100.0000

（三）经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向深圳市市监局查询，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争议或纠纷。

七、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访谈及书面确认、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就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核查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对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公司最近三年股东、董事、总经理的变更登记信息登录深圳市市监局网站进行查询；审阅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就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对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就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取得相关的书面证明文件。

（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1．汪大维，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汪大维现任公司董事长。

2．唐佛南，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2525******，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唐佛南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王丹华，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 05695****，住所为美国旧金山******。王丹华为汪大维的配偶。

4．崔正南，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崔正南为唐佛南的配偶。

5．吴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

6．李决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122******，住址为北京市大兴区******。

7．中和春生

中和春生系一家于2010年11月18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5602249355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苑路东中兴综合大楼办公楼及厂房 A 座六楼 001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执行合伙人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创投”）。

中兴创投系一家于2010年10月18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苑路东中兴综合大楼厂房 A 座六楼 002 室，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和投资咨询（以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法定代表人为殷一民，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中兴创投的股东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和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康投资”），中兴通讯、和康投资分别持有中兴创投55%和45%的股权。中兴创投的控股股东中兴通讯为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和春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李成芬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	张伯丹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	魏万城	15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福瑞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	4.40	普通合伙人
5	汇中天恒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范洪福	12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8	张平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9	庄丹明	12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10	中兴创投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11	刘久金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3	卢耀普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4	王柏兴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5	周旭	1280.00	1.28	有限合伙人
16	张静	1100.00	1.10	有限合伙人
17	田卫兵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叶景坤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杜守婕	12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20	邓荣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谢建良	12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22	张国瑞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陶璇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25	李永良	75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26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7	黄延军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8	高宏坤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9	胡焰龙	1140.00	1.14	有限合伙人
30	寿斌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1	张远辛	1250.00	1.25	有限合伙人
32	陈展辉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3	梁涌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4	戈弋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5	邹玟	1030.00	1.03	有限合伙人
36	梁沪明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7	王县洪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0	100	

8．百合永生

百合永生系一家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4602258299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华发大厦六楼 625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应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执行合伙人为陈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百合永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树华	100.0000	1.0638	有限合伙人
2	苗玉柱	200.0000	2.1277	有限合伙人
3	王　恒	450.0000	4.7872	有限合伙人
4	陈　浩	1000.0000	10.6382	普通合伙人
5	张高照	300.0000	3.1915	有限合伙人
6	杨　涛	5960.0000	63.4000	有限合伙人
7	沈　毅	100.0000	1.0638	有限合伙人
8	郎　勤	100.0000	1.0638	有限合伙人
9	李　涛	400.0000	4.2553	普通合伙人
10	潘金荣	100.0000	1.0638	有限合伙人
11	靳庆林	490.0000	5.2128	有限合伙人
12	李　虹	200.0000	2.127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400	100	

9．融银长江

融银长江为公司的发起人。融银长江系一家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在安徽省马鞍山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5000001030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9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花山路 2359 号-401 层 405 室，法定代表人王端瑞，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融银长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五星养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1.75%
2	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5,000	15.87%
3	江苏布诺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5.87%
4	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9.52%
5	杨健	3,000	9.52%
6	深圳鑫博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0	6.35%
7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6.35%
8	徐德力	1,500	4.76%
合计		31,500	100

（二）公司的非发起人股东

除上述发起人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其他股东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王志波	510102******	成都市武侯区******
2.	胡祖敏	330106******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	龚谱升	362122******	江西省南康市浮石乡******
4.	王　晖	420105******	武汉市东西湖区******
5.	漆建中	44030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6.	韦一明	44030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7.	黄深旺	32011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8.	王喜祝	22010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9.	黄耀忠	310107******	南京市鼓楼区******

10.	张永杰	440526******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1.	邓永坚	440782******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12.	邱　亮	320111******	上海市闵行区******
13.	马　建	320622******	上海市浦东新区******
14.	朱余浩	441423******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15.	魏洪海	22028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6.	李景林	11010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7.	江水银	34082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8.	温万星	62282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9.	龙晓晶	36240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0.	张　炜	15020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1.	贺依朦	44162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2.	张　勇	362201******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
23.	范淑一	11010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4.	马建军	61010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5.	黄建辉	36250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6.	赵智民	61232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7.	张国际	362330******	上海市浦东新区******
28.	尹雪永	320722******	上海市闵行区******
29.	刘　剑	372823******	山东省苍山县******

30.	王金桂	34082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1.	黄洪波	36242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2.	姜　蓉	51021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3.	吴　英	43082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4.	徐翠群	12010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5.	易万春	513026******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36.	吕　芳	640203******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37.	江惠秋	44522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8.	陈　彪	35042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9.	唐　庆	310107******	上海市普陀区******
40.	郭志跃	43230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1.	李　昕	43011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42.	李哲玉	220502******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43.	黄楚恩	42900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44.	庞健荣	45052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5.	郑伟璇	44052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6.	谌　凯	610403******	西安市雁塔区******
47.	李新志	610104******	上海市徐汇区******
48.	黄　波	51232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49.	王周锋	610124******	西安市碑林区******
50.	张伟山	44090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51.	王达国	422421******	湖北省江陵县******
52.	余　强	362229******	南昌市东湖区******
53.	殷泽望	432427******	湖南省石门县******
54.	岑忠孝	450205******	广西田东县******
55.	向希龙	420528******	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56.	任永强	622301******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
57.	黄振刚	45233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58.	方丽君	41020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59.	叶建超	44152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60.	王少聪	352103******	福建省武夷山市五夫镇******
61.	张艺华	42010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62.	徐梦华	422127******	湖北省浠水县******
63.	薛克涛	41022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64.	张元元	410305******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65.	陈志龙	430223******	长沙市岳麓区******
66.	罗志英	430404******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
67.	温朱桂	350322******	上海市徐汇区******
68.	陈　凯	310230******	上海市崇明县******
69.	方　昱	340102******	安徽省合肥市******
70.	魏　伟	310110******	上海市长宁区******
71.	褚　敏	41030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72.	张海洋	320322******	杭州市滨江区******
73.	王　亮	330682******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74.	王　杨	370602******	南京市玄武区******
75.	刘　晶	430111******	长沙市天心区******
76.	周鸿林	32068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77.	许　峡	522101******	贵州省道义市红花岗区******
78.	张文锋	51082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79.	蒋纪兵	610403******	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
80.	王亮洁	320522******	江西省太仓市浏河镇******
81.	冯　波	36252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82.	贺爱明	420923******	湖北省云梦县******
83.	曾宝山	61012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84.	孙方先	62010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85.	岳卫国	620502******	四川省德阳市******
86.	张　平	430124******	湖南省宁乡县******
87.	陈武周	44092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88.	郭小东	42900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89.	刘　甜	610104******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王丹华于 2002 年 9 月 11 日取得美国国籍，王丹华在取得美国国籍之前已经为共进有限的股东。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性质；因此，王丹华取得美国国籍，不改变共进有限及公司的性质。

除王丹华外，公司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公司的股东融银长江系依法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公司的股东中和春生、百合永生系依法存续、具有从事经营活动资格的合伙企业。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公司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人数，且半数以上股东的住所在中国境内。

（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汪大维、唐佛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8.8560%的股份。

2．2009 年 1 月至今，汪大维和唐佛南持有共进有限及公司股权的比例均保持在35%以上，两人合计持有共进有限及公司的股权的比例始终保持在70%以上；且两人的持股比例相同，任何一人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共进有限和公司始终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

3．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汪大维和唐佛南两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决定共进有限及公司的重大事宜，对共进有限及公司形成了有效的共同控制。

（1）报告期内，汪大维和唐佛南作为股东和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对共进有限及公司的重大事宜作出决定，并在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时保持一致。

（2）报告期内，汪大维担任公司董事长，唐佛南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两人对公司形成了有效的共同控制。

（3）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汪大维和唐佛南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4．汪大维、唐佛南两人对一致行动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安排，汪大维、

唐佛南及两人的配偶王丹华、崔正南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明确了相互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的有效期为签署日至公司上市后三年。

5．汪大维、唐佛南及王丹华、崔正南已分别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汪大维、唐佛南两人对共进有限及公司形成了共同控制，这种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三年内是持续有效存在的，在可预期期限内也将是稳定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汪大维、唐佛南，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访谈等方式就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设立和存续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书、章程、工商内档文件；登录深圳市企业信用网、深圳市市监局网站、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的网上查册中心（http://www.icris.cr.gov.hk/csci/）查询子公司注册信息；查阅香港律师鄧兆駒出具的关于香港共进的法律意见书，就相关事项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子公司及分公司：

1．太仓同维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 日，现持有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5000091571，注册资本为 20,500 万元，住所为太仓市陆渡镇飞沪北路，法定代表人为汪大维，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宽带通信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网络设备、机顶盒、计算机板卡；经销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业务除外），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58 年 3 月 31 日。

太仓同维 2008 年 4 月成立时为共进有限的控股子公司。2010 年 7 月，汪大维、唐佛南各自将其持有的太仓同维 0.05%的股权转让给共进有限。

2．上海共进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5000351491，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虹梅路 1905 号 7 层，法定代表人为唐佛南，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网络设备、机顶盒、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上述产品的销售，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 兰丁电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503358927，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区医疗器械产业园 A408，法定代表人为汪大维，经营范围为：宽带通讯设备、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电源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及其软硬件、电子产品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

兰丁电子 2006 年 10 月成立时的股东为汪大维之子汪澜，汪澜为美籍人士，兰丁电子成立时为外商独资企业。2009 年 12 月，汪澜将所持兰丁电子 10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公民谌凯，兰丁电子变更为内资企业。2010 年 4 月 12 日，谌凯以货币资金对兰丁电子进行增资，兰丁电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根据谌凯、汪大维、唐佛南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谌凯用于收购兰丁电子股权及对兰丁电子进行增资的资金均为汪大维、唐佛南提供，谌凯系代汪大维和唐佛南持有兰丁电子的股权。2010 年 9 月，谌凯将所持兰丁电子 100%的

股权转让给共进有限，并与汪大维、唐佛南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4．同维通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5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992800，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117，法定代表人为汪大维，经营范围为：宽带通信设备、无线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网络设备、机顶盒的软件和硬件的研发及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5 月 5 日至 2029 年 5 月 5 日。

5．香港共进

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英文名称为 GONGJIN ELECTRONIC (HONG KONG) LIMITED，中文名称为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509755。香港共进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 Flat A, 13F., Leahander Centre, 28 Wang Wo Tsai Street, Tsuen Wan, N.T., Hong Kong（香港新界荃灣橫窩仔街 28 號利興强中心 13 楼 A 室）。香港共进的注册股本为 10 万美元，已发行股份为 1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

共进有限设立香港共进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2010 年 9 月 15 日以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00024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共进有限变更为公司后，商务部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向公司核发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20000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香港律师鄧兆駒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共进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6．新桥生产厂

公司的分公司，新桥生产厂的前身为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西丽生产厂（以下简称“西丽生产厂”），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9 日，2010 年 11 月 10 日，西丽生产厂变更住所，并将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新桥生产厂。

新桥生产厂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710950，经营场所为深圳市松岗街道松岗大道西侧明伟厂区厂房2、3 栋，负责人为汪大维，经营范围为宽带通讯设备、电脑电视盒、计算机板卡、电源的生产、销售；计算机及其软硬件、电子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同维电子，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6 月 6 日，已于 2010 年 5 月注销。同维电子的注册号为 440301503257875，注册资本为 958 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宽带通讯设备、电脑电视盒、计算机板卡、微型电脑整机（生产场地另办）；从事电脑软件的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均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的商品及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百盈医疗器械园四楼 B 座 B411-B413，法定代表人为汪大维。

同维电子成立时为外商独资企业，股东为在香港注册的库斯奥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KRUSWOOD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简称“库斯奥”）。1993 年 11 月，库斯奥将其所持同维电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在香港注册的伟阳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WORLD GLORIOUS LIMITED”，以下简称“伟阳公司”)。2002 年 6 月，伟阳公司将其所持同维电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同维。2008 年 5 月，香港同维将其所持同维电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共进有限，同维电子变更为内资企业。2010 年 5 月，同维电子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库斯奥成立于 1991 年 2 月 26 日，公司编号为 0300670，库斯奥已于 1997 年 12 月 12 日注销。伟阳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编号为 0413164，股东为唐佛南和汪大维，伟阳公司已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注销。香港同维原为公司的关联方，已于 2010 年 6 月注销，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基于上述核查，并经公司确认，除同维电子已注销外，公司上述子公司及分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公司的业务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商务部门为公司投资香港共进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查阅《审计报告》；就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

（一）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宽带通讯设备、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电源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生产。生产执照另行申办）；计算机及其软硬件、电子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宽带通讯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在最近三年持续经营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三）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08442001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1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10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科工贸信委、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1442000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四）公司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共进，负责为公司代理采购进口原材料。

（五）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营业

收入分别为1,903,504,261.61 元、2,545,539,624.29元、3,906,432,362.37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2,756,197.61 元、2,538,415,827.43 元、3,887,179,941.29元，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2．经核查《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根据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其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和技术。

4．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的业务经营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况。

5．公司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项“公司的主要财产”）。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人士汪澜除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向鹏元征信进行查询，并取得前述人士（含独立董事及外籍人士）的书面确认文件；审查公司关联法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证书》，关联交易合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借款的收付款单据、记账凭证，《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工商

注册情况登录深圳市企业信用网、深圳市市监局网站、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的网上查册中心（http://www.icris.cr.gov.hk/csci/）进行查询；要求公司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就关联交易涉及的重要事项对公司关联方香港同维、香港蓝灵的业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鹏元征信就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人士汪澜除外）分别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汪大维和唐佛南。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一）项。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兰丁电子

兰丁电子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兰丁电子的基本信息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项“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2） 香港蓝灵

香港蓝灵已提交了注销申请。

香港蓝灵为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1199182，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蓝灵的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已发行股份为 10,000 股，汪大维之子汪澜和唐佛南之女唐晓琳各持有 5,000 股。

（3） 香港同维

香港同维已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注销。

香港同维原为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0467952，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3 日。香港同维的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00 元，已发行股份为 1,000,000 万股，汪大维和唐佛南各持有 500,000 股。

（二）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关联方代理采购原材料、代理采购机器设备及代理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① 代理采购原材料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香港同维	无	无	无	无	33,896.56	20.62%
香港蓝灵	无	无	1,09,696.07	46.97%	53,784.04	32.71%

② 代理采购机器设备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香港同维	无	无	无	无	2,683.44	35.63%
香港蓝灵	无	无	2,881.39	11.79%	446.49	5.93%

③ 代理销售产品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香港同维	无	无	无	无	19,785.26	10.40%
香港蓝灵	无	无	无	无	763.04	0.40%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审查公司及香港共进与关联方之间收付款的单据、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唐佛南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情况如下：

① 2010 年 3 月，公司向唐佛南提供了 9,500,000 元人民币的借款，唐佛南已于 2010 年 3 月、2010 年 7 月和 2010 年 8 月分期向公司偿还了该笔借款。

② 2011 年 1 月，唐佛南向公司提供了 4,430,807.30 元人民的借款；2011 年 12 月，公司向唐佛南偿还了该笔借款。

③ 2011 年 1 月，唐佛南向香港共进提供了合计 1,499,996.25 美元的借款，香港共进于 2011 年 3 月、2011 年 10 月和 2011 年 11 月分期向唐佛南偿还了该笔借款。香港共进与唐佛南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发生在香港，未涉及资金跨境转移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香港共进与唐佛南发生的前述借款，提供借款的一方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3）股权收购

2010 年 8 月，公司按照注册资本额收购了汪大维和唐佛南各持有的太仓同维 0.05%的股权；2010 年 9 月，公司按照兰丁电子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865.2551 万元作价收购了其 100%的股权。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互相提供借款的情形，但目前均已清理完毕，该事项未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亦未损害公司或

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目前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制度，可以有效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因此，本所认为，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公司已经在其现行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公司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大维、唐佛南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承诺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要求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四）经审查，公司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公

司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核查，包括：审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权属证书，审查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审阅公司在建工程的施工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对土地和房产进行实地调查，前往公司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登记机构查询；就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状况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并登录上述机构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审查公司及子公司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并核对原件；审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并进行实地调查；就上述资产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一）土地使用权、房产及在建工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人
1	太国用（2009）第 003006622 号	陆渡镇飞沪北路东、江南路南	33,334.4	工业用地	2058 年 10 月 9 日	出让	太仓同维
2	太国用（2010）第 003012705 号	陆渡镇茜步泾路西、江南路南	33,333.6	工业用地	2059 年 10 月 29 日	出让	太仓同维
3	太国用（2011）第 003008531 号	陆渡镇北浏河北、飞沪路东	93089.9	工业用地	2059 年 12 月 29 日	出让	太仓同维

2. 房产

序号	权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取得方式	房屋所有权人
1	太房权证陆渡字第 0900004859 号	陆渡镇江南路 89 号 1 幢	4,395.12	工业厂房	至 2058 年 10 月 9 日	自建	太仓同维
2	太房权证陆渡字第 0900004860 号	陆渡镇江南路 89 号 2 幢	13,994.42	工业厂房	至 2058 年 10 月 9 日	自建	太仓同维
3	太房权证陆渡字第 0900004861 号	陆渡镇江南路 89 号 3 幢	5,575.54	工业厂房	至 2058 年 10 月 9 日	自建	太仓同维
4	太房权证陆渡字	陆渡镇江南	26,739.56	工业厂房	至 2058 年 10	自建	太仓同维

	第 0900004862 号	路 89 号 4 幢			月 9 日		
5	太房权证陆渡字第 0900004863 号	陆渡镇江南路 89 号 5 幢	11,274.61	工业厂房	至 2058 年 10 月 9 日	自建	太仓同维
6	深房地字第 4000520479 号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	2,862.7	办 公	至 2038 年 12 月 17 日	购买	公 司
7	深房地字第 4000520454 号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79.42	住 宅	至 2038 年 10 月 12 日	购买	公 司
8	深房地字第 4000520456 号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70.03	住 宅	至 2038 年 10 月 12 日	购买	公 司
9	深房地字第 4000520457 号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70.03	住 宅	至 2038 年 10 月 12 日	购买	公 司
10	深房地字第 4000520458 号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79.42	住 宅	至 2038 年 10 月 12 日	购买	公 司
11	深房地字第 4000520459 号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79.42	住 宅	至 2038 年 10 月 12 日	购买	公 司
12	深房地字第 4000520460 号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70.03	住 宅	至 2038 年 10 月 12 日	购买	公 司
13	深房地字第 4000520461 号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70.03	住 宅	至 2038 年 10 月 12 日	购买	公 司
14	深房地字第 4000520463 号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79.42	住 宅	至 2038 年 10 月 12 日	购买	公 司
15	深房地字第 4000520464 号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79.42	住 宅	至 2038 年 10 月 12 日	购买	公 司
16	深房地字第 4000520465 号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70.03	住 宅	至 2038 年 10 月 12 日	购买	公 司
17	深房地字第 4000520466 号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70.03	住 宅	至 2038 年 10 月 12 日	购买	公 司
18	深房地字第 4000520467 号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79.42	住 宅	至 2038 年 10 月 12 日	购买	公 司
19	深房地字第 4000520468 号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79.42	住 宅	至 2038 年 10 月 12 日	购买	公 司
20	深房地字第 4000520469 号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70.03	住 宅	至 2038 年 10 月 12 日	购买	公 司
21	深房地字第 4000520470 号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70.03	住 宅	至 2038 年 10 月 12 日	购买	公 司
22	深房地字第 4000520480 号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79.42	住 宅	至 2038 年 10 月 12 日	购买	公 司
23	深房地字第 4000520486 号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79.42	住 宅	至 2038 年 10 月 12 日	购买	公 司
24	深房地字第 4000520484 号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70.03	住 宅	至 2038 年 10 月 12 日	购买	公 司
25	深房地字第 4000520482 号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70.03	住 宅	至 2038 年 10 月 12 日	购买	公 司

26	深房地字第4000520481 号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79.42	住 宅	至 2038 年 10 月 12 日	购买	公 司
27	深房地字第4000520501 号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70.03	住 宅	至 2038 年 10 月 12 日	购买	公 司
28	深房地字第4000520502 号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79.42	住 宅	至 2038 年 10 月 12 日	购买	公 司
29	深房地字第4000520493 号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70.03	住 宅	至 2038 年 10 月 12 日	购买	公 司
30	深房地字第4000520489 号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79.42	住 宅	至 2038 年 10 月 12 日	购买	公 司
31	深房地字第4000520539 号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79.42	住 宅	至 2038 年 10 月 12 日	购买	公 司
32	深房地字第4000520532 号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70.03	住 宅	至 2038 年 10 月 12 日	购买	公 司
33	深房地字第4000520517 号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70.03	住 宅	至 2038 年 10 月 12 日	购买	公 司
34	深房地字第4000520506 号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79.42	住 宅	至 2038 年 10 月 12 日	购买	公 司

2009 年 2 月 13 日，同维电子与共进有限签署 29 份《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将上述第 6-34 项房产转让给共进有限。

3. 在建工程

太仓同维在其所在地太仓市陆渡镇扩建厂房及宿舍楼，扩建面积为 100,000 平方米。针对该扩建工程，太仓同维已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取得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太发改投备[2011]106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建设地点为陆渡镇飞沪北路、江南路口。2011 年 8 月 12 日，太仓同维取得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太城新规地字第（2011）1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约 89.6 亩。公司前述扩建工程中目前在建的项目有宿舍楼和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8 月 3 日，太仓同维取得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分局核发的编号为（2011）05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建设项目名称为“6#宿舍楼”，建设规模为 16,988 平方米。2011 年 8 月 17 日，太仓同维就该建设工程取得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 3205852011081703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太仓同维已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就“新建 6#宿舍楼”项目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太仓同维建有一处仓库，该仓库位于陆渡镇飞沪北路、江南路口，面积约为 17,880 平方米，太仓同维已取得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尚未取得相关的房屋权属证书。

（二）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嵌入式 Linux 系统中的断电时恢复闪存数据的方法	ZL200810216845.9	发明	自 2008 年 10 月 14 日起 2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	一种基于嵌入式系统的保护闪存数据安全性和完整性的方法	ZL200910189865.6	发明	自 2009 年 09 月 02 日起 2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	一种 EPON 终端 CTC 协议栈的实现方法及装置	ZL200810241991.7	发明	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 2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4.	一种电力线调制解调器数据传输量化测试系统	ZL200810216066.9	发明	自 2008 年 9 月 9 日起 2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5.	ADSL 终端镜像监控报文信息的网络配置方法及装置	ZL200810217834.2	发明	自 2008 年 11 月 21 日起 2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6.	利用家庭网关实现光网终端与用户端数据交换的方法	ZL200810068348.9	发明	自 2008 年 7 月 7 日起 2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7.	一种具有双网口的路由器的数据传输及分配方法	ZL200910189583.6	发明	自 2009 年 11 月 27 日起 2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8.	一种基于嵌入式系统的多进程同步调度的方法	ZL200910107918.5	发明	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 2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9.	ADSL 路由器的主机和 PVC 动态绑定的方法	ZL200710075799.0	发明	自 2007 年 8 月 17 日起 2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0.	数据通讯过程中文件校验的方法	ZL200910189864.1	发明	自 2009 年 09 月 02 日起 2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11.	提高无源光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可靠性的方法	ZL200910189862.2	发明	自 2009 年 09 月 02 日起 2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12.	支持在小闪存分区上读写文件的方法	ZL201010168559.7	发明	自 2010 年 05 月 11 日起 2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13.	一种利用网络调试启动程序的方法	ZL200910189863.7	发明	自 2009 年 09 月 02 日起 2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14.	Windows 平台上自动弹出指定光驱设备的方法	ZL200910186878.8	发明	自 2009 年 12 月 28 日起 2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15.	家庭网关设备中实现快速备份和恢复的系统	ZL201120165821.2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05 月 23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6.	一种基于 SFP 封装的光网络单元装置	ZL201120227110.3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06 月 30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7.	带有串口电路类型切换功能的光网络终端设备	ZL201120227161.6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06 月 30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8.	一种无线间隔离的测试系统	ZL201120185530.X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6 月 3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9.	一种用于 ADSL 产品生产测试的测试工装	ZL201120176337.X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5 月 30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0.	一种电力猫	ZL201020631492.1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11 月 30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1.	检测 VOIP 设备的测试系统	ZL201020599494.7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11 月 10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2.	一种印刷板式内置天线装置	ZL200920133644.2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07 月 14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3.	一种与 IP 电话机和 VOIP 接入设备配套的电源适配器	ZL200920260038.7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11 月 03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4.	一种转发设备的无线测试系统	ZL200920260037.2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11 月 03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5.	一种具有自动温控功能的户外无线局域网接入点设备	ZL201020056764.X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01 月 22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6.	一种印刷电路板用介质电容器	ZL201020199661.9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05 月 21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7.	一种以太网物理层用级联电路	ZL201020138857.7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03 月 22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8.	在多模块系统中保证子模块工作状态正常切换的电路结构	ZL201020188499.0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05 月 07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9.	无源光网络单元中光模块的接口结构	ZL201020220510.7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06 月 09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0.	带有语音通道切换功能的以太网无源光纤网络终端设备	ZL201020284723.6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08 月 06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1.	同时获取 IP 地址和制造商提供的信息的交互系统	ZL201020557583.5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10 月 12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2.	一种基于电力线载波通信的数据传输装置	ZL201020561725.5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10 月 13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3.	一种小型电力线通信过电设备	ZL201020591548.5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11 月 04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4.	一种组合式倒 F 天线	ZL201020585803.5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11 月 02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5.	一种省电的光网络单元	ZL201120001857.7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01 月 06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6.	一种基于 EPON 接入的电力调制解调器	ZL201020631463.5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11 月 30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7.	一种 ADSL 调制解调装置	ZL201020567536.9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8.	基于 VOIP 的兼容公共电话网络的综合接入设备	ZL201120084106.6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03 月 28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9.	同时支持 IPv4 和 IPv6 的语音通信系统	ZL201120092746.1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04 月 01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40.	一种模拟电网瞬间掉电的开关机装置	ZL201120042937.7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02 月 21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41.	用锡膏作为跳线元件的电路板	ZL201120142765.0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05 月 09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42.	一种多功能三色 LED 灯组的驱动电路	ZL201120140705.5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05 月 06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43.	一种静电阻抗器	ZL201120182217.0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06 月 01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44.	提高无线产品生产测试效率及可靠性的天线座	ZL201120182219.X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06 月 01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45.	电力线接入终端设备	ZL200720119825.0	实用新型	自 2007 年 04 月 27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46.	一种用于光模块的补偿电路及光模块	ZL200720118333.X	实用新型	自 2007 年 01 月 26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47.	一种 ADSL 调制解调器	ZL200520120784.8	实用新型	自 2005 年 12 月 16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48.	宽带数据终端适配器	ZL200620016561.1	实用新型	自 2006 年 12 月 18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49.	一种电力线通讯网络适配器	ZL200720118372.X	实用新型	自 2007 年 01 月 30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50.	无线数据卡中的网络流量统计指示装置	ZL201020003114.9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01 月 05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51.	移动通信终端中实现有线上网功能的电路结构	ZL201020170506.4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04 月 23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52.	无线数据卡中实现无线接入网络锁定的装置	ZL201020003530.9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01 月 13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53.	无线宽带客户端系统中实现短信删除后恢复的装置	ZL201020003117.2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01 月 05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54.	无线宽带客户端系统阻止骚扰短信和电话的装置	ZL201020003115.3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01 月 05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55.	用于光网络单元的光模块散热器	ZL201020263843.8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07 月 20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56.	基于 GPON 的光网络单元小型化封装结构	ZL201120002902.0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01 月 06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57.	以太网供电系统中的受电端设备测试装置	ZL201020653802.X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58.	现场可编程逻辑器件固件升级装置	ZL201020141380.8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03 月 22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59.	一种无线网络自动配置系统	ZL201020169042.5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04 月 19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60.	支持打印联系人信息的无线宽带客户终端系统	ZL200920292466.8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12 月 09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61.	无线数据卡	ZL201020176791.0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04 月 30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62.	一种用于 WLAN 的内置天线	ZL200920204519.6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08 月 31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63.	网络通信终端设备实现致命故障信号产生功能的电路结构	ZL200920244772.4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10 月 27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64.	可将信息锁定防删除的无线终端和移动终端	ZL200920292463.4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12 月 09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65.	一种供电电源的自动切换电路	ZL200920272407.4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11 月 18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66.	一种带家长控制功能的数据卡和数据卡使用系统	ZL200920352075.0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12 月 24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67.	一种带流量统计的数据卡和数据卡使用系统	ZL200920352058.7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12 月 24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68.	以太网无源光网络的光网络单元中嵌入式 CPU 系统电路结构	ZL200920214554.6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12 月 01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69.	在信号差时自动提示用户的无线终端	ZL201020164237.0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04 月 16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70.	路由器	ZL200930166356.2	外观设计	自 2009 年 06 月 05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71.	路由器(C)	ZL201030102858.1	外观设计	自 2010 年 01 月 27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72.	路由器(A)	ZL201030102859.6	外观设计	自 2010 年 01 月 27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73.	路由器(B)	ZL201030102860.9	外观设计	自 2010 年 01 月 27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74.	电力猫(B)	ZL201030264030.6	外观设计	自 2010 年 08 月 06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75.	电力猫(A)	ZL201030264039.7	外观设计	自 2010 年 08 月 06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76.	路由器(A)	ZL201030264065.X	外观设计	自 2010 年 08 月 06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77.	路由器(B)	ZL201030264020.2	外观设计	自 2010 年 08 月 06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78.	无线上网卡（1）	ZL2011300 99153.3	外观设计	自 2011 年 04 月 29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79.	电力线通信设备（PLC）	ZL2011300 99188.7	外观设计	自 2011 年 04 月 29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80.	无线上网卡（2）	ZL2011300 99160.3	外观设计	自 2011 年 04 月 29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81.	无线接入点设备（无线 AP）	ZL2011300 99193.8	外观设计	自 2011 年 04 月 29 日起 10 年	公司	申请取得
82.	USB 数据卡（WU180）	ZL2011300 37087.7	外观设计	自 2011 年 03 月 08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83.	光纤网络通信终端（L8）	ZL2011300 37084.3	外观设计	自 2011 年 03 月 08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84.	光纤网络通信终端（L7）	ZL2011300 37086.2	外观设计	自 2011 年 03 月 08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85.	USB 数据卡(CU110)	ZL2010301 79760.6	外观设计	自 2010 年 05 月 21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86.	USB 数据卡(CU111)	ZL2010301 79766.3	外观设计	自 2010 年 05 月 21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87.	USB 数据卡(CU180)	ZL2010301 79758.9	外观设计	自 2010 年 05 月 21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88.	USB 数据卡(CU112)	ZL2010301 79759.3	外观设计	自 2010 年 05 月 21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89.	USB 数据卡(TU160)	ZL2010301 14426.2	外观设计	自 2010 年 03 月 05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90.	USB 数据卡（TU100）	ZL2011300 37085.8	外观设计	自 2011 年 03 月 08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91.	USB 数据卡(WU190)	ZL2011300 37088.1	外观设计	自 2011 年 03 月 08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92.	USB 数据卡（书卷型）	ZL201130384286.5	外观设计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 10 年	上海共进	申请取得
93.	USB 数据卡(WU161)	ZL201030161192.7	外观设计	自 2010 年 05 月 10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94.	USB 数据卡(WU160)	ZL201030161193.1	外观设计	自 2010 年 05 月 10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95.	USB 数据卡(WU100)	ZL201030161194.6	外观设计	自 2010 年 05 月 10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96.	3G 无线路由器（WMF280）	ZL201130241076.0	外观设计	自 2011 年 7 月 26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97.	DSL 调制解调器终端(T130B)	ZL201130241122.7	外观设计	自 2011 年 7 月 26 日起 10 年	太仓同维	申请取得
98.	路由器(B)	ZL201030102872.1	外观设计	自 2010 年 01 月 27 日起 10 年	兰丁电子	申请取得
99.	路由器(A)	ZL201030102873.6	外观设计	自 2010 年 01 月 27 日起 10 年	兰丁电子	申请取得

（三）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 册 号	注册国家	专用权有效期至	分类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T&W	1562277	中国	2021 年 4 月 27 日	9	公司	受让取得
2	T&W	8475749	中国	2021 年 10 月 6 日	37	公司	申请取得
3	鑫明	3054147	中国	2013 年 2 月 27 日	9	公司	申请取得
4		566606	中国	2021 年 9 月 29 日	9	公司	受让取得
5		7283750	中国	2020 年 11 月 20 日	9	公司	申请取得

6	T&W	8144054	中国	2021 年 3 月 27 日	9	公司	申请取得
7	T&W	8475719	中国	2021 年 7 月 27 日	9	公司	申请取得
8	T&W	8475737	中国	2021 年 7 月 20 日	28	公司	申请取得
9		8475770	中国	2021 年 7 月 20 日	9	公司	申请取得
10	IVYLINK	7994584	中国	2021 年 3 月 6 日	9	兰丁电子	申请取得
11		7994593	中国	2021 年 8 月 13 日	9	兰丁电子	申请取得
12	LOCOROD	7994602	中国	2021 年 3 月 6 日	9	兰丁电子	申请取得
13	PREWUDU	7994625	中国	2021 年 3 月 6 日	9	兰丁电子	申请取得
14	LNW	7994640	中国	2021 年 3 月 20 日	9	兰丁电子	申请取得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公示信息，上述第 1 项商标为香港同维转让给公司，上述第 4 项商标为同维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给公司。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保护期限起算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 0284158 号	2011SR020484	共进 ADSL 上行 SIP 家庭语音网关软件 V1.0	2009 年 03 月 20 日	公司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 0271032 号	2011SR007358	共进 EPON 上行 SIP 小型语音网关软件 V1.0	2009 年 07 月 28 日	公司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 0270788 号	2011SR007114	共进 EPON 上行 SIP 中型语音网关软件 V1.0	2009 年 06 月 19 日	公司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 0270703 号	2011SR007029	共进 EPON 上行 MEGACO 中型语音网关软件 V1.0	2009 年 06 月 19 日	公司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 0261688 号	2010SR073415	共进 ADSL 上行 MEGACO 家庭语音网关软件 V1.0	2009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 0232371 号	2010SR044098	共进电子无线 RF 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2009 年 11 月 03 日	公司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 0232172 号	2010SR043899	共进无线性能自动化测试工具软件 V1.0	2009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	原始取得
8.	软著登字第 0231676 号	2010SR043403	共进电子自动连接 AP 测试工具软件 V1.0	2009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	原始取得
9.	软著登字第 0226113 号	2010SR037840	共进电子欧标连接速率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2009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	原始取得
10.	软著登字第 0226103 号	2010SR037830	共进电子 VOIP 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2009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	原始取得
11.	软著登字第 0181660 号	2009SR054661	共进电子四口加语音光纤接入软件 V1.0	2009 年 06 月 18 日	公司	原始取得
12.	软著登字第 0177495 号	2009SR050496	共进电子 ADSL 连接速率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2009 年 2 月 17 日	公司	原始取得

13.	软著登字第 0177494 号	2009SR050495	共进电子 VDSL2 连接速率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200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原始取得
14.	软著登字第 0177492 号	2009SR050493	共进电子 PON 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200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原始取得
15.	软著登字第 0177491 号	2009SR050492	共进电子 SmartBits 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200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原始取得
16.	软著登字第 0175750 号	2009SR048751	共进电子单口光纤接入软件 V1.0	2009 年 06 月 08 日	公司	原始取得
17.	软著登字第 0175748 号	2009SR048749	共进电子四口光纤接入软件 V1.0	2009 年 06 月 15 日	公司	原始取得
18.	软著登字第 0145333 号	2009SR018334	共进电子 TR069 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2008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	原始取得
19.	软著登字第 0376031 号	2012SR007995	共进电子欧标 AnnexB 连接速率自动化测试工具软件 V1.0	2010 年 8 月 30 日	公司	原始取得
20.	软著登字第 0376236 号	2012SR008200	共进电子防火墙自动化测试工具软件 V1.0	2010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	原始取得
21.	软著登字第 0376233 号	2012SR008197	共进电子 AP Auto Ping 自动化测试工具软件 V1.0	2010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	原始取得

22.	软著登字第 0377673 号	2012SR009637	共进电子 Modem 透传自动化测试工具软件 V1.0	2011 年 3 月 2 日	公司	原始取得
23.	软著登字第 0376258 号	2012SR008222	共进电子运行在 Broadcom 硬件平台上的 TBS 软件 V1.0	2011 年 9 月 23 日	公司	原始取得
24.	软著登字第 0177493 号	2009SR050494	共进宽带平台软件系统 V1.0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原始取得
25.	软著登字第 0313946 号	2011SR050272	共进 Intellon 6x00 芯片管理软件 V1.0	2010 年 11 月 10 日	上海共进	原始取得
26.	软著登字第 0313748 号	2011SR050074	共进以太网无源光网络终端设备嵌入式软件 V1.0	2010 年 10 月 15 日	上海共进	原始取得
27.	软著登字第 0313397 号	2011SR049723	共进 ADSL 终端设备嵌入式软件 V1.0	2010 月 08 月 08 日	上海共进	原始取得
28.	软著登字第 0306127 号	2011SR042453	共进 GPON 终端设备嵌入式软件 V1.0	2010 年 11 月 21 日	上海共进	原始取得
29.	软著登字第 0300490 号	2011SR036816	3G Modem Partner MAC 客户端软件 V1.0	2010 年 06 月 01 日	上海共进	原始取得
30.	软著登字第 0300457 号	2011SR036783	商贸宝中间件软件 V1.0	2010 年 11 月 26 日	上海共进	原始取得
31.	软著登字第 0192015	2010SR003742	上海共进 e Walk 上网软件	2009 年 07 月 10 日	上海共进	原始取得

	号		V1.0			

（五）计算机软件产品登记证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软件类型
1	共进电子 TR069 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深 DGY-2009-1009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五年	嵌入式软件
2	共进电子四口光纤接入软件 V1.0	深 DGY-2009-2187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30 日	五年	嵌入式软件
3	共进电子四口加语音光纤接入软件 V1.0	深 DGY-2009-2186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30 日	五年	嵌入式软件
4	共进电子单口光纤接入软件 V1.0	深 DGY-2009-2192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30 日	五年	嵌入式软件
5	共进电子 PON 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深 DGY-2009-2185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30 日	五年	嵌入式软件
6	共进电子 SmartBits 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深 DGY-2009-2188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30 日	五年	嵌入式软件
7	共进电子 ADSL 连接速率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深 DGY-2009-2093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30 日	五年	纯软件
8	共进电子 VDSL2 连接速	深	深圳市科技工贸	2009 年 12	五年	纯软件

	率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DGY-2009-2092	和信息化委员会	月 30 日		
9	共进宽带平台软件系统 V1.0	深 DGY-2009-2189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30 日	五年	嵌入式软件

（六）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研发仪器、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

（七）经核查，上述财产均由公司或子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 房地产抵押

201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蛇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0 年蛇字第 001012522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为其同日与招行深圳蛇口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0 年蛇字第 0010125220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愉康花园的 28 套房产及南山区南油大道新能源大厦 3 层的厂房（具体情况见本部分“（一）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之“2. 房产”中的第 6-33 项房产），最高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前述《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根据上述《授信协议》，招行深圳蛇口支行向公司提供了 5,000,000 美元、3,700,000 美元两笔借款（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项“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以前述房产为该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已办理相关的抵押登记手续。

2. 出租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公司	个人	南山区南海大道 2239 号新能源大厦 B 座 3B	1,421	自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1 日	办公	是

2	公司	亿柏国际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南海大道 2239 号新能源大厦 3 楼 A 座	1,441.35	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办公	是

除上述外，公司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九）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1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A211-213	1,432.42	自 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办公
2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A311-313	1,463.35	自 200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办公
3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201-213、B411-413	6,902.47	自 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办公
4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116、B118	481	自 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办公
5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A409-410	585.77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19 日	办公
6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115	1,100	自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办公
7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	834.39	自 201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3	办公

	公司		械产业园 BF08-09		年 12 月 31 日	
8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同维通信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117	60	自 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办公
9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兰丁电子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A408	200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19 日	办公
10	明伟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大道西侧明伟厂区厂房 2、3 栋	52,615.64	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厂房
11	个人	上海共进	上海市虹梅路 1905 号甲	521.29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	办公
12	个人	上海共进	上海市虹梅路 1905 号甲	620．86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办公
13	上海鼎远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共进	上海市虹梅路 1905 号远中科研楼一楼 108 室、一楼 109 室、7 楼整层、8 楼 803-805 室	2,072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办公
14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明伟纸品厂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潭头第五工业区明伟工业园	13,823.8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厂房、宿舍
15	明伟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西侧明伟厂区宿舍楼 A、B 栋	22,527.6	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住宅
16	个人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海昌路海湾花园 9—5A	121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	测试场及住宅

17	百盈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配套公寓 A 栋 44 套公寓、B 栋 37 套公寓	2,403.84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未定	宿舍
18	百盈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配套公寓 B 栋 B101 房	89.9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未定	住宅
19	百盈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配套公寓 B 栋 B102—B103	153.55	2009 年 4 月 10 日 — 未定	食堂
20	百盈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配套公寓 B 栋 B104—B105	206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 未定	食堂
21	深圳蛇口工业区职工住宅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兰园 4 栋 0801-0807 房、9 栋 0101-0107 房	546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宿舍
22	个人	公司	庭轩雅苑 B—1206	94	2011 年 8 月 20 日至 2012 年 08 月 19 日	住宅

经核查，上述第 1 项至第 13 项租赁房产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上述第 15、16 项租赁房产为公司员工宿舍，前述房产均办理了相关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公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现场核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14 项房产（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潭头第五工业区明伟工业园）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该房产的用途为宿舍和仓库。2011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出具深规土宝函[2011]1985 号《关于出具厂房不在近期拆迁范围之内证明的复函》，证明公司租赁的前述房产所涉部分区域暂未列入拆

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佛南、汪大维已承诺，若公司在租赁期间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由其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装修、搬迁损失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因此，本所认为，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17 项至第 22 项房产尚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书，鉴于公司租赁该等房产作为宿舍或员工配套生活设施使用，该等房产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亦具有可替代性。本所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核查，包括：审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查阅《审计报告》，对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进行核查；登录深圳市企业信用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就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与公司财务总监和中勤万信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就公司是否存在侵权之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公司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的确认。

（一）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等值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了格式统一、部分条款略有不同的框架性协议。框架性协议包括供货保证、质量保证、保密、环境保证、社会责任及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的原则性约定。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求与原材料供应商签署具体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如下：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美元）	合同签订日期
TC111122057	科通宽带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998,000.00	2011年11月22日

（2）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合同签订日期
ASM-11-I002SU	安必昂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贴片机	11,801,285.00	2011年9月13日
ASM-11-I003SU	安必昂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贴片机	21,925,491.00	2011年9月21日

2. 销售合同

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了有关业务合作的框架协议，但框架协议一般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公司客户通过订单的形式明确其采购产品的数量及价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交易金额等值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如下：

订单接收日	客户名称	订单号	产品名称	订单金额
2010 年 11 月 4 日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181781	光产品、DSL、家庭网关	33,111,900.33 元人民币
2011 年 4 月 19 日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198107	光产品	83,999,580.24 元人民币
2011 年 5 月 19 日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202485	DSL	16,807,799.94 元人民币
2011 年 6 月 29 日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206695	DSL、光产品	42,992,020.35 元人民币
2011 年 7 月 27 日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208627	DSL、光产品	22,181,500.17 元人民币

2011 年 9 月 2 日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212461	DSL、电源	16,400,480.01 元人民币
2011 年 12 月 8 日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221584	光产品	20,895,379.92 元人民币
2011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221005	DSL	11,257,500.03 元人民币
2011 年 11 月 22 日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219801	光产品	65,181,050.78 元人民币
2011 年 7 月 21 日	友讯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OP-11001239	DSL	19,600,000.00 元人民币
2011 年 10 月 24 日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	843065	EOC 终端	15,420,800.00 元人民币
2011 年 4 月 19 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13852	DSL	27,533,709.22 元人民币
2011 年 1 月 19 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13454	EPON	19,797,743.21 元人民币
2011 年 2 月 12 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13527	DSL	36,759,411.00 元人民币
2011 年 3 月 2 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13549	EPON	11,145,323.49 元人民币
2011 年 7 月 19 日	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11603562	DSL	1,896,048.00 美元
2011 年 7 月 20 日	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11603563	DSL	2,212,056.00 美元
2011 年 9 月 30 日	AVM Computersysteme	22200033036	应用产品	2,649,600.00 美元
2011 年 10 月 18 日	AirTies Wireless Networks	PO7913	家庭网关	2,840,726.00 美元

3.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情况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2011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0371 号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公司	20,000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1 日	汪大维及唐佛南为公司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0 年蛇字第 0010125220	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公司	15,000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2012 年 11 月 8 日	汪大维及唐佛南为公司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号					房产抵押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项“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ZH781811110004	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公司	15,000	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8 日	汪大维及唐佛南为公司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1）深银高新综字第 007 号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	16,000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12 年 9 月 22 日	汪大维及唐佛南为公司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1 年深物流综额字 020 号	民生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公司	25,000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汪大维及唐佛南为公司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深发南头综字第 2011228001 号	深圳发展银行南头支行	公司	60,000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	
3920102011CE00001900	交通银行太仓支行	太仓同维	21,000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0 月 9 日	
NS0213（融资）20110009	华厦银行太仓支行	太仓同维	10,000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	

（2）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情况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担保情况
2011 年圳中银蛇借字第 0018 号	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78,000,000.00 元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 6%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	流动资金借款	汪大维、唐佛南担保，汪大维及唐佛南为公司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1 深银高新贷字第 028 号	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 元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金借款	汪大维及唐佛南为公司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311120078	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5,000,000.00 美元	LIBOR+250BP	2011 年 8 月 23 日至 2012 年 2 月 23 日	贸易融资	汪大维及唐佛南为公司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房产抵押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项“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

							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311120098	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3,700,000.00 美元	LIBOR +362BP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12 年 3 月 21 日	贸易融资	汪大维及唐佛南为公司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房产抵押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项“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011 年深物流代付字 001 号	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3,645,517.83 美元	5.5%	2011 年 1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 月 19 日	贸易融资	汪大维及唐佛南为公司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商业票据质押
2011 年(太仓)字 0132 号	太仓同维	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支行	3,410,000.00 美元	LIBOR +500BP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12 年 3 月 14 日	流动资金借款	
2011 年(太仓)字 0162 号	太仓同维	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支行	5,520,000.00 美元	LIBOR +500BP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	流动资金借款	
2011 年(太仓)字 0261 号	太仓同维	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支行	2,600,000.00 美元	LIBOR +500BP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2012 年 5 月 30 日	流动资金借款	
2011 年(太仓)字 0438 号	太仓同维	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支行	2,330,000.00 美元	LIBOR +500BP	2011 年 9 月 6 日至 2012 年 9 月 4 日	流动资金借款	
无	太仓同维	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支行	2,000,000.00 美元	LIBOR +475BP	2011 年 9 月 8 日至 2012 年 3 月 6 日	贸易融资	
20111010(太仓)-TW	太仓同维	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支行	3,820,000.00 美元	LIBOR +475BP	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2 年 4 月 6 日	贸易融资	
20111031(太仓)-TW	太仓同维	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支行	3,800,000.00 美元	LIBOR +500BP	2011 年 11 月 2 日 2012 年 4 月 27 日	贸易融资	-

注：LIBOR：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的缩写，即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BP：即 Base Point 的缩写，利率一个基点为 0.01%。

（二）经审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企业信用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进行查询，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企业信用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进行查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8,497,288.45 元、2,984,338.97 元。

经核查，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公司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审查公司的工商内档文件；就公司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

（一）根据公司的说明，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项“公司的设立”及第六项“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披露之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访谈，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

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进行了书面审查，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获得公司创立大会的批准，并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公司设立后修改的章程已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是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票、且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十五、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书面审查，具体包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活动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

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3.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 公司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包括：

（1）2011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

（2）201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3）201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4）201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5）201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 公司设立以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包括：

（1）2011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201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2011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2011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2011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201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2012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2012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201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四）经审查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共进有限及公司最近三年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审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取得其个人出具的确认；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对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就该等人士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取得该人士的书面确认；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人士汪澜除外）的对外投资事项以及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向鹏元征信进行查询，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开信息。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任 职	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汪大维	董事长	太仓同维	董事长
		兰丁电子	执行董事
		同维通信	董事长

		上海共进	董事
唐佛南	董事、总经理	太仓同维	董事、总经理
		上海共进	董事长
		同维通信	董事、总经理
胡祖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兰丁电子	总经理
王志波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无	
李厥庆	董事	经报证券日报投资股份公司	投融资事业部总经理
		融银长江	投资经理
杨守全	董事	中泽加盟投资基金	合伙人
贺依朦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章顺文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合伙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建辉	独立董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付昭阳	独立董事	深圳市计算机用户协会	会长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国刚	独立董事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所长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大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漆建中	监事、总经理助理	太仓同维	监事
		同维通信	监事
李涛	监事	徐州海伦哲特种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昆明市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殷泽望	监事、部门经理	无	
汪澜	副总经理	太仓同维	董事
		香港共进	董事
唐晓琳	副总经理	太仓同维	董事
		香港共进	董事

龚谱升	副总经理	无
韦一明	副总经理	无
王晖	财务总监	无
龙晓晶	人力资源总监	无

（二）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查阅鹏元征信出具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人士汪澜除外）的《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并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列举的情形。

3.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企业信用网，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目前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其他企业任职。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09 年 1 月，共进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汪大维、唐佛南、王丹华、崔正南；监事为漆建中，总经理为唐佛南，副总经理为汪大维，财务负责人为唐晓琳。

2. 2010 年 10 月 28 日，共进有限董事会聘任胡祖敏、王志波、汪澜、龚谱升、韦一明担任副总经理。

3. 2010 年 12 月 24 日，共进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变更汪大维、唐佛南、汪澜、唐晓琳。

4. 2011 年 1 月 1 日，共进有限董事会聘任汪大维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5. 2011 年 8 月 6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汪大维、唐佛南、杨守全、李厥庆、王志波、胡祖敏、李建辉、付昭阳、章顺文担任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李建辉、付昭阳、章顺文为独立董事。

4. 2011 年 8 月 6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漆建中、李涛担任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殷泽望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5. 2011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大维为董事长，胡祖敏为副董事长；聘任唐佛南为总经理，王志波为常务副总经理；汪澜、唐晓琳、龚谱升、韦一明为副总经理；贺依朦为董事会秘书，龙晓晶为人力资源总监。

6. 2012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王晖为公司财务总监。

7. 2012 年 3 月 22 日，公司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贺依朦担任公司董事，选举王国刚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四）经查阅共进有限或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总经理工作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管理层员工进行访谈，2009 年 1 月至今，共进有限或公司的总经理均由唐佛南担任；但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手续，深圳市市监局登记为其配偶崔正南。共进有限改制为公司时，已完善总经理备案手续。

（五）本所认为，公司及共进有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六）公司及共进有限近三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目前设有独立董事四名。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公司现行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就有关事项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包括：审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税收优惠批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批文，查阅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太仓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苏州市太仓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分别出具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7%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子公司同维通信、上海共进、太仓同维报告期内均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兰丁电子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分别按照 20%、22%、24%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同维电子 2009 年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所得税税收优惠

（1）经核查，公司自 2008 年 12 月至今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的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已经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以深地税蛇被告字[2009]第 66032 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通知书》备案。

（2）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于 1980 年 8 月 26 日颁发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的规定，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因此，兰丁电子及同维电子 2007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因此，兰丁电子 2009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2010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2011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同维电子 2009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2. 营业税税收优惠

（1）2010 年 9 月，公司与泰乐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

合同，项目名称为GPON光网络单元24GE+POE产品开发，合同编号为TW2010－110，项目金额为人民币54万元，上述合同项下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公司上述营业税税收优惠已经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以深地税蛇减备告（2011）66031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备案。

（2）上海共进与太仓同维签订技术开发合同：项目名称为XDSL终端产品，合同编号为10310004002140，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260万元，该合同项下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于2010年12月经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第九税务所备案（备案号为：备10016954）。

（3）上海共进和太仓同维签订技术开发合同，项目名称分别为高速率大容量光接入终端设备研发、ADSL/VDSL融合802.11G无线接入产品，合同编号分别为11310004000771、11310004000772，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992万元、1,204万元，上述合同项下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于2011年5月经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第九税务所备案（备案号分别为：备11006994、备11006992）。

（4）上海共进与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项目名称分别为DSL终端产品项目、无源光网络终端设备研发，合同编号分别为11310004001480、11310004001481，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万元、1,500万元，上述合同项下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于2011年8月经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第九税务所备案（备案号分别为：备11011039、备11011042）。

（5）上海共进与太仓同维签订技术开发合同，项目名称分别为无线宽带网络终端项目、基于千兆无源光网络的多业务终端设备研发项目，合同编号分别为11310004002191、11310004002192，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308万元、2,164万元，上述合同项下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于2011年11月经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第九税务所备案（备案号分别为：备11015264、备11015269）。

（三）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中勤万信就公司纳税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以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太仓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苏州市太仓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同维通信、兰丁电子、上海共进、太仓同维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数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批准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补贴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 2009 年信息安全专项第一批项目的复函	发改办高技[2009]924 号	800	基于无线信息安全技术的宽带网络产品产业化项目
2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赛格车圣全国卫星导航安全与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等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2010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	深发改[2010]128 号	400	基于无线信息安全技术的宽带网络产品产业化项目 300 万元；千兆无源光网络设备产业化项目 100 万元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发改投资[2009]2587 号	324	千兆无源光网络设备产业化项目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深发改[2011]1412 号	290	新一代广播电视综合业务接入终端技术改造项目
5	深圳市科工贸信委、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关于下达深圳市 2009 年度产业技术进步贷款项目贴息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09]50 号	138	宽带网络接入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6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09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技术研究开发计划（三新类）第一批资助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	深科信[2009]202 号	120	无线千兆无源光网络（GPON）终端产品项目
7	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	关于向 2009 年度第一批南山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企业发放补助的通知	深南贸工[2009]2 号	100	企业成长壮大分项（技术改造）
8	深圳市科工贸信委、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0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技术研究开发计划一般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第一批资助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	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11]47 号	80	基于 WAPI 的无线宽带互联网接入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9	深圳市科工贸信委、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深圳市企业信息化重点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11]49 号	60	ERP 管理信息化系统项目
10	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深圳市第一批企业信息化重点项目资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深贸工运字[2009]101 号	56	ERP 管理信息化系统项目

本所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和实地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包括：核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新桥生产厂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太仓同维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公司募投项目的环保批文、质量认证体系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E 认证和其他认证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

环保设施进行实地调查；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深圳市市监局分别出具的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

（一）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已获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深宝环批[2010]603567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深宝环水批[2011]604047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的批准，太仓同维目前的生产经营已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太环计[2008]9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太环建[2010]556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的批准。

（二）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行使原深圳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职能）、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公司“智能宽带网络终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经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以深环批[2011]100961 号文批准；“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经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以太环建[2012]30 号文批准；“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以太环建[2012]29 号文批准。

（四）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03 月 22 日；通过 ISO 9001:2008/TL 9000-HS R5.0/R4.0 通信行业质量体系认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03 月 22 日；通过 ISO14001:2004+Cor.1:2009 环境体系认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BS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07 月 24 日。

公司已就其生产的产品取得相关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欧盟 CE 产品认证、美国 UL（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安全检测实验室）和 FCC（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认证；公司销售至欧盟的产品满足欧盟 RoHS 指令的要求。

（五）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同维通信、兰丁电子、分公司新桥生产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苏州市太仓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太仓同维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九、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书面审查，就有关事项取得了公司的确认，包括：核查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备案批文、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得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未与他人合作情况的确认。

（一）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投资 18,615.08 万元，用于公司“智能宽带网络终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深发改备案[2011]0183 号文备案。

2. 投资 49,517.59 万元，用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该项目已经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太发改投备[2012]11 号文备案。

3. 投资 11,972.05 万元，用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太发改投备[2012]10 号文备案。

以上项目由公司及太仓同维实施。根据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投资以上项目，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证项目进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提前投入上述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程序，以募集资金对上述项目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二）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前述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二十、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对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审查公司提供的诉讼和行政处罚文件；登录深圳市企业信用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太仓市人民法院查询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情况，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查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情况；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取得持股 5%以上股东、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该等人员不存在刑事违法行为的证明；就持股 5%以上股东、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与其进行访谈。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实施的行政处罚

2011 年 1 月 21 日，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以下简称“文锦渡海关”）申报进口货物一批（报关单号为 202012470），因公司采购部工作人员未及时与供货方确认 TELMAX 牌分离器（F2-T2）的货物重量，私自计算了货物重量并以该重量作为向海关申报的数据，导致申报的 TELMAX 牌分离器（F2-T2）重量与实际重量不一致，但申报的货物总价与实际情况一致。为此，文锦渡海关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出具文关缉违进字

[2011]0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 3,000 元的罚款。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的上述海关违法行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情形，不属于走私等重大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70 号）第三十条规定，“警告以及罚款额在 1 万元以下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不作为企业分类管理评定记录”。据此，本所认为，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不属于违反海关监管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上海海关、太仓海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海关管理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施的行政处罚

201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委托运输司机运载一批电子零件经文锦渡口岸入境。该批货物使用 3 块木卡板作铺垫材料，由于公司未将前述 3 块木卡板作为货物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文锦渡检验检疫局”）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出具文检罚[2010]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201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委托运输司机运载一批电子产品经文锦渡口岸入境，该批货物中的 3,000 个集成电路的原产地为印度，52,500 个集成电路的原产地为泰国，属于疫区货物，由于公司未就上述货物向文锦渡检验检疫局申报卫生处理，文锦渡检验检疫局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出具文检罚[2011]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 1,500 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太仓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检验检疫管理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鉴于上述海关、检验检疫管理部门对公司实施的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海关、检验检疫管理部门已出具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本所认为，公司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

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经本所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09 年，为了激励和稳定员工，共进有限决定实施内部受益权激励计划，作为对公司薪酬制度和奖金发放政策的补充。

公司发放内部受益权的对象包括生产员工和管理层员工两部分。每份受益权对应的金额为 1 元人民币。生产员工通过受赠获得内部受益权，管理层员工通过认购和受赠两种途径获得内部受益权。参加内部受益权激励计划的员工在适当履行劳动合同并满足服务期限等相关条件后，可根据内部受益权激励制度获得相应的奖金。员工可随时要求公司返还其缴纳的内部受益权认购款项。所有员工获得的内部受益权，均不得进行转让、赠与及担保。

（一）实施内部受益权的决策程序

本所核查了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009 年 7 月 8 日，共进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实施内部受益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制定实施方案。2009 年 7 月 16 日，共进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成立内部受益权管理小组，由该小组负责具体事宜。

（二）生产员工内部受益权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共进有限的生产员工受益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共进有限 2010 年的生产员工名单及社保缴纳情况，共进有限《关于发放 2010 年度生产员工内部受益权实施细则》、共进有限发放给生产员工的《内部受益权凭证》、生产员工签署的内部受益权奖金发放表、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函》；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内部受益权管理小组成员进行了访谈。

共进有限 2010 年 1 月开始实施生产员工内部受益权激励计划，2010 年 6 月停止执行该政策，并于 2011 年 9 月完成所有生产员工内部受益权奖金的发放。

2009 年 11 月，共进有限公布《关于发放 2010 年度生产员工内部受益权实施细则》，决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向生产员工发放内部受益权，所有 2010

年1月1日前在职和此后新入职的生产员工均可参与生产员工内部受益权激励计划，并按照生产员工受益权激励政策获得相应的奖金。

2010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自 2010 年 6 月 1 日停止向此后新入职的生产员工发放内部受益权。

截至 2011 年 9 月，共进有限按照生产员工内部受益权激励政策向符合条件的生产员工发放奖金合计 357.4010 万元。前述奖金发放数额经相关员工签字确认，公司按照员工薪酬所得代扣代缴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三）管理层员工内部受益权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共进有限的管理层员工受益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有关清理事项进行了见证，包括：核查受益权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劳动合同；就受益权制度的制定及实施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内部受益权激励制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受益权管理办法》”），公司授予员工受益权时发放的《内部受益权凭证》、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内部受益权认购协议》或《内部受益权赠与协议》，公司出具的《收款凭证》；公司清理受益权事项时，员工签收的《会议通知》、员工签署的《确认书》、《交回文件清单》和《收款确认函》，并见证了相关员工签署上述文件的过程；查阅相关员工的《离职审批表》；查阅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就员工签署受益权清理文件出具的《见证意见》，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函》。

共进有限2009年10月实施管理层员工内部受益权激励计划。2010年7月，共进有限开始清理管理层员工内部受益权，并于 2010 年 12 月完成认购款项返还和奖金发放。

1. 共进有限管理层员工内部受益权的发放

2009 年 8 月，公司制订了《受益权管理办法》。随后，公司根据员工的职务级别、服务期限、业绩考核确定了管理层员工内部受益权的发放名单、发放份额和认购时间。公司及子公司共 247 名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以 1,445.41 万元认购了 1,445.41 万份内部受益权。除上述外，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还向

19 名员工赠送了 15.70 万份内部受益权，其中 10 名受增员工已参与认购内部受益权，其余 9 名员工未参与认购。

综上，公司共向 256 名员工发放了 1,461.11 万份内部受益权，共收取了 1,445.41 万元内部受益权认购款项。

2. 内部受益权的认购款项返还及奖金发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收取的 1,445.41 万元内部受益权认购款项全额退还给员工，并按照《受益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管理层员工发放了合计 489.2713 万元的奖金。公司发放上述奖金时按照员工薪酬所得代扣代缴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参与内部受益权激励计划的 235 名管理层员工在本所、国信证券及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确认书》，确认受益权事项终止，其与共进有限就受益权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并签署了《收款确认函》，确认全部款项已收讫。

除上述员工外，公司有 20 名参与受益权认购的员工因系主动离职、1 名受赠受益权的员工因未满约定的服务期限，按照《受益权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不享受相应的奖金。

（四）本所核查意见

共进有限实施的内部受益权激励计划属于奖金发放政策，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事项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因此，本所认为，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继军

陈娅萌

佘文婷

日期：2012 年 3 月 29 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一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6
第一节 监事 36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第一节 通知 42
第二节 公告 4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6
第十二章 附则 4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于2011年9月14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2814626】。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Gongjin Electronics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B116、B118;A211-A213、B201-B213;A311-313;B411-413; BF08-0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发展企业、培养人才、回馈社会。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电源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生产。生产执照另行申办）；计算机及其软硬件、电子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

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股份21150.0000万股，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汪大维	8871.2829	41.9446
2	唐佛南	8871.2829	41.9446
3	深圳市百合永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0304	4.0096
4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1536	4.9038
5	吴　鹰	528.7500	2.5000
6	李决平	465.3000	2.2000
7	崔正南	179.5001	0.8487
8	王丹华	179.5001	0.8487
9	融银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2000	0.8000
合　计		21150.0000	100.0000

第十九条 【 】年【 】月【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

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

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决定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单笔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

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高达或超过20%；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七）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重大变更；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者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票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以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要单独进行再次投

票选举。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检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

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融资及其他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的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不含证券投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二）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投资事项；

（三）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四）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计算标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六）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七）审批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0%借（贷）款事项。

（九）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单项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的其他交易事项。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相关交易事项涉及的金额或比例超过上述标准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权力：

1. 签发公司日常管理制度及其他重要文件；

2. 签发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东会推荐其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文件；

3. 代表公司出席下属公司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股东表决权等权利、签署相应文件；

4. 签发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已通过的文件；

5. 作为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文件、合同、协议等；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计算标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十）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的对外投资事项（不含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以上任一标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30%借（贷）款事项。

（十二）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单项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其他交易事项。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或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常务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名，由全体

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

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

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考虑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

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七) 利润分配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并严格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并做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应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及时披露。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

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h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不对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任何修改。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六）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七） 关联交易，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1、本条第（六）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接受劳务；

5、委托或受托销售；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8、中国证监会、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